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NSHINE PV-TECH CO., LTD.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



ZNSHIN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1237，发证时间：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此外，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在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出台与太阳能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中欧光伏贸易争端也在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限量、限价”方式达成和解，为后续贸易纠纷的应对提供借鉴。假设未来国家对太阳能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行业存在较大波动

目前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争端加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发展形势向好，产业规模平稳增长，但由于闲置产能的复苏，国内行业将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对进口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限制，国内光伏

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风险。随着竞争的加剧，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可能面临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同时，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行业存在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晶硅电池片，包括多晶硅电池片和单晶硅电池片，晶硅电池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并进行生产、销售，且公司订单自获取至发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但若晶硅电池片短期内波动幅度过大，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光伏电池组件研发、制造及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为主，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在 95% 以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了 1 家拟在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为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营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 号，第四条“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故上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在完成项目投产之前其股权不得转让。

为避免及清理同业竞争关系，正信投资于 2016 年 1 月作出承诺：鉴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泰合”）、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成农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73 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 5.98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下简称“5.98MW 发电系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152 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 4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下简称“4MW 发电系统”）；并且，盘

锦泰合的经营范围中的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业务与正信光电的业务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盘锦泰合与正信光电的同业竞争关系，有效维护正信光电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盘锦泰合外没有从事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盘锦泰合的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仅用于盘锦项目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不对盘锦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板。承诺自盘锦泰合 5.98MW 发电系统和 4MW 发电系统建成并网发电并且盘锦泰合股权可依法转让状态之日起，本公司将在 3 个月内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以本公司与正信光电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正信光电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正信光电。如未能注入正信光电，本公司承诺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正信光电的股东期间，本公司除盘锦泰合外将不从事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正信光电的股东期间：（一）如本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正信光电将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正信光电，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获得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正信光电。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33.04 万元、161,799.26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87.47%、90.79%。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均是资信状况好、实力较强的企业，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七、对外相互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登作物”）借款合计 8,100 万元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丰登作物对公

司信用（借款）合计 767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虽然丰登作物资产状况及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仍存在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归还相应银行借款的或有风险。如丰登作物到期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上述其借款债务，公司作为保证人存在承担上述债务所连带的保证责任风险。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潜在风险，丰登作物主要股东纪立新、纪建新、潘宏、耿荣伟、江苏丰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反担保人”）于 2016 年 3 月向正信光电签署《不可撤销反担保书》，无条件地向正信光电提供持续的不可撤销反担保，在丰登作物未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贵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人将足额向正信光电偿付正信光电根据《保证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经营情况”之“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有关内容。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5.47%，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 0.01%；2015 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8.1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 0.0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均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之“(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2014年12月，正信光伏以0元向正信投资转让正信科技99%股权；2015年6月，正信光伏以0元向正信投资收购正信科技100%股权；2015年6月，正信光伏以0元向正信科技收购正信建设95%股权；2014年3月，正信有限以1美元向王贵锁出售正信光伏北美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1日，正信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6年2月23日，正信光电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正信光电和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2014年间向关联方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销售光伏组件（出口欧洲）、2015年间向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组件。上述销售系根据各方真实业务需要，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战略，并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3月王迎春已将其所持有的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2016年6月，公司分别与正信投资、盘锦泰合、盘锦屹成签订托管协议，自2016年6月起，盘锦泰合将作为正信光电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形将会逐步减少。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4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1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1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11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1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131
四、经营情况	1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153
六、行业基本情况	156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7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1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8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9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	2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3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3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44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46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66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7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74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3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4
十六、股份支付情况	296
十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99
十八、风险因素	3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9
第六节 附件	31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用语		
正信光电、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光伏、正信有限	指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8 日更名为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正信玻璃	指	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
金坛正信	指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信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正信	指	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沙钢	指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和聚	指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畅享 1 号	指	富舜资产—畅享 1 号基金
畅享 3 号	指	富舜资产—畅享 3 号基金
富舜资产	指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飞鸿达	指	北京飞鸿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邦投资	指	常州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意诚投资	指	常州众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德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正信建设	指	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系正信光电全资子公司
正信科技	指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正信光电全资子公司
思源节能	指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正信光电全资子公司
正信新能源	指	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 日被金坛正信吸收合并
正信香港/香港正信	指	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ZNSHINE（HONGKONG）INVESTMENT LIMITED），系正信光电全资子公司
日本正信	指	正信太阳能光伏日本有限公司，系正信光电控股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泰和律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的《正信光伏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93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正信光电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12日共同签订的《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标准指引》	指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SiO ₂ 成为Si，用HCl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纯度要求达到99.9999%，甚至达到99.999999%以上。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
多晶硅	指	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硅片	指	以纯度很高的结晶硅（单晶硅）为材料切割制造的片状物

		体, 可用于生产光伏电池片。
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 也叫太阳能电池片, 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 形成半导体 PN 结, 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 该技术 1954 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光伏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 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 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 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光伏电池应用产品	指	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充电器、太阳能虫害控制器、太阳能户用电源系统等光伏电池产业的终端产品。
光伏供电系统	指	由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蓄电池、安装支架和系统配线构成的发电系统, 其作用同传统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 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且以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 voltaics 的英文缩写, 即通过屋顶和墙面与光伏发电集成, 使建筑物自身利用太阳能生产电力。
MW	指	兆瓦, 为功率单位, M 即是兆, 1 兆即 10 的 6 次方, 1MW 即是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 功率单位, 为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及应用的计量单位。1GW=1,000MW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 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NSHINE PV-TECH CO., LTD.

注册资本：54,791.18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085953XC

董事会秘书：邹立渊

邮政编码：213251

联系电话：0519-82449181

传真号码：0519- 8244206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型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制造、研发；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与加工与研发；销售

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正信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47,911,831 股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申请日持股数 (股)	挂牌日流通股数 (股)	限售原因	
1	正信投资	47.676%	261,221,970	-	控股股东、发起人	
2	中国正信	36.962%	202,518,030	-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起人	
3	中科沙钢	4.727%	25,900,000	-	发起人	
4	天津和聚	1.891%	10,360,000	-	发起人	
5	富舜资产(注)	畅享3号	3.259%	17,857,143.	17,857,143.	-
6		畅享1号	2.281%	12,500,000	12,500,000	-
7	千德投资	0.452%	2,477,500	2,477,500	-	
8	飞鸿达	0.450%	2,464,285	2,464,285	-	
9	众意诚投资	1.509%	8,266,129	-	股权激励计划	
10	信邦投资	0.793%	4,346,774	-	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100.00%	547,911,831	35,298,928	-	

注：畅享1号、畅享3号因不具备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主体资格，无法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富舜资产以畅享1号、畅享3号的管理人的身份代其与正信光电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正信光电亦登记富舜资产为公司股东，但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后果仍由畅享1号、畅享3号承担，故畅享1号、畅享3号为正信光电的实际股东。根据富舜资产与正信光电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名册，畅享1号实际持有公司1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畅享3号实际持有公司17,857,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正信光电之股东众意诚投资、信邦投资于2016年1月签订的《合伙协议》，分别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自正信光电挂牌或上市之日起（以孰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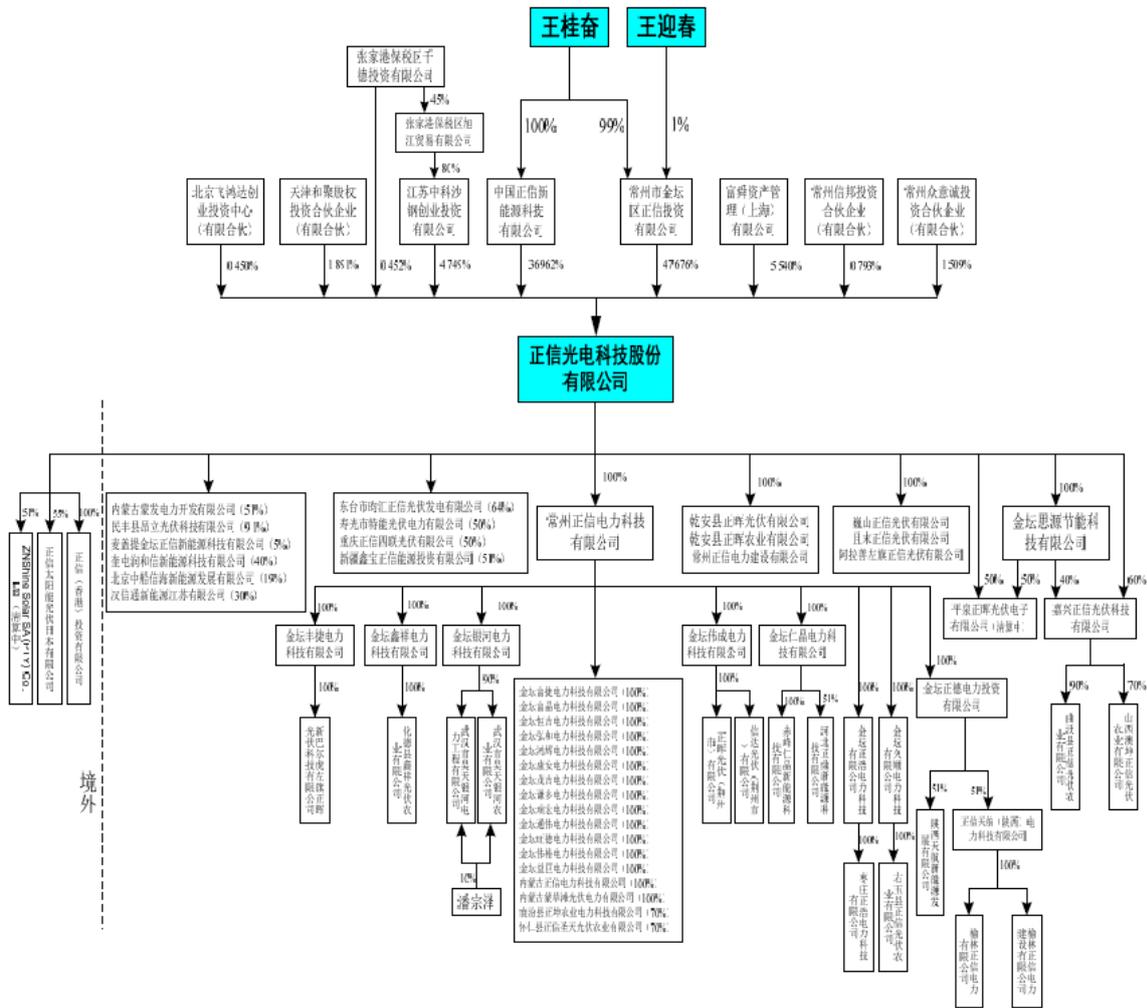
一年后，合伙企业可按 30%、40%、30% 比例分三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依法设置的股份转让平台转让其持有的正信光电股份（以下简称“投资退出”）。

2016 年 3 月 28 日，众意诚投资、信邦投资作出承诺，自正信光电挂牌之日起，一年后，合伙企业可按 30%、40%、30% 比例分三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依法设置的股份转让平台转让其持有的正信光电股份（以下简称“投资退出”），即正信光电挂牌后满一年，合伙企业可以转让其持有的 30% 正信光电股份，正信光电挂牌后满二年，合伙企业可以转让其持有的 40% 正信光电股份，正信光电挂牌后满三年，合伙企业可以转让其持有的 30% 正信光电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正信投资持有公司 47.67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如下：

(1) 正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正信投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1 年 4 月 设立

正信投资系由王迎春与王桂奋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迎春	18,000	90%
2	王桂奋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就公司设立出具了编号为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已收到王迎春和王桂奋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8 日，正信投资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20000823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正信投资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4,1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由股东王迎春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货币形式实缴 90 万元，由王桂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货币形式实缴 1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迎春	18,000	90%

2	王桂奋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就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出具了编号为常开瑞会内验【2013】第3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公司股东本次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0.50%。

2013年4月2日，正信投资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8200008237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年4月，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16日，经正信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迎春将其认缴的17,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9%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桂奋，选举王桂奋为公司执行董事，王迎春为公司监事，原董监事自行免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6日，王迎春与王桂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迎春将其所持有的正信投资认缴的17,8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8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桂奋	19,800	99%
2	王迎春	200	1%
	合计	20,000	100%

2015年4月22日，正信投资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8200008237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经正信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迎春将其认缴的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桂奋。王迎春与王桂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迎春将其所持有的正信投资认缴的2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

资本 1%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信投资股东出资及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桂奋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015 年 8 月 17 日，正信投资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20000823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经正信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桂奋将其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 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迎春。王迎春与王桂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桂奋将其所持有的正信投资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权转让给王迎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桂奋	19,800	99%
2	王迎春	200	1%
	合计	20,000	100%

2016 年 3 月 21 日，正信投资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257950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桂奋、王迎春，王桂奋与王迎春为父子关系，王迎春为王桂奋独子。根据二人于 2012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王迎春持有正信投资 1% 股权，王桂奋持有正信投资 99% 股权、持有中国正信 100% 股权。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正信投资历史沿革

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之 1、控股股东情况”。

(2) 中国正信历史沿革

1) 中国正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正晖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Znshine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原名：FINE RIGHT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885786

商业登记号码及分行号码：34368783-000-03-16-3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 日

法定股本：港币 10,000 元

已发行股本：港币 10,000 元

住所：7/F KI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49-51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TRADING）

股权结构：王桂奋持有 100%

2) 中国正信历史沿革

◇ 2004 年 3 月 设立

根据正晖实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正晖实业（英文名称：Fine Right Industrial Limited）”，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币，设立时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2004 年 3 月 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了编号为 885786 的《公司注册证书》，正晖实业注册成立。注册地址：FLAT B, 8F, CHARMING BUILDING, 72-74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正晖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所持已发行股本 (港元)	占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1	GNL04 LIMITED	1	0.01%
合 计		1	0.01%

② 2004年3月15日，增资

2004年3月15日，正晖实业向王迎春分配9,999股份。本次股份分配完成后，正晖实业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所持已发行股本 (港元)	占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1	GNL04 LIMITED	1	0.01%
2	王迎春	9,999	99.99%
合 计		10,000	100%

③ 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正晖实业原股东 GNL04 LIMITED 与王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王迎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晖实业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所持已发行股本 (港元)	占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1	王迎春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④ 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6月5日，正晖实业名称变更为：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Znshine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⑤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王迎春与王桂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国正信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桂奋。同日，正晖实业更换公司董事为王桂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正信新能源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所持已发行股本	占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	------	-----------	-----------

		(港元)	
1	王桂奋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1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LED 灯、低频、高频电磁感应无极荧光灯的研发、生产、销售；路灯、户外照明、室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迎春 杨 静
2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50 万	生产、研发、销售：灯具、玻璃仪器、五金电器、无极灯及其设备。	王迎春 房培培
3	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500 万	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信投资
4	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	100 万	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信投资

注：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正信投资拟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项目，因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有关规定，盘锦电站项目在完成投产之前其项目建设单位（即“盘锦泰合”）之股权不得转让。为避免及清理其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关系，正信投资作出承诺：盘锦泰合的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仅用于盘锦项目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不对盘锦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板。承诺自盘锦泰合 5.98MW 发电系统和 4MW 发电系统建成并网发电并且盘锦泰合股权可依法转让状态之日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 3 个月内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以本公司与正信光电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正信光电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正信光电。如未能注入正信光电，本公司承诺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正信投资		261,221,970	47.676%	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2	中国正信		202,518,030	36.962%	香港企业
3	中科沙钢		25,900,000	4.727%	有限公司
4	天津和聚		10,360,000	1.891%	有限合伙企业
5	富舜资产	畅享3号	17,857,143.	3.259%	有限公司
		畅享1号	12,500,000	2.281%	
6	千德投资		2,477,500	0.452%	有限公司
7	飞鸿达		2,464,285	0.450%	有限合伙企业
8	众意诚投资		8,266,129	1.509%	有限合伙企业
9	信邦投资		4,346,774	0.793%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547,911,831	100.00%	-

(1)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正信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正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沙钢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1374），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421A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文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1,718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中科沙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立信投资有限公司	10,954.62	9%

2	张家港保税区荣润贸易有限公司	12,171.8	10%
3	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	97,374.4	80%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17.18	1%
合计		121,718	100%

(4)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05503C），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1，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金张育），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和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查正旺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3	陈桂军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4	宋伟光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5	陈钦鹏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6	苏 奇	305	1.35%	有限合伙人
7	邓子洋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8	王文评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9	付玉甲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10	张高军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卫东利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12	吴银花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卫 岗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4	何 卿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文 杰	700	3.10%	有限合伙人
16	姜志敏	600	2.66%	有限合伙人
17	闫素兰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柯 峰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19	姚建华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20	李 付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应 平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22	李桂恩	400	1.77%	有限合伙人
23	郁万忠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李 庆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25	袁现明	2,000	8.85%	有限合伙人
26	廖美英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27	詹晓锋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28	林志革	700	3.10%	有限合伙人
29	刘生海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30	张桂琴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31	钱 炜	600	2.66%	有限合伙人
32	张 旒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33	饶俊伟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34	张晓峰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35	任全军	350	1.55%	有限合伙人
36	周吉成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37	朱明生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38	沙云龙	500	2.21%	有限合伙人
39	施慧斌	300	1.33%	有限合伙人
40	陆建冲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41	李福利	1,000	4.42%	有限合伙人
42	王明富	345	1.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2,600	100.00%	—

根据天津和聚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天津和聚的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已到期，需要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津和聚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和聚申请延长经营期限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5）富舜资产

富舜资产目前持有公司 30,357,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

富舜资产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富舜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更名为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舜资产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732826D)，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楠，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 100 弄 4 号 305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2 月 9 日。

富舜资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楠	7,920	99%
2	鲁雁南	80	1%
	合计	8,000	100%

富舜资产系代表所管理的契约型基金畅享 1 号、畅享 3 号持有正信光电的股份；根据富舜资产与正信光电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名册，畅享 1 号实际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畅享 3 号实际持有公司 17,857,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9%。畅享 1 号、畅享 3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1）畅享 1 号

畅享 1 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其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者认购畅享 1 号份额的资金。根据富舜资产提供的畅享 1 号投资者清单，畅享 1 号的

投资人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客户类别	备案号	投资金额（元）
1	元普-富舜卓越7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27272	10,00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舜投资-卓越9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27653	10,000,000
3	国泰君安富舜投资-卓越10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28157	10,000,00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舜投资-卓越11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28824	10,000,000
5	国泰君安富舜投资-卓越13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33069	1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

根据富舜资产提供的《富舜投资-畅享1号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已声明其投资该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

根据《富舜投资-畅享1号基金基金合同》，其投资范围含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可以为该基金财产总值的0~100%。

畅享1号的投资者均非正信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畅享1号为依法设立的契约型基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正信光电股票及投资比例均符合《富舜投资-畅享1号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2）畅享3号

畅享3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其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者认购畅享3号份额的资金。根据富舜资产提供的畅享3号投资者清单，畅享3号的投资者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客户类别	备案号	投资金额（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	机构	S27653	10,000,000.00

	舜投资-卓越9号新三板基金			
2	国泰君安富舜投资-卓越10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28157	15,000,000.00
3	国泰君安富舜投资-卓越13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33069	6,000,000.00
4	元普-富舜卓越7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27272	7,000,00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舜投资-卓越11号新三板基金	机构	S28824	7,000,000.00
6	中州期货富星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	S30520	5,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

根据富舜资产提供的《富舜投资-畅享3号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已声明其投资该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

根据《富舜投资-畅享3号基金基金合同》，其投资范围含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票/股权，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可以为该基金财产总值的0~100%。

畅享3号的投资者均非正信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畅享3号为依法设立的契约型基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正信光电股票及投资比例均符合《富舜投资-畅享3号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富舜资产、畅享1号、畅享3号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6) 北京飞鸿达

北京飞鸿达目前持有公司2,464,2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0%。

北京飞鸿达，系一家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CAY2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晓飞，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33号院2号楼3层3-4-42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北京飞鸿达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	郭晓飞	1,700	64.5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刘元鹤	70	2.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黄志雄	120	4.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 婧	640	24.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 伟	80	3.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董维熙	25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35	100%	—	—

根据北京飞鸿达合伙人说明，北京飞鸿达是其合伙人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北京飞鸿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7）信邦投资

信邦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4,346,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3%。

信邦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D7R2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宗泽，住所为常州市金坛直溪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

信邦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潘宗泽	40	7.4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赛风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 翠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邱 玲	15	2.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翟佳萍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蔡春贵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 梅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朱 磊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崔恒飞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邓 杰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丽花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胡根宏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谭卫粉	12	2.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朱丽云	5	0.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汪春霞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王 垚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 鑫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夏金林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张金龙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王罗照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尹卫兵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宋坤林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陈一开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丽华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华 磊	20	3.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谷 壑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27	刘 英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夏文亮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戎国秀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仲珍梅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袁连东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周辉俊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薛文英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韩留娣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黄 波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朱 敏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高广银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李国华	17	3.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钱 娟	10	1.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陆思铭	30	5.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9	100%		

信邦投资为正信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正信光电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信邦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8）众意诚投资

众意诚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8,266,1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

众意诚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D82P9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金华，住所为常州市金坛直溪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

众意诚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王金华	60	5.8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王传邦	60	5.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金春	40	3.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李倩	60	5.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郑良宏	50	4.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殷泉	50	4.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张斌	50	4.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瞿玲玲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胡桂所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贵锁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金鑫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刘芳	40	3.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仲云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吴丽芹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美华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张文芳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崔恒静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凡金星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华磊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王伟	15	1.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杨健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杨锁亮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徐荣斌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殷桂平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孔魏	1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26	卞金俊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吴正富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田跃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杜玉奎	1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程强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邬美娟	5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王唯祎	1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汪昌安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洪家劲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张文贵	5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李帅	2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邹立渊	30	2.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5	100%	—	—

众意诚投资为正信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正信光电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众意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9）千德投资

千德投资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11704），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华尔润1506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文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2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千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沈文荣	6266	62.53%
2	龚盛	816	8.14%
3	刘俭	570	5.70%
4	陆锦祥	570	5.70%
5	杨石林	327	3.27%
6	赵洪林	327	3.27%
7	许林芳	327	3.27%
8	沈文明	327	3.27%
9	钱正	98	0.97%
10	黄伯民	98	0.97%
11	马毅	98	0.97%
12	何春生	98	0.97%
13	季永新	98	0.97%
合计		10,020	100%

根据千德投资说明，千德投资是其股东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千德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除天津和聚尚需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况，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股东承诺，除富舜资产代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持股外，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中科沙钢、天津和聚为私募基金，富舜资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中科沙钢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134。中科沙钢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485。

2、天津和聚为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051。天津和聚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2072。

3、富舜资产代表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畅享 1 号、畅享 3 号投资于公司，畅享 1 号、畅享 3 号为公司的实际股东。

富舜资产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268。

畅享 1 号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832。

畅享 3 号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62393。

综上，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正信投资、中国正信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信邦投资、众意诚投资为正信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正信光电或其子公司员工；

(3) 中科沙钢、千德投资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股份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正信光伏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8 日更名为正信光伏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9 日正信光伏改制为股份公司。

1、2006年7月，正信光伏设立

2006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4820049)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6300013 号，名称核准号：320482M014569），核准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 日，正晖实业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正信玻璃投资总额 2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现汇方式出资，在正信玻璃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首期出资自签发之日起 2 个月内缴付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2006 年 7 月 1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金[2006]077 号），同意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章程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303 号），批准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设立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发《营业执照》（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94 号）。

正信光伏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	金坛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	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94 号
住所	:	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	王桂奋
注册资本	:	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企业类型	:	独资经营 (港资)
经营范围	:	灯具、灯饰、玻璃制品 (不含医用)、电器件的制造与加工, 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 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营业期限	: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正信光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	200	0	100.00%
合计		200	0	100.00%

2、2007 年 1 月,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8 月 15 日,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6】第 024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1 日止, 正信玻璃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424,985 美元。

2007 年 1 月 8 日,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7】第 001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止, 正信玻璃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88,985 美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实收资本变更, 并核发《营业执照》(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94 号)。

本次出资到位后, 正信玻璃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 美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	200	42.4985	2006.08.01	100.00%
			58.8985	2006.12.22	
合计		200	101.3970	—	100.00%

3、2007 年 8 月, 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20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7】第017号），确认截至2007年2月13日止，正信玻璃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39,994美元。

2007年7月17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7】第040号），确认截至2007年7月13日止，正信玻璃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四期出资846,036美元。

2007年8月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常总字第004594号）。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正信玻璃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	200	42.4985	2006.08.01	100.00%
			58.8985	2006.12.22	
			13.9994	2007.02.13	
			84.6036	2007.07.13	
合计		200	200	—	100.00%

4、2009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1日，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85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2009年6月15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金[2009]31号），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285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投入，首期出资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前缴付增资额的20%，剩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09年6月15日，金坛正信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证字[2006]66303号）。

2009年6月30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015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

元。

2009年10月16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025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55万美元。

2009年10月20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029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

2009年10月21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030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45万美元。

2009年10月26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031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五期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

2009年10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8979）。

本次增资后，金坛正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	700	42.4985	2006.08.01	100.00%
			58.8985	2006.12.22	
			13.9994	2007.02.13	
			84.6036	2007.07.13	
			300 ^①	2009.06.30	
			55 ^②	2009.10.15	
			50 ^③	2009.10.20	
			45 ^④	2009.10.21	
			50 ^⑤	2009.10.26	

合计	700	700	—	100.00%
----	-----	-----	---	---------

注：① 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15 号），正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实缴到位的 300 万出资为 SH ZHANGXIN（蘇章新）代缴。

注：②、③、④、⑤ 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25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29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30 号）和（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31 号）《验资报告》，正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2009 年 10 月 21 日、2009 年 10 月 26 日实缴到位的合计 200 万美元出资为 EASTERN STONE TRADING(L.L.C)代缴。

5、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30 日，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250 万美元，总投资额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金[2009]75 号），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25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投入，首期出资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前缴付增资额的 20%，剩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09 年 11 月 2 日，金坛正信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证字[2006]66303 号）。

2009 年 11 月 9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

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3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五期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六期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7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5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七期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8979）。

本次增资后，金坛正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香港正晖实业有限公司	1,250	42.4985	2006.08.01	100.00%
			58.8985	2006.12.22	
			13.9994	2007.02.13	
			84.6036	2007.07.13	
			300	2009.06.30	
			55	2009.10.15	
			50	2009.10.20	

			45	2009.10.21	
			50	2009.10.26	
			80 ^①	2009.11.09	
			70 ^②	2009.11.09	
			60 ^③	2009.11.11	
			70 ^④	2009.11.12	
			75 ^⑤	2009.11.13	
			85 ^⑥	2009.11.16	
			110 ^⑦	2009.11.17	
	合计	1,250	1,250	—	100.00%

备注：①、②、③、④、⑤、⑥、⑦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4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5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6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7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8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49 号）、（常中正会外验【2009】第 050 号）《验资报告》，正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2009 年 11 月 9 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1 月 13 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7 日实缴到位的合计 550 万美元出资为 EASTERN STONE TRADING(L.L.C)代缴。

6、2012 年 3 月，吸收合并正信新能源，变更公司形式，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30 日，金坛正信、正信新能源分别经股东决定，同意双方合并，合并方式为公司对正信新能源进行吸收合并，即合并后公司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正信新能源作为被合并方将全部资产并入公司后解散；合并后，金坛正信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9,964.840996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中国正信出资额为 8,718.7653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3.67%；正信投资的出资额为 11,246.0756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6.33%。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30 日，金坛正信与正信新能源签订《合并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金坛正信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正信新能源，合并后金坛正信继续存续，正信新能源作为被合并方全部资产并入金坛正信后解散。合并后金坛正信的名称、住所、法人不变；合并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并以该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合并双方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合并完成后，金坛正信的成立日期视为合并后公司的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50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金坛正信总资产共计人民币 1,046,905,054.47 元，其中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193,262,241.19 元，负债为人民币 853,642,813.28 元；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正信新能源总资产共计人民币 216,548,303.24 元，其中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90,310,138.29 元，负债为人民币 126,238,164.95 元。双方同意，双方的上述全部资产即已视为转归金坛正信所有。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013 号），同意金坛正信吸收合并正信新能源，正信光伏为合并方，正信新能源为被合并方；同意解散正信新能源，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金坛正信继承，职工全部由合并后的正信光伏接收和安置。合并后，正信光伏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9,964.840996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中国正信出资额为 8,718.7653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3.67%；正信投资的出资额为 11,246.0756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6.33%。同意公司投资双方新签署的合同及章程。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金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202 号），合并前，正信光伏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投资方中国正信的出资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清。原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46.07561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正信投资的出资额为 11,246.0756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已缴清。合并后，正信光伏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9,964.840996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中国正信出资额为 8,718.7653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3.67%；正信投资的出资额为 11,246.0756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6.33%。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原正信新能源的债权、债务由正信光伏继承，职工全部由正信光伏接受安置。

2012 年 2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坛正信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303 号）。

2012年2月18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富润验(2012)C002号),根据,合并前由金坛正信提供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5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3,262,241.19元,累积盈利人民币106,068,233.50元;合并前由江苏正信新能源提供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2011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5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0,310,138.29元,累积亏损人民币22,193,343.92元。吸收合并后,金坛正信的财产和债权债务以及原正信新能源的债权债务都由金坛正信继承。截至2012年2月15日止,金坛正信已收到正信新能源移交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清册,其中资产216,548,303.24元;负债126,238,164.95元;净资产90,310,138.29元。正信新能源的股东以股权换取股权的方式,将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246.07561万元折合为金坛正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246.07561万元。吸收合并后金坛正信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964.840996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国正信	8,718.765386	8,718.765386	43.67%
2	正信投资	11,246.075610	11,246.075610	56.33%
合计		19,964.840996	19,964.840996	100%

2012年3月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常总字第004594号)。

7、2014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注册资本由原来19,964.840996万元增加到21,525.899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61.058211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中科沙钢出资4,166.6667万元,以人民币投入,1,115.041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51.625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天津和聚出资1,666.6667万元,以人民币投入,446.0166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0.6500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根据变更内容制定合同、章程。

2014年,中科沙钢、天津和聚与中国正信、正信投资以及正信光伏签署《正

信光伏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 ZZXY2014), 协议约定中科沙钢、天津和聚以总额人民币 58,333,334 元, 对正信光伏进行增资, 成为其股东。其中, 中科沙钢的 4,166.6667 万元投资额中 1,115.0415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051.625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和聚的 1,666.6667 万元投资额中 446.0166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20.6500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金坛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正信光伏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坛商资[2014]87 号), 同意正信光伏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原来 19,964.840996 万元增加到 21,525.89920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61.058211 万元, 其中, 1,115.041579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科沙钢以人民币投入; 446.016632 万元由新增股东天津和聚以人民币投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正信光伏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证字[2006]66303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公司名称变更, 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18979)。

本次增资后, 正信光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国正信	8,718.765386	8,718.765386	40.504%
2	正信投资	11,246.075610	11,246.075610	52.244%
3	中科沙钢	1,115.041579	1,115.041579	5.18%
4	天津和聚	446.016632	446.016632	2.072%
合计		21,525.899207	21,525.899207	1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中科沙钢的出资方式由以人民币投入变更为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科沙钢对正信光伏的 41,666,667 元人民币债权出资, 其中 11,150,415.79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 30,516,251.2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和聚由以人民币投入变更为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和聚对正信光伏的 16,666,667 元人民币债权出资, 其中 4,460,166.32 元计入注册资本, 12,206,50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根据变更内容对本公司合同、章程进行修改。

2014年12月30日，金坛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正信光伏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坛商资[2014]97号），同意中科沙钢、天津和聚的出资方式由以人民币投入变更为债权出资。

2015年1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091号、第0092号《评估报告》，分别确认了中科沙钢、天津和聚截至2014年11月30日基准日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1,666,667元和16,666,667元。

2015年1月10日，天衡会计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正信光伏已收到中科沙钢、天津和聚以债权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610,582.11元。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1）中科沙钢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2011年4月18日，中科沙钢与中国正信、王桂奋、王迎春及正信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中科沙钢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正信有限增资。正信有限于2011年5月20日收到天津和聚的增资款5,000万元。此后，中科沙钢与王桂奋、王迎春及正信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与备忘录之解除函》，明确解除前述协议。就中科沙钢已向正信有限支付的5,000万元出资款，中科沙钢和正信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正信有限向中科沙钢借款5,000万元，其中8,333,333元应于2012年9月30日前偿还，其余41,666,667元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换为中科沙钢对正信有限的增资。2012年9月28日和10月30日，正信有限分两笔向中科沙钢偿还借款合计8,333,333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中科沙钢以债权向正信有限出资时，正信有限对中科沙钢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41,666,667元。

（2）天津和聚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2011年5月，天津和聚与中国正信、王桂奋、王迎春及正信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天津和聚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正信有限增资。正信有限于2011年6月14日收到天津和聚的增资款2,000万元。此后天津和聚与王桂奋、王迎

春及正信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与备忘录之解除函》，明确解除前述协议。就天津和聚已向正信有限支付的 2,000 万元出资款，天津和聚和正信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正信有限向天津和聚借款 2,000 万元，其中 3,333,333 元应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其余 16,666,667 元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换为天津和聚对正信有限的增资。2013 年 1 月 29 日，正信有限向天津和聚偿还借款 3,333,333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和聚以债权向正信有限出资时，正信有限对天津和聚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6,666,667 元。

(3) 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权转股权事宜已经公司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债权形成原因系公司经营之需要、债权价值由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报告审验，并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规范，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2) 增资协议所涉对赌、回购条款

本次增资，正信光伏、中国正信、正信投资于 2014 年与中科沙钢、天津和聚签署了增资协议（ZZXY2014），正信光伏、王桂奋、王迎春于 2014 年与中科沙钢、天津和聚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BCXY2014），就业绩承诺、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作出约定。其中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正信光电、正信投资、中国正信、王桂奋、王迎春与中科沙钢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BCXYSG-2015），就正信光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以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安排，并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该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正信光电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条款。2016 年 3 月 11 日，天津和聚与中国正信、正信投资、王桂奋、王迎春签署《补充协议（二）》，就正信光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作出安排，并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前述安排中未涉及正信光电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为确保正信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不受影响，2016 年 3 月 11 日，中科沙

钢、天津和聚分别与中国正信、正信投资、王桂奋、王迎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取消前述协议中原由正信光电承担的上市（挂牌）进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中承担的好的责任和义务，并废止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其他条款。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协议项下的有效的业绩补偿及回购安排的义务人均均为正信光电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挂牌后的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8、2015 年 12 月，正信光伏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正信光伏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名称变更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评估，并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意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 145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正信光伏名称变更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64 号），确认正信光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73,356,441.17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9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正信光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评估值为 221,658.7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48,273.21 万元，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385.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正信光伏董事会通过《关于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正信光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

份公司名称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正信光伏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673,356,441.17 元中的 500,000,000.00 元折为 5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 173,356,441.17 元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国正信、正信投资、中科沙钢、天津和聚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制定《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8 日，正信光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芳、訾玲玲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33 号），对正信光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正信光电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正信光伏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56,441.17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173,356,441.17 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常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正信光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66 号）。同意正信光伏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正信光伏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303 号）。

2015 年 12 月 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信光伏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企业类型及股东出资额的变更，并于同日向正信光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9085953XC）。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8,030.00	40.504%
2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261,221,970.00	52.244%
3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00,000.00	5.180%
4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0,000.00	2.072%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9、2016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1）增资过程

2015年12月10日，正信光电分别与富舜资产及千德投资签署了《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由富舜资产及千德投资分别认购正信光电发行的17,857,143股、2,477,500股股票，其中富舜资产以其持有的正信光电的债权认购，千德投资以货币认购。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114号”《评估报告》，确认富舜资产截至2015年11月30日基准日持有的正信有限1亿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亿元，评估无增减值。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334,6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93.7 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2,033.4643 万元。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富舜资产和千德投资，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

富舜资产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857,143 股股票，其中 1,785.714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14.285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认股债权为富舜投资—畅享 3 号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至正信光伏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

千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477,500 股股票，以货币资金 693.7 万元转账支付，其中 247.7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45.9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4 号），同意公司此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 日，正信光电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303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085953XC）。

2016 年 3 月 3 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畅享 3 号、千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34,6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602,357.00 元。新增出资中，富舜资产以债权出资，千德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2,033,464.30 元，股本 52,033,464.3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信投资	261,221,970.00	50.203%	净资产
2	中国正信	202,518,030.00	38.921%	净资产

3	中科沙钢		25,900,000.00	4.978%	净资产
4	天津和聚		10,360,000.00	1.991%	净资产
5	富舜资产	畅享 3号	17,857,143.00	3.432%	债权
6	千德投资		2,477,500.00	0.476%	货币
合计			520,334,643.00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1) 富舜资产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2015年7月，富舜资产与正信有限、正信投资、王桂奋、王迎春、中国正信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富舜资产向正信有限追加5,000万元投资，该等投资应于2015年7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正信有限账户，在正信有限完成股份制改制后，以该5,000万元认购正信光电定向增发的股份。

2015年7月8日，富舜资产通过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富舜投资—畅享3号基金名义向正信有限转账5,000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富舜资产向公司认购股份时，正信有限对富舜资产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1亿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形成过程真实、合法。

(2) 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中涉及债权转股权事宜已经公司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债权形成原因系公司经营之需要、债权价值由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报告审验，并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规范，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2) 认购协议所涉对赌、回购条款

2015年5月，富舜资产与正信有限、正信投资、中国正信、王桂奋、王迎春、中科沙钢、天津和聚签署了《关于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ZX20150521Z-1）和《投资补充协议》（ZX20150521Z-2），约定了正信有限应当于富舜资产正式成为正信有限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之日起二年内实现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三年内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同时就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作出安排，前述协议中未涉及正信光电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千德投资与正信光电、正信投资、中国正信、王桂奋、王迎春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RGXY2015-2 补），就正信光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以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安排，并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该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正信光电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10、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1）增资过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信光电与富舜资产签署了《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由富舜资产以其持有的正信光电的债权认购正信光电发行的 12,500,000 股股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114 号”《评估报告》，确认富舜资产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持有的正信有限 1 亿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 亿元，评估无增减值。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283.4643 万元。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 1,2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认股债权为富舜投资—畅享 1 号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至正信光伏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2 日，常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5 号），同意公司此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3 日，正信光电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303 号）。

2016 年 2 月 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085953XC）。

2016 年 3 月 3 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畅享 1 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债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32,834,643.00 元，股本 532,834,643.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信投资	261,221,970.00	49.025%	净资产
2	中国正信	202,518,030.00	38.008%	净资产
3	中科沙钢	25,900,000.00	4.861%	净资产
4	天津和聚	10,360,000.00	1.944%	净资产

5	富舜资产	畅享3号	17,857,143.00	3.351%	债权
		畅享1号	12,500,000.00	2.346%	债权
6	千德投资		2,477,500.00	0.465%	货币
合计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1) 富舜资产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2015年5月，富舜资产与正信有限、正信投资、王桂奋、王迎春、中国正信、中科沙钢、天津和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富舜资产于2015年5月28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正信有限转账5,000万元，在正信有限完成股份制改制后，以该5,000万元认购正信光电定向增发的股份。

2015年5月29日，富舜资产通过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富舜投资—畅享1号基金名义向正信有限转账5,000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富舜资产向公司认购股份时，正信有限对富舜资产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1亿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形成过程真实、合法。

(2) 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中涉及债权转股权事宜已经公司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债权形成原因系公司经营之需要、债权价值由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报告审验，并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规范，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3) 认购协议所涉对赌、回购条款

2015年7月，富舜资产与正信有限、正信投资、中国正信、王桂奋、王迎春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本次增资所涉股份适用各方于2015年5月签署的《关于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ZX20150521Z-1）和《投资补充协议》（ZX20150521Z-2）之约定，即正信有限应当于富舜资产正式成为正信有限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之日起二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三年内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同时就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作出安排，前述协议中未涉及正信光电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11、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三次增资

(1) 增资过程

2016 年 1 月 11 日，正信光电与飞鸿达签署了《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由飞鸿达认购正信光电发行的 2,464,285 股股票。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464,2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5 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529.8928 万元。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飞鸿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人民币 1,035 万元，其中 2,464,285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885,715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5 日，常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7号），同意公司此次增资。

2016年2月6日，正信光电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303号）。

2016年2月14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085953XC）。

2016年3月7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3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飞鸿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64,285.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885,715.00元。截至2016年2月2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35,298,928.00元，股本535,298,928.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信投资		261,221,970.00	48.799%	净资产
2	中国正信		202,518,030.00	37.833%	净资产
3	中科沙钢		25,900,000.00	4.838%	净资产
4	天津和聚		10,360,000.00	1.935%	净资产
5	富舜资产	畅享3号	17,857,143.00	3.336%	债权
		畅享1号	12,500,000.00	2.335%	债权
6	千德投资		2,477,500.00	0.463%	货币
7	飞鸿达		2,464,285.00	0.460%	货币
合计			535,298,928.00	100.00%	

（2）认购协议所涉对赌、回购条款

就本次增资，2016年3月28日，正信光电、正信投资、中国正信、王桂奋、王迎春与飞鸿达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RGXY2015-4补），就正信光电应当于飞鸿达正式成为正信光电股东之日起一年内实现挂牌或十八个月内实现与A股上市公司重组或三年内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及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安排，并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该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正信光电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12、2016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四次增资

2016年1月12日，正信光电分别与信邦投资、众意诚投资签署了《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由信邦投资、众意诚投资认购正信光电发行的12,612,903股股票。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2,612,9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4,791.1831万元。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众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信邦投资支付人民币539万元，其中4,346,774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43,226元列入资本公积；众意诚投资支付人民币1,025万元，其中8,266,129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83,871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常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8号），同意公司此次增资。

2016年2月16日，正信光电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303号）。

2016年2月1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085953XC）。

2016年3月7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3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信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46,774.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43,226.00元。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39,645,702.00元，股本539,645,702.00元。

2016年3月7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4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众意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266,129.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83,871.00元。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47,911,831.00元，股本547,911,831.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信投资		261,221,970.00	47.676%	净资产
2	中国正信		202,518,030.00	36.962%	净资产
3	中科沙钢		25,900,000.00	4.727%	净资产
4	天津和聚		10,360,000.00	1.891%	净资产
5	富舜资产	畅享3号	17,857,143.00	3.259%	债权
		畅享1号	12,500,000.00	2.281%	债权
6	千德投资		2,477,500.00	0.452%	货币
7	飞鸿达		2,464,285.00	0.450%	货币
8	众意诚投资		8,266,129.00	1.509%	货币
9	信邦投资		4,346,774.00	0.793%	货币
合计			547,911,831.00	100.00%	

13、关于正信光电不涉及返程投资的说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九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中第二大股东中国正信为境外企业，并由境内居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王桂奋先后控制，中国正信目前持有公司 202,518,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62%。其余股东均不涉及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境外企业直接投资正信光电事项。中国正信目前持有公司 202,518,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6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冯蔼荣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所附中国正信《公司注册证书》(编号:885786)、《商业登记证》(证号:34368783-000-03-16-3)、《周年申报表》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国正信系由 GNLO4 LIMITED 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注册成立，公司性质为“贸易”，2004 年 3 月 15 日，境内居民王迎春认购中国正信发行的 9,999 股普通股股份，并受让 GNLO4 LIMITED 1 股股份，成为中国正信唯一股东，2015 年 6 月 2 日，王迎春将其持有的中国正信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居民王桂奋，王桂奋成为中国正信唯一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在 37 号文颁布前，中国正信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的规定，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过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事宜，因其不符合 75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标准，申请未被受理。在 37 号文颁布后，为慎重起见，中国正信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再次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业务。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市支局出具了《关于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

补登记业务的说明》，认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特殊目的公司有关政策的规定和解释，中国正信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基于中国正信已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中国正信投资正信光电不属于返程投资，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六）子公司相关情况

子公司概况：

报告期内，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持股比例、合并期间、合并性质如下表所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合并性质
1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电站开发	100%	-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	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0	电站开发	100%	-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站开发	100%	-	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4	乾安县正晖光伏有限公司	500	电站开发	100%	-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5	乾安县正晖农业有限公司	100	农业	100%	-	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6	巍山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500	电站开发	100%	-	2015年12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7	且末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100%	-	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8	阿拉善左旗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200	电站开发	100%	-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9	东台市昀汇正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	电站开发	64%	-	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10	新疆鑫宝正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电站开发	51%	-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11	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00 (美元)	投资	100%	-	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12	正信太阳能光伏日本有限公司	1,000(日元)	贸易	55%	-	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13	金坛丰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14	金坛鑫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15	金坛银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16	金坛富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17	金坛富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18	金坛恒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19	金坛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0	金坛康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1	金坛茂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2	金坛谦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3	金坛瑞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4	金坛通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5	金坛旺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6	金坛伟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7	金坛益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8	内蒙古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9	内蒙古蒙草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0	襄汾县正坤农业电力科技有	500	农业	-	70%	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限公司						
31	怀仁县正信圣天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0	农业	-	70%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2	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3	金坛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4	金坛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5	金坛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6	金坛久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7	金坛正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1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8	平泉正晖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500	电站开发	50%	50%	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39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电站开发	60%	40%	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40	新巴尔虎左旗正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41	化德县鑫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100%	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42	武汉市昊天银河农业有限公司	100	农业	-	9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43	武汉市昊天银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电站开发	-	9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44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3,000	电站开发	-	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45	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3,000	电站开发	-	100%	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46	赤峰仁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电站开发	-	100%	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47	河北正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电站开发	-	51%	2015年12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48	枣庄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站开发	-	1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49	右玉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0	农业	-	100%	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50	陕西天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电站开发	-	51%	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51	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电站开发	-	51%	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52	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0	农业	-	90%	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53	山西澳坤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00	农业	-	70%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	设立
54	榆林正信电力有限公司	9,900	电站开发	-	51%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55	榆林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电站开发	-	51%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公司以对旗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作为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2)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	主营业务	目前持股比例	股权处置比例	合并期间	合并性质
1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电站开发	9.1%	90.90%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2	新疆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电站开发	0%	100%	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	设立
3	PowerMax Co., LTD	10,000 日元	电站开发	0%	60%	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	设立
4	Znshine PV Japan	3,000 日元	电站开发	0%	100%	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	设立
5	Znshine Solar Holdings Co., Ltd.	6,000 日元	电站开发	0%	100%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	设立
6	正信北美光伏有限公司	10 美元	电站开发	0%	100%	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	设立
7	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	2,500	电站开发	0%	100% (注销)	2013年02月至2015年8月	设立
8	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2,500	电站开发	0%	100% (注销)	2013年02月至2015年8月	设立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子公司的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子公司的兼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 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概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共有 13 家，其中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2015 年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仅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正信天航”）1 家。2016 年 2 月，正信天航之控股股东正德电力将其持有正信天航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正信天航不再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共有 13 家，其总资产、总负债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汇总如下：

名称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占正信光电营业收入
----	--------	--------	---------	--------	-----------

					比例
正信科技	86,807,118.72	5,502,782.39	0	-4,683,093.48	0.00%
昀汇正信	109,500.00	123,527.00	0	-5,765.00	0.00%
嘉兴正信	15,218,379.46	3,256,376.80	1,578,730.15	2,178,797.45	0.06%
平泉正晖	806,978.66	0	0	-30,837.72	0.00%
乾安光伏	89,712.00	151,290.00	0	-56,274.00	0.00%
乾安农业	0	180.00	0	-	0.00%
日本正信	14,007,883.90	16,863,363.76	11,366.57	-2,032,945.29	0.00%
思源节能	9,719,063.28	0	0	476,986.01	0.00%
香港正信	75,358,342.06	32,687,942.13	1,422,020.26	-6,287,154.57	0.05%
正晖光伏	579,008.57	462,008.57	0	-	0.00%
正德电力	1,960,199.59	1,100,000.00	0	-800.41	0.00%
荆州正晖	109,012,019.60	23,264,319.60	0	-15,000.00	0.00%
正信天航	234,273,294.50	238,913,132.12	315,143,220.14	-7,689,837.62	11.38%

(5) 重要子公司情况

如上表所示，正信光电子子公司中，正信天航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正信光电营业收入的 11.38%，为正信光电重要子公司。

正信天航系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由正德电力、常州市金坛区天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正德电力、常州市金坛区天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正信天航 51%、49% 的股权。2016 年 2 月，正信科技将持有的正德电力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建云，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信天航作为正德电力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正信天航的核查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正信天航自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期间，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及增资、减资行为，其设立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款“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桂奋曾任正信天航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正信天航不再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正信天航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及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定边县地方税务局安边税务所、定边县国家税务局、定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正信天航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行政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正信天航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的行为，在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标准指引》的相应规定。

正信天航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信光电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正信光电的一级子公司

（1）正信科技

① 正信科技的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正信科技 100% 股权。

正信科技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6779，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② 正信科技的历史沿革

a、2014 年 9 月，正信科技设立

正信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正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4,850	99
2	正信投资	150	1
合计		15,000	100

b、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6 日，正信有限与正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

议》，约定正信有限将其在正信科技认缴的 14,850 万元出资（其中 0 元已经出资到位），占注册资本 99%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正信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投资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c、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正信投资与正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投资将其持有的正信科技认缴的 15,000 万元出资（其中 0 元出资到位），占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正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2）正信建设

① 正信建设的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正信建设 100% 股权。

正信建设法定代表人为王迎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22419，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电力工程的承包、咨询、设计、调试、建设、运行维护；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② 正信建设的历史沿革

a、2015 年 1 月，正信建设的设立

正信建设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正信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正信投资	900	90
2	正信有限	50	5
3	正信科技	50	5
合计		1,000	100

b、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正信科技与正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科技将其在正信建设认缴的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正信有限。正信投资与正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投资将其在正信建设认缴的9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的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正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信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节能”）

① 思源节能的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思源节能100%股权。

思源节能法定代表人为王迎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号为320482000085460，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2号，经营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经营范围为光伏节能项目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系统工程和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改造、诊断、运营服务。

② 思源节能的历史沿革

a、2011年8月，公司设立

思源节能于2011年8月12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思源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b、2012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5日，正信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思源节能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思源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乾安县正晖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光伏”）

正信光电持有乾安光伏100%股权。

乾安光伏于2014年10月21日在乾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723316679806P，住所为乾安镇昆池街2-3，经营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与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5) 乾安县正晖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农业”）

正信光电持有乾安农业100%股权。

乾安农业于2014年11月04日在乾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号为220723000017556，住所为乾安镇鸣凤街2-8，公司经营期限自2014年11月4日至2034年11月3日，经营范围为种植、畜禽养殖、销售。

(6) 巍山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山正信”）

正信光电持有巍山正信100%股权。

巍山正信于2015年12月15日在大理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华，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7MA6K3UKU7X，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文献街26号，经营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45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为设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筹备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且末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且末正信”）

正信光电持有且末正信 100% 股权。

且末正信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巴州且末县工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5MA7757FN62，住所为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南路西-7 丘-32，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设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筹备相关服务。

（8）阿拉善左旗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正信”）

正信光电持有阿拉善正信 100% 股权。

阿拉善正信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阿拉善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MA0MW8EC0B，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镇银巴路西侧地号 401，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施工与建设、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加工与制造、支架的加工与制造。

（9）东台市昀汇正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汇正信”）

① 昀汇正信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昀汇正信 64% 股权。

昀汇正信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注册号为 320981000333125，住所为东台沿海经济区港城大道 88 号科创大厦 722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44 年 8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计算机硬件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

② 昀汇正信历史沿革

a、2014 年 8 月，昀汇正信设立

昀汇正信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

时，昀汇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昀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	100
合计		21.6	100

b、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4年10月27日，江苏昀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接受正信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6万元增加至60万元，本次新增38.4万元由正信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后，昀汇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38.4	64
2	江苏昀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	36

(10) 新疆鑫宝正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正信”）

① 鑫宝正信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鑫宝正信51%股权。

鑫宝正信法定代表人为汪昌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号为650103050120068，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川北路98号西湖苑住宅小区2栋11层4单元1101室，经营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至****，经营范围为销售：新型节能材料及组件，节能灯具，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投资，节能系统工程和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② 鑫宝正信历史沿革

a、2014年9月，鑫宝正信设立

鑫宝正信于2014年9月15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鑫宝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昌安	255	51

2	新疆五家渠鑫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b、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6 日，鑫宝正信股东汪昌安将其持有的鑫宝正信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鑫宝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255	51
2	新疆五家渠鑫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11) 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ZNSHIN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① 香港正信的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香港正信 100% 股权。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香港正信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编号 1818433，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楼，业务性质：贸易，法律地位：法人团体，公司已发行股份 1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共计 1,500 万美元，正信有限持有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公司秘书百利来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BAILILAI INTERNATIONAL GROUP(HK) LIMITED）。

② 香港正信的历史沿革

a、2012 年 10 月，香港正信设立

香港正信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编号 1818433，设立时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共计 1,000 万美元，正信有限持有 10,000,000 股，持有 10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86 号），核准正信有限对外投资设立香港正信，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电站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012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市支局出具外汇备案登记表，正信有限

投资设立香港正信完成外汇备案登记。

b、2013年6月，增加股本

201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275号），核准正信有限对香港正信的投资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500万美元。

(12) 正信太阳能光伏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正信”）

正信光电持有日本正信55%股权。

日本正信，日文名称正信ソーラー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成立于2012年8月9日，代表取締役蘇慶，资本金额1000万日元，发行株数1000株，住所为福冈市博多区博多駅前3丁目10番24号，会社法人等番号2900-01-060442。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福岡法務局出具的《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日本正信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日本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550	55
2	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	100	10
3	エスケ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50	35
合计		1,000	100

境外投资正信日本的批准程序：

① 201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459号），同意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エスケ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正信日本，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552万美元，其中中方以现汇方式出资6.9036万美元，占55%，日方出资5.6484万美元，占45%（エスケ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占35%、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占10%），正信日本经营范围为光伏组件的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等。

② 2012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市支局出具外汇备案登记表，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正信日本完成外汇备案登记。

③ 2014年12月19日，因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正信光伏

有限公司，江苏省商务厅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400254 号）。

（13）南非正信

南非正信为正信光电在南非投资的子公司，目前由正信光电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注册号为 2007/005494/07，已发行 1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兰特，公司持有 510 股，Sizagraph 持有 490 股。南非正信于 2014 年 11 月申请注销，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2、正信光电的二级子公司

（1）金坛丰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捷电力”）

① 丰捷电力基本情况

正信科技持有丰捷电力 100% 股权。

丰捷电力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60，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② 丰捷电力的历史沿革

a、2014 年 10 月，丰捷电力的设立

丰捷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丰捷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5 日，正信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将丰捷电力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捷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正信科技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 金坛鑫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鑫祥电力 100% 股权。

鑫祥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鑫祥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580，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3) 金坛银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银河电力 100% 股权。

银河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银河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43，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4) 金坛富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捷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富捷电力 100% 股权。

富捷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富捷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78，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

工程技术服务。

(5) 金坛富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晶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富晶电力 100% 股权。

富晶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富晶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598，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6) 金坛恒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吉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恒吉电力 100% 股权。

恒吉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恒吉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741，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7) 金坛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和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弘和电力 100% 股权。

弘和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弘和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830，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8) 金坛康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康安电力 100% 股权。

康安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康安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848，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9) 金坛茂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吉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茂吉电力 100% 股权。

茂吉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茂吉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19，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0) 金坛谦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多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谦多电力 100% 股权。

谦多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谦多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02，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1) 金坛瑞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瑞宏电力 100% 股权。

瑞宏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瑞宏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86，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2) 金坛通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伟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通伟电力 100% 股权。

通伟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通伟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35，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3) 金坛旺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德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旺德电力 100% 股权。

旺德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旺德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768，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4) 金坛伟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裕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伟裕电力 100% 股权。

伟裕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伟裕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94，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5) 金坛益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巨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益巨电力 100% 股权。

益巨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益巨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821，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6) 内蒙古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正信”）

正信科技现持有内蒙古正信 100% 股权。

内蒙古正信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兴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内蒙古正信的法定代表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 150924000019067，住所为兴和县新城区教育路北兴达路西，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7) 内蒙古蒙草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滩光伏”）

正信科技现持有草滩光伏 100% 股权。

草滩光伏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兴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草滩光伏的法定代表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 150924000019059，住所为兴和县新城区教育路北兴达路西，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18) 襄汾县正坤农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坤农业”）

正信科技持有正坤农业 70% 股权。

正坤农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襄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正坤农业的法定代表人为杜磊，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141023100130238，住所为襄汾县赵康镇西汾阳村，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总承包、设计、运营；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组件的销售。

正坤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科技	350	70
2	李志强	150	30
合计		500	100

(19) 怀仁县正信圣天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正信”）

正信科技持有怀仁正信 70% 股权。

怀仁正信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怀仁正信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140624325760251U，住所为朔州怀仁县毛皂村西，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设施农业和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筹建相关服务，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怀仁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电力	70	70
2	山西圣天农牧有限公司	20	20
3	杨耀	10	10
合计		100	100

（20）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成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伟成电力 100% 股权。

伟成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伟成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856，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21）金坛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晶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仁晶电力 100% 股权。

仁晶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仁晶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27，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22）金坛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鸿辉电力 100% 股权。

鸿辉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鸿辉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733，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23) 金坛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浩电力”）

正浩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正浩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709，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24) 金坛久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顺电力”）

正信科技持有久顺电力 100% 股权。

久顺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久顺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8651，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25) 金坛正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电力”）

① 正德电力基本情况

正信科技持有正德电力 100% 股权。

正德电力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482000119239，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 2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1月7日至2034年11月6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力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

② 正德电力历史沿革

a、2014年11月，公司设立

正德电力于2014年11月7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正德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晴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6日，李晴与正信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晴将其在正德电力认缴的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正信科技。

2014年12月6日，正信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德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注：2016年2月，正信科技将持有的正德电力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建云，并于2016年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6) 平泉正晖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泉正晖”）

正信光电持有平泉正晖50%股权，思源节能持有平泉正晖50%股权。

平泉正晖于2014年2月28日在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平泉正晖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号130823000016855，住所为平泉县平泉镇市场北路，经营期限自2014年2月28日至2044年2月27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节能灯具销售。

平泉正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250	50
2	思源节能	250	50
合计		500	100

注：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经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正在清算中。

（27）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正信”）

正信光电持有嘉兴正信 60% 股权，思源节能持有嘉兴正信 40% 股权。

嘉兴正信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嘉兴正信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0786702233，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研发楼 411 室，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总承包、设计、运营；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组件的销售。

嘉兴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3,600	60
2	思源节能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备注：2014 年 5 月 15 日，正信有限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4]质押字第 277 号），由正信有限为嘉兴正信和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苏租[2014]租赁字第 277 号）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为正信有限在嘉兴正信的 4,800,000 股股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金额 8,321,016 元、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股权质押期间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3、正信光电的三级子公司

（1）新巴尔虎左旗正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晖光伏”）

① 正晖光伏基本情况

丰捷电力持有正晖光伏 100% 股权。

正晖光伏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150726318457975U，住所为新巴尔虎左旗阿镇，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系统、光伏组件、光伏电站；农业技术咨询、农业开发、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用于办理各种筹建手续；不得生产经营)。

② 正晖光伏历史沿革

a、201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正晖光伏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新巴尔虎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设立时，正晖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桂奋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b、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正晖光伏减少了注册资本并且股东发生变更。本次减资及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c、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7 日，正晖光伏股东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变更后，正晖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捷电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化德县鑫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光伏”）

鑫祥电力持有鑫祥光伏 100% 股权。

鑫祥光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化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鑫祥光伏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2341281867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内蒙古化德县朝阳镇十大股村，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45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型材及支架的加工、制造与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系统工程和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改造、诊断、运行服务；能源产业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设施农业项目投资开发。

(3) 武汉市昊天银河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农业”）

银河电力持有昊天农业 90% 股权。

昊天农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洲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昊天农业的法定代表人为潘宗泽，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7MA4KLB6J0C，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黄岗村，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经营范围为水产养殖、销售，农作物、蔬菜、树木、花卉种植、销售。

昊天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电力	90	90
2	潘宗泽	10	10
合计		100	100

(4) 武汉市昊天银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电力”）

银河电力持有昊天电力 90% 股权。

昊天电力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洲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昊天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潘宗泽，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7MA4KLAGC44，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电站配套设备、电力配件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昊天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银河电力	90	90
2	潘宗泽	10	10
合计		100	100

(5)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正晖”）

① 荆州正晖的基本情况

伟成电力持有荆州正晖 100% 股权。

荆州正晖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号为 421000000172406，住所为荆州市荆州区国营菱角湖农场菱湖路 189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太阳能光伏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② 荆州正晖的历史沿革

a、2014 年 10 月，荆州正晖设立

荆州正晖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荆州正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b、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正信有限与伟成电力签订《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正信有限将其持有的荆州正晖 3,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伟成电力。

本次股权转让后，荆州正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成电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伏”）

伟成电力持有信达光伏 100% 股权。

信达光伏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信达光伏

的定代表人为王迎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注册号为 421000000189446，住所为沙市区观音垱镇观音垱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太阳能光伏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7) 赤峰仁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晶新能源”）

仁晶电力持有仁晶新能源 100% 股权。

仁晶新能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仁晶新能源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150425000016857，住所为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康泰小区 2 号楼 5 号厅，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系统、光伏组件、光伏电站、农业技术咨询、农业开发、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筹建）。

(8) 河北正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鼎新能源”）

仁晶电力持有正鼎新能源 51% 股权。

正鼎新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正鼎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7MA07M9PX70，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刘赵村东河北丰达钢铁有限公司院内，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种植、观光、采摘服务及农产品加工、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城市垃圾处理。

正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晶电力	153	51
2	河北辰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	49
合计		300	100

(9) 枣庄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正浩”）

正浩电力持有枣庄正浩 100% 股权。

枣庄正浩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在枣庄市山亭区工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枣庄正浩的法定代表人为潘宗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BYHNNHXD，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店子镇安陵村南，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

(10) 右玉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右玉正信”）

久顺电力持有右玉正信 100% 股权。

右玉正信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右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右玉正信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623100026346，住所为朔州市右玉县白头里乡赵官屯村，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45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节能灯具、型材及支架的加工、制造与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系统工程和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改造、诊断、运行服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五金设备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设施农业项目投资开发。

(11) 陕西天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新能源”）

正德电力持有天航新能源 51% 的股份。

天航新能源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目前天航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为蒋志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5305738399T，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清华苑一号楼 1701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应用，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风能与太阳能发电站的设计、建设、维护、技术支持及工程的承包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天航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德电力	5,100	51
2	金坛中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
3	江苏天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
合计		10,000	100

注：2016年2月，正信科技将持有的正德电力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建云，并于2016年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航新能源作为正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

（12）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天航”）

正德电力持有正信天航 51% 股权。

正信天航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目前正信天航的法定代表人为于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5305767499G，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工业新区科技 5 路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力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制造。

正信天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德电力	25,500	51
2	常州市金坛区天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49
合计		50,000	100

注：2016年2月，正信科技将持有的正德电力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建云，并于2016年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信天航作为正德电力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

（13）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沃正信”）

嘉兴正信持有曲沃正信 90% 股权。

曲沃正信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曲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曲沃正信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3979298020，住所为曲沃县杨谈乡政府下院村村委会院内，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总承包、设计、运营；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组件的销售。

曲沃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正信	450	90
2	滕铁斌	50	10
合计		500	100

（14）山西澳坤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坤正信”）

嘉兴正信持有澳坤正信 70% 股权。

澳坤正信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澳坤正信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141000000082969，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万东毛村委会，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44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光伏设施农业种植；仓储服务；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组件、有机复混肥、微生物肥、生物液肥。

澳坤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正信	3,500	70
2	连秀玲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4、正信光电的四级子公司

(1) 榆林正信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正信电力”）

正信天航持有榆林正信电力 100% 股权。

榆林正信电力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目前榆林正信电力的法定代表人为蒋志锋，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53055136327，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清华苑小区 1-1501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力配套设施、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制作与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 年 2 月，正信科技将持有的正德电力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建云，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榆林正信电力作为正信天航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

(2) 榆林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正信建设”）

正信天航持有榆林正信建设 100% 股权。

榆林正信建设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目前榆林正信建设法定代表人为蒋志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5305557133R，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清华苑 1 号楼 1701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风能、太阳能光伏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应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风能与太阳能发电站的设计、建设、维护、技术支持及工程的承包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2016 年 2 月，正信科技将持有的正德电力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建云，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榆林正信建设作为正信天航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正信光电合并报表范围。

5、正信光电的参股公司

(1) 内蒙古蒙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电力”）

① 蒙发电力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蒙发电力 51% 股权。

蒙发电力法定代表人为王洲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号为 150824020098311，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文化街坊建行对面，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44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农业种植。

② 蒙发电力历史沿革

a、2014 年 4 月，蒙发电力设立

蒙发电力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乌拉特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公司的股东为内蒙古瀚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德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蒙发电力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内蒙古瀚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蒙发电力股权转让给正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蒙发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53	51
2	内蒙古德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7	49
合计		300	100

注：根据《审计报告》，蒙发电力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在 2015 年做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及经营管理层说明、确认，尽管正信光电持有蒙发电力 51% 的股权，但公司已无法实际控制蒙发电力。

(2)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光伏”）

① 昂立光伏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昂立光伏 9.1% 股权。

昂立光伏法定代表人为曾祥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号为 653227050000501，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花园小区二期（C 小区）6 栋三

单元 402 室，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42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单片、组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应用的其他延伸产品开发与销售，其他新能源技术开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

② 昂立光伏历史沿革

a、2012 年 4 月，昂立光伏设立

昂立光伏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民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设立时，昂立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	80
2	张冲	20	20
合计		100	100

b、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正信有限与山东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昂立光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40328009），约定山东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昂立光伏 80% 股权以 448 万元转让给正信有限。同日，正信有限与张冲、昂立光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40328008），约定张冲将其持有的昂立光伏 20% 股权以 112 万元转让给正信有限。

2014 年 4 月 2 日，昂立光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昂立光伏 100% 股权股权转让给正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立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c、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10 日，正信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昂立光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昂立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	--------	-----

d、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正信有限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有限将其持有的昂立光伏90.9%的股权转让给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13,63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立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365	9.1
2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13,635	90.9
合计		15,000	100

(3) 麦盖提金坛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盖提正信”）

① 麦盖提正信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持有麦盖提正信5%股权。

麦盖提正信法定代表人为史建敏，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号为653127034800056，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经营期限自2012年5月11日至2062年5月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节能灯具、型材及支架的制造与加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系统工程和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改造、诊断、运行服务；新能源产业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五金电器设备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

② 麦盖提正信历史沿革

a、2012年5月，麦盖提正信设立

麦盖提正信于2012年5月11日在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麦盖提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800	40
2	新疆茂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	30

3	王和平	600	30
合计		2,000	100

b、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2013年8月26日，麦盖提正信的股权发生变更，新疆茂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和平分别将其持有的麦盖提正信股权转让给正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盖提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c、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2013年10月11日，麦盖提正信股权发生变更，正信有限将其持有的麦盖提正信95%的股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盖提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00	5
2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900	95
合计		2,000	100

（4）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润和信”）

正信光电持有奎屯润和信40%股权。

奎屯润和信于2012年2月29日在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奎屯润和信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号为654002050001561，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纵一路以东、启航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启跃路以南，经营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2062年2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节能灯具，型材及支架的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系统工程和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改造、诊

断、营运服务。新能源产业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五金，电器设备的销售。

奎屯润和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光电	2,000	40
2	新疆茂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王和平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5）北京中船信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船”）

正信光电现持有北京中船 15% 股权。

北京中船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设立。北京中船的法定代表人为商海龙，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97036844J，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30 号 4 幢 A103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6 月 06 日至*****，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北京中船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光电	900	15%
2	邓锁尔	2,520	42%
3	商海龙	2,580	43%
合计		6,000	100

（6）汉信通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通新能源”）

正信光电持有汉信通新能源 30% 股权。

汉信通新能源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汉信通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家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482000127247，住所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45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薄膜太阳能电池

的研发、制造、加工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及施工。

汉信通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光电	3,000	30
2	北京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3	中融（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7）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光伏”）

正信光电持有特能光伏 50% 股权。

特能光伏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在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特能光伏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美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3446031980，住所为寿光市文圣街以北黄海路以东(农产品物流园)，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34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转让；光伏设备研发（不含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

特能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50	50
2	倪胜勇	50	50
合计		100	100

（8）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光伏”）

正信光电持有四联光伏 50% 股权。

四联光伏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四联光伏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2MA5U31NY7J，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镇三溪村，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检测和技术服务。

四联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信有限	1,000	50
2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30
3	喀什新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6、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能”）

正信光电持有正信光能 80%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思源节能间接持有正信光能 20% 股权，合计持有正信光能 100% 股权。目前正信光能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号为 620724200003520，住所为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工业园区，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户外照明灯具的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取得的有效许可文件或证件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销。

（2）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正信”）

正信光电持有高台正信 80%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思源节能间接持有高台正信 20% 股权，合计持有高台正信 100% 股权。目前高台正信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号为 620724200003538，住所为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工业园区，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大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与销售；太阳能户外照明灯具、支架及各种节能灯具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取得的有效许可文件或证件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销。

综上，正信光电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信光电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重大重组情况

1、2014年4月，正信光伏收购昂立光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2、2015年6月，正信光伏收购正信科技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3、2015年6月，正信光伏收购正信建设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4、2015年7月，正信光伏收购特能光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5、2014年12月，正信科技收购正德电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6、出售昂立光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7、出售新疆正信

2015年4月，正信光伏将其持有的新疆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正信”）100%的股权转让给郑泽平。本次资产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4月15日，金坛正信作为新疆正信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一）：金坛正信自愿将其在新疆正信认缴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的股权转让给郑泽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5日，郑泽平作为新疆正信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二）：郑泽平自愿接受金坛正信转让的新疆正信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的股权，该股权已交割完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金坛正信与郑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坛正信将其在新疆正信以认缴出资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郑泽平，郑泽平继续承担该股权的认缴义务。

2015年4月22日，新疆正信在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8、出售和静正信

2015年11月，正信光伏将其持有的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静正信”）5%的股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11月15日，和静正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正信光伏将其持有的和静正信5%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正信光伏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光伏将其持有的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静正信”）5%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币形式转让完毕。

2015年11月15日，双方出具《股权交割证明》，证明股权已交割完毕。

2015年11月30日，和静正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9、出售正德电力

2016年2月，正信科技将其持有的正德电力100%股权转让给朱建云。本

次资产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2月18日，正德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正信科技将其持有的正德电力100%股权转让给朱建云。

2016年2月18日，正信科技与朱建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科技将其持有的正德电力100%股权（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建云。

2016年2月22日，正德电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0、出售 PowerMax Co., LTD（以下简称“PowerMax”）

PowerMax 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 solar Japan，成立时发行株数 300 株，资本金 300 万日元，住所为福冈市博多区博多駅前三丁目 10 番 24 号，成立时的取缔役为蘇慶、花田周子，代表取缔役蘇慶。

（1）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 日，PowerMax 召开临时株主总会议并决定公司发行株数由 300 株增加至 5000 株，新增 4700 株由黄晓昕认购 1200 株，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 500 株，solar holdings 3000 株；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 日，solar Japan 与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签订《株式譲渡契約書》，约定 solar Japan 将持有的 powermax 300 株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股权转让款 3,000,000 日元；

（3）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Powermax 召开临时株主总会议并决定公司发行株数由 5000 株增加至 10000 株，新增 5000 株由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00 株，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 1500 株，黄晓昕认购 500 株；此次增资完成后 POWERMAX 股本为发行株数 10000 株，资本金 10000 万日元。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solar holdings 与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株式

讓渡契約書》，solar holdings 将持有的 powermax 3,000 株股权转让给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日元，2014 年 1 月 10 日臨時株主總會議对此作出承认；黄晓昕与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签订《株式讓渡契約書》，约定黄晓昕将其持有的 powermax 700 株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2014 年 1 月 10 日臨時株主總會議对此作出承认；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9 日，黄晓昕与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签订《股份转让文件》，约定黄晓昕将其持有的 powermax 1000 株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转让价款 10,000,000 日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 PHIRI GROUP LIMITED 签订《股份转让文件》，约定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powermax 6000 株股权转让给 PHIRI GROUP LIMITED，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日元，2014 年 9 月 5 日的取締役会议对此作出承认。

此次，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PowerMax 任何股权。

11、出售 Znshine PV Japan（以下简称“PV Japan”）

PV Japan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 solar holdings，设立时发行株数为 3000 株，资本金 3000 万日元，住所为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三丁目 10 番 24 号，设立时的取締役为王迎春、黄晓昕、苏庆、吉武幸雄、花田周子，代表取締役为王迎春。2014 年 6 月 30 日，SolarHoldings 与 H.S.ソーラージャパ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olar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PV Japan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H.S.ソーラージャパン，股权转让价款 30,000,000 日元；

12、出售 Znshine Solar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Solar Holdings”）

Solar holdings 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行株数 1000 株，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住所为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三丁目 10 番 24 号，成立时的取締役蘇慶、花田周子，代表取締役蘇慶。

（1）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株主总会议，决定增加发行5000株，每株1万日元，增发由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以2013年的短期借款转入，2013年8月29日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Solar Holdings股本为发行6000株，资本金6000万日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4日，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PHIRI GROUP LIMITED签订《转让股份文件》，约定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solar holdings的全部股权转让给PHIRI GROUP LIMITED。此次，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Solar Holdings任何股权。

13、出售海外子公司正信北美光伏有限公司（ZNSHINE PV-TECH INC）

正信光伏北美有限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号为C3396636，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400251号）。本次出售资产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3月6日，金坛正信与王贵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坛正信将其持有的正信光伏北美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贵锁。

14、注销子公司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15、注销子公司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1、正信天航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站等。

2、正信天航的组织结构图

正信天航设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员工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通用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96,376.09	28,756.88	367,619.21	92.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796,376.09	28,756.88	767,619.21	96.39%

(2)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6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营销人员	—	—
管理人员	14	87.5
财务人员	1	6.25
其他	1	6.25
合计	16	100.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	—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	—	—
大专	8	50
中专及以下学历	8	50
合计	1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及以下	10	62.5
31-40岁	2	12.5
41-50岁	1	6.25
51岁及以上	3	18.75
合计	16	100.00

4、经营情况

(1) 收入情况

1) 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类型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5,143,220.14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15,143,220.14	100.00%	—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组件	315,143,220.14	100.00%	—	—
合计	315,143,220.14	100.00%	—	100.00%

(2)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江天新能源贸易（扬州）有限公司	163,162,393.22	51.77%
2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51,980,826.92	48.23%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15,143,220.14	100.0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	—	—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

(3)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坛中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621,534.20	48.20%
2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162,307,692.34	51.59%
3	陕西银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6,800	0.08%
4	陕西省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06%
5	榆林市利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14,596,026.54	100.00%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

5、正信天航商业模式

正信天航从供应商处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然后在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

6、正信天航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273,294.50	—
负债总额	238,913,132.12	—
所有者权益	-4,639,837.62	—
资产负债率	101.98%	—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15,143,220.14	—
营业利润	-10,250,084.83	—
利润总额	-10,250,084.83	—
净利润	-7,689,837.62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王桂奋	董事长
2	王金华	董事
3	王贵锁	董事
4	王美华	董事
5	仲正英	董事
6	徐宏斌	董事
7	周楠	董事
8	钱正	董事
9	金张育	董事
监事		

1	潘宗泽	股东代表监事
2	仲云	股东代表监事
3	殷泉	股东代表监事
4	訾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5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桂奋	总经理
2	张金春	常务副总经理
3	王传邦	副总经理
4	李倩	副总经理
5	胡桂所	副总经理
6	王金华	副总经理
7	郑良宏	财务总监
8	邹立渊	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王桂奋先生

王桂奋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金坛市正信玻璃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广州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正信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金华

王金华先生，194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金坛市城东开发区书记。2011 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项目销售部（清洁能源事业部）执行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王贵锁

王贵锁先生，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基建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王美华

王美华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部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仲正英

仲正英女士，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后勤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徐宏斌

徐宏斌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金坛市金蝉编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盘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坛市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周楠

周楠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招商基金、海富通基金。现任富舜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钱正

钱正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主席办公室主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9、金张育

金张育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经理、无锡翔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赛伯乐中国成长基金副总裁、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现任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12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潘宗泽

潘宗泽先生，194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仲云

仲云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组件三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殷泉

殷泉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组件一部生产主管、组件二部部长、生产中心副主任、生产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訾玲玲

訾玲玲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斯威克光伏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刘芳

刘芳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山市正信灯饰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桂奋先生

总经理王桂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张金春先生

张金春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南京飞利浦华飞公司厂长；苏州NSK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人本集团运营总监；中盛光电首席运营官、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王传邦先生

王传邦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奇美电子公司/PCBA厂厂长；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组件制造部生产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胡桂所先生

胡桂所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扬子江电缆集团北方大区经理；中盛光电集团副总经理；尚德电力中国事业部总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国内销售）。

5、李倩

李倩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世界银行妇女能力提升项目部、CIFOR(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中国林业研究项目部、玉柴物流集团项目部项目总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销售总监。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主管海外销售）。

6、王金华

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7、郑良宏

郑良宏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MBA在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大区事业部财务总监；江苏恒泽堂集团财务部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8、邹立渊

邹立渊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会员。曾任河南丰麟集团财务经理；河南奥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濮阳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7,393.00	208,548.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392.71	61,85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882.66	61,933.54
每股净资产（元）	1.65	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3%	70.06%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15	0.8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048.73	193,605.37
净利润（万元）	20,136.65	10,34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57.29	10,1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5.00	9,98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55.64	9,774.77
毛利率（%）	18.34	22.50
净资产收益率（%）	27.92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61	1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21
存货周转率（次）	6.31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5.67	11,20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52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 各期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股本 2015 年度按 500,000,000 股计算, 2014 度按 215,259,000 股计算。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涛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组负责人: 崔健民

项目组成员: 薛艳伟、梁迪、贺飞龙、李琳茜、张亚男、孙丽桐

联系电话: 0755-83028868

传真: 0755-83025657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泰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马群

住所: 中国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 李远扬、焦翊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33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中国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捷、罗顺华

联系电话：025-84711188-8502

传真：025-84724882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 A 层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卞旭东、陈小兵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建设。

公司立足于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凭借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资深的技术和研发团队，较高的产品质量，是国内从事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制造的领先企业之一及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建设最早的公司之一。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按使用的原材料划分为单晶硅组件和多晶硅组件两大类。其中单晶硅组件按产品尺寸分为 125 单晶 72 片系列、125 单晶 96 片系列、156 单晶 60 片系列及 156 单晶 72 片系列；多晶硅组件按产品尺寸分为 156 多晶 60 片系列、156 多晶 72 片系列。

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白色	黑色
<p>由 72 片 125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580×808×35mm</p> <p>功率范围：195W~215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由 72 片 125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580×808×35mm</p> <p>功率范围：195W~200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125 单晶 96 片系列	
 <p>白色</p>	 <p>黑色</p>
<p>由 96 片 125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574×1081×45mm</p> <p>功率范围：250W~275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由 96 片 125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574×1081×45mm</p> <p>功率范围：250W~270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156 单晶 60 片系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p>
<p>由 60 片 156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640×992×35mm</p> <p>功率范围：250W~270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由 60 片 156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640×992×35mm</p> <p>功率范围：250W~260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156 单晶 72 片系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p>
<p>由 72 片 156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957×992×40mm</p> <p>功率范围：295W~315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由 72 片 156 单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957×992×40mm</p> <p>功率范围：295W~310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156 多晶 60 片系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p>
<p>由 60 片 156 多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640×992×35mm</p> <p>功率范围：245W~265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由 60 片 156 多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640×992×35mm</p> <p>功率范围：245W~250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156 多晶 72 片系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p>
<p>由 72 片 156 多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957×992×40mm</p> <p>功率范围：295W~315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p>由 72 片 156 多晶通过涂锡铜带焊接，层压、边框封装组合而成。</p> <p>组件尺寸：1957×992×40mm</p> <p>功率范围：295W~300W</p> <p>质保承诺：十年外观质保、二十五年功率质保（十年组件功率衰减≤10%，二十五年组件功率衰减≤20%）</p>

公司生产的多晶硅组件具有抗潜在诱导衰减的能力，特别是在海边、湖边等环境中具有抗潮湿诱导衰减的能力，主要应用于 20MW 级以上分布式或大型地面电站，该产品大部分销售至国内西北、中东部地区，部分产品用于出口。

2、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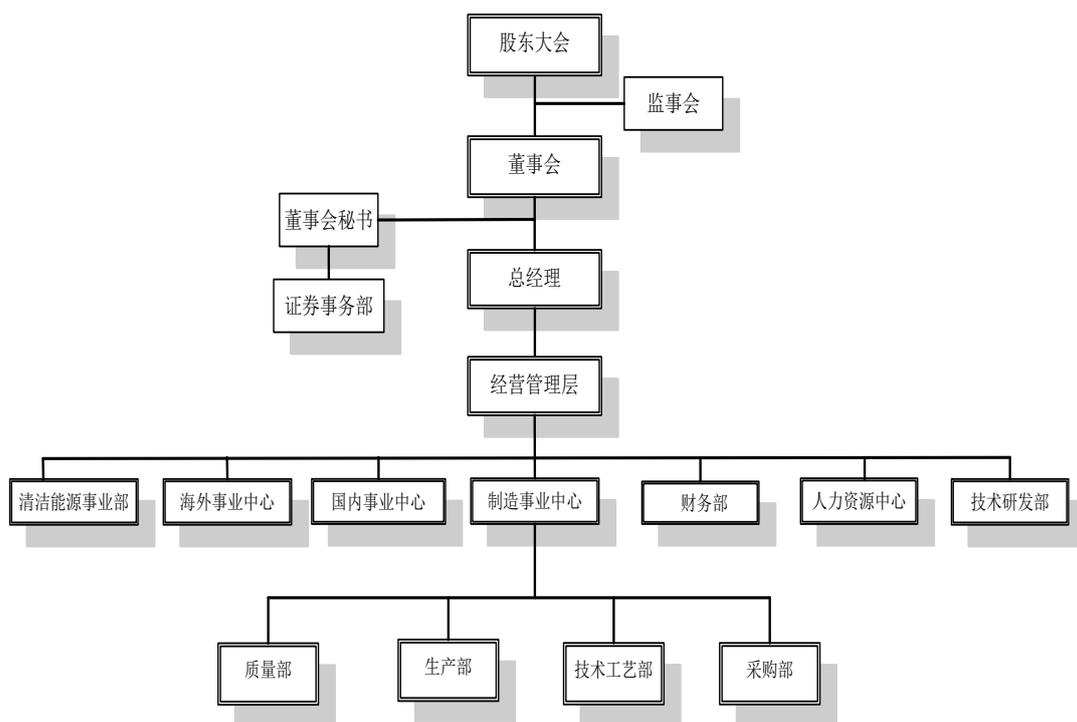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方式是利用光电效应，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光—电转换的基本装置就是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再通过连接控制器、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实现并网运行。其运行原理如下：



公司开发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并网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覆盖江苏、陕西、山西、内蒙古、新疆、浙江、湖北等省份。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1、清洁能源事业部：按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负责公司光伏电站、分布式能源等市场开发工作计划，完成计划及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公司清洁能源事业中心的市场开发奖励政策并在审核通过后落实实施；负责拟订清洁能源事业中心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并报人力资源考核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实施；负责清洁能源事业中心的开发项目投资提报申请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所有开发项目的客户资料建档与存档工作；负责公司所有开发项目的客户维护工作。

2、海外事业中心：负责制订、提报公司外销客户开发计划及销售额度指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公司外销的优惠政策，并在审核通过后落实实施；负责集团外销相关的对外联络、谈判、开发新客户及重点公关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外销部人员绩效考核提报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实施；负责建立外销客户档案，维护客户关系，应答外销客户的咨询与疑问。

3、国内事业中心：负责制订、提报公司内销客户开发计划及销售额度指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公司内销的优惠政策，并在审核通过后落实实施；负责安排落实国内销售的计划及跟进相关工作；负责国内项目及销售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跟进与处理工作；参与公司重要商务谈判、重点公关、法务程序及法务文件起草等相关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内销部人员绩效考核提报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管

理委员会审核后实施；负责建立内销客户档案，维护客户关系，应答内销客户的咨询与疑问。

4、制造事业中心：根据营销目标负责拟定全年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立与运行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与改进；负责生产人员培训与教育；负责生产安全管理与现场管理工作；负责生产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工作；负责供应链的管理工作。

5、财务部：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总帐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5日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工作。

6、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草拟、组织评审及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的执行与跟进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对外接待、招待，会务及大型等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拟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7、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设计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负责收集和分析产品设计资料，研究产品发展趋势了，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

材料的应用，开展各类产品的研究，在公司范围内积极推广；负责新产品的研发阶段的测试、中试管理及鉴定与审核工作；负责新产品的专利申报和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总结和分析已完成产品设计缺陷和问题，拟制、修订和完善公司开发项目的产品标准；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和编制企业相关专业实施标准，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培训；结合对公司实际开发的项目，提炼出相关课题，组织公司内部有关专家进行研究，为将来开发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公司相关技术专题研讨会，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数据库建立和维护；负责与外部技术专家的协调工作。

8、质量部：负责公司体系文件的建立和维护，并对体系运行工作进行推动和监督；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严格把关，组织落实公司产品质量认证准备工作；起草并实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计划；收集、整理相关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负责相关环境和健康安全参数的监测与测量；组织各部门具体落实对合同方（委托方）、供货方（材料厂家等）的质量推进活动；会同责任部门拟制公司的管理体系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跟踪公司质管理体系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对不符合进行纠正和预防，发现质量异常或紧急情况要及时向管理者代表报告；与技术部一起负责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培训与考核；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9、生产部：根据公司方针和销售任务,拟定生产计划，并全面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负责制订生产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程序，组织评审后实施；负责对生产设备的使用与保养工作；负责对生产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工作；负责对生产现场的环境卫生的清洁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与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生产过程中对质量、环境和健康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工序进行全面的作业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对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理；为推进有利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健康安全的设备改造、技术改造工作提出计划；负责生产系统人员管理及考核工作；部门其他工作事务。

10、技术工艺部：负责拟定技术工艺部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计划确保产线产品的技术工艺正常稳定性；组织公司产品性能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与评定工作；

参与制定产品工艺方案、编制工艺文件的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环境和健康安全保证体系；提供技术研发相关数据，参与技术研发相关工作；配合研发做好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具体工作；负责公司与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工作；部门其他工作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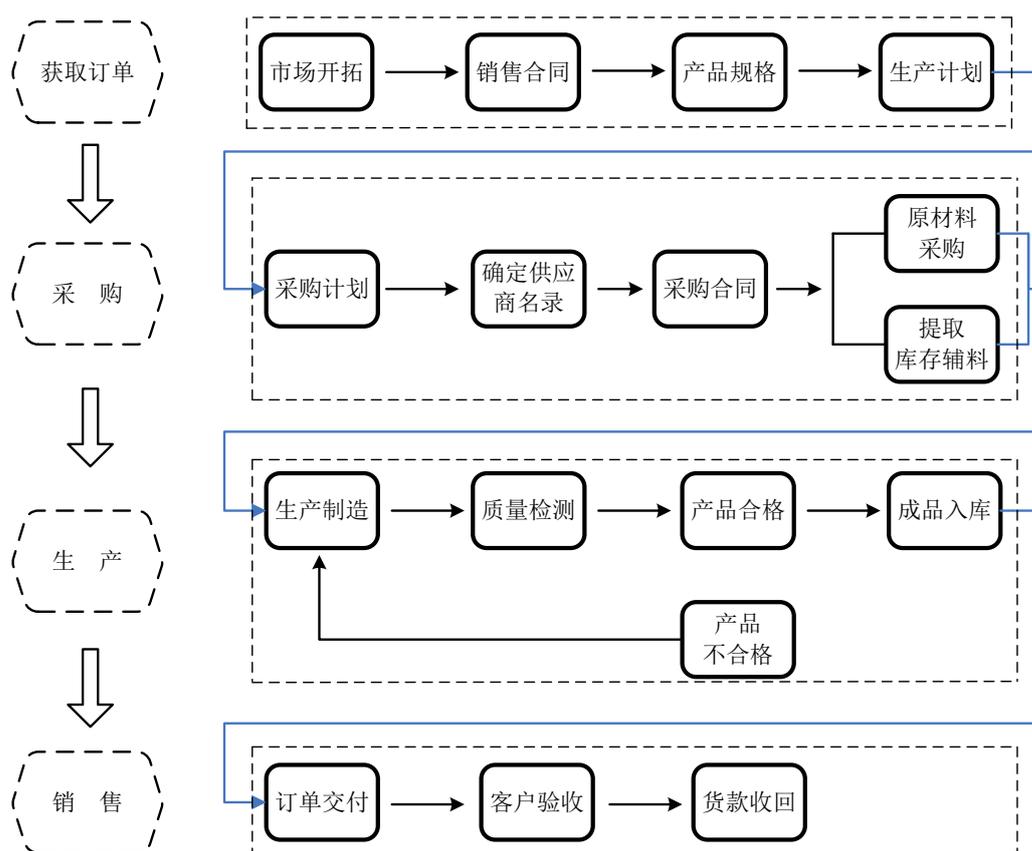
11、采购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依据物料需求计划执行物资采购工作；制定公司内关于供应商控制的体系文件，严格控制采购物料的品质管理，严格识别供应商和评价供应商；负责做好采购价格的咨询与评价，严格按采购程序，采购前必须形成采购文件，如请购单、采购合同、采购清单等；负责做好供应商的付款申请等结算工作；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所有合同必须按流程进行评审；负责拟定部门管理制度提报评审后实施；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与考核；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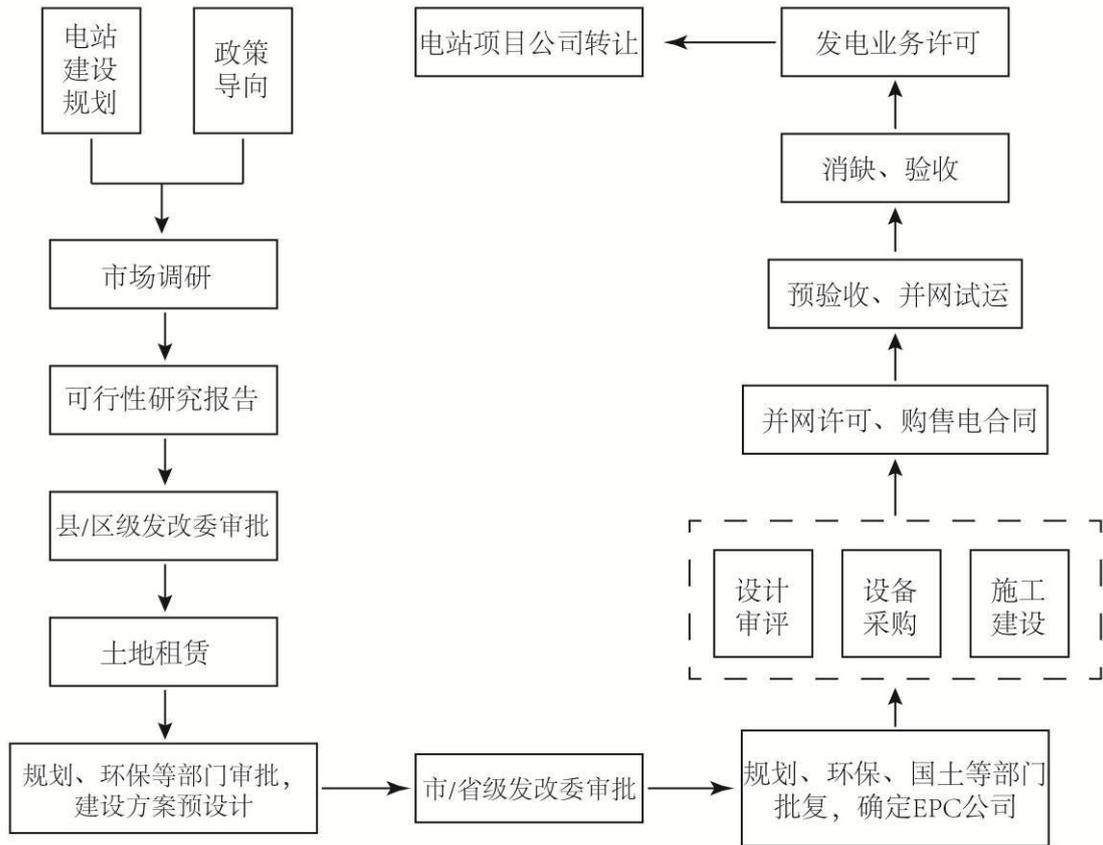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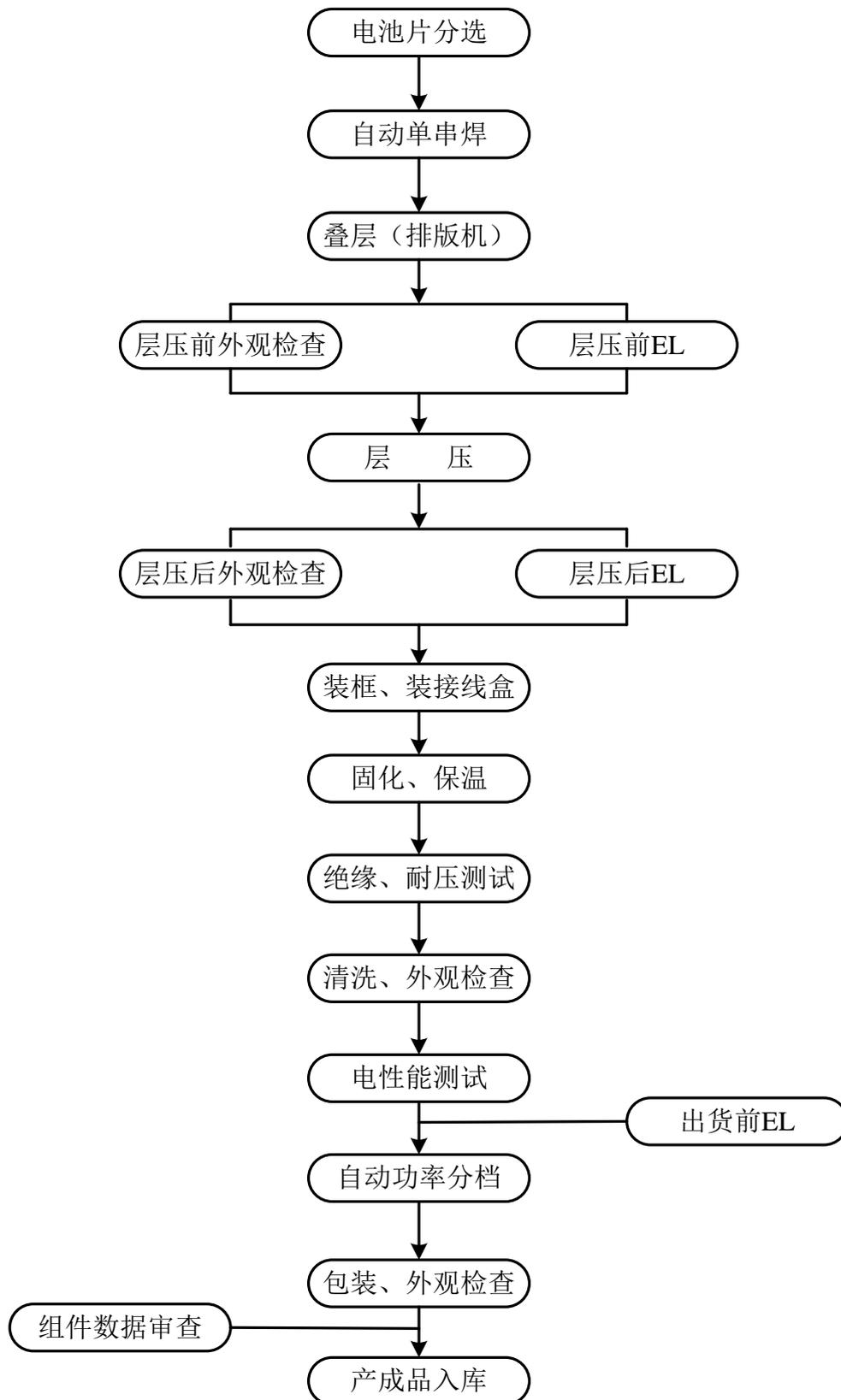
（1）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



(2) 光伏发电系统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电池片分选：将相同颜色及同种功率的电池片进行分类。
- 自动单串焊：将互连条与电池片的主栅线焊接起来，为电池片串联。
- 叠层（排版机）：将电池串进行电路连接，同时用玻璃、EVA 胶膜、背板材料将电池片保护起来。
- 层压前外观检测：通过设备反射镜，对叠层后的组件进行外观检查。
- 层压前 EL：通过红外检测仪对电池片进行监测，查找隐裂片缺角片等不良。
- 层压：将非镀膜玻璃/镀膜玻璃、EVA 、电池组、TPE(KPE)等材料通过抽真空、加热和加压等一系列过程,使其黏合在一起,完成太阳能电池的封装从而保护电池片。
- 层压后外观检测：在不低于 1000 Lux 的照度下，员工对层压后的组件进行外观检查。
- 层压后 EL：通过红外检测仪对电池片进行监测，查找隐裂片缺角片等不良。
- 装框、装接线盒：采用短边 2 根/长边 2 根型材保护组件镀膜玻璃的边角，避免边角受撞击也便于工程安装；安装接线盒为了保护导体，也便于工程安装。
- 固化、保温：使型材上的硅胶及接线盒内的 AB 灌封胶通过室内的温湿度进行加速固化。
- 清洗、外观检查：清洗组件正反面的硅胶及 EVA 等异物，质量部进行检查每块组件是否合格。
- 绝缘、耐压测试：确保组件在正常条件下安全正常使用。
- 电性能测试：在标准测试环境下（STC），测试设备与组件链接，同时检测组件电流电压等相关数据信息。
- 出货前 EL：通过红外检测仪对电池片进行监测，查找隐裂片缺角片等不良。提高成品率，增加输出功率，杜绝问题组件流入市场。
- 自动功率分档：通过电性能测试结果实际数据，将不同功率范围内的组件进

行自动分档。

- 包装、外观检查：将功率分档后的组件按订单上的打包数量进行采用纸箱打包，便于储存与运输。
- 组件数据审核：确保组件实际数据与数量符合客户需求。
- 产成品入库：将合格组件按照相同柜号及功率进行整理摆放入库，并合计入库数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光热一体化技术

在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实际应用中，投射到光伏太阳能电池表面的太阳能，超过 80% 的能量或被反射或被转化为热能，使电池温度升高，导致光电转换效率下降。光热一体化技术系在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背面铺设流道，通过流体带走热量，降低电池工作温度，提高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发电效率，同时，对流体带走的热量加以有效利用，提高太阳能的综合利用效率的一种能够同时利用太阳能发电供热的系统。

2、智能组件

该技术将并网微型逆变器与单个光伏组件集成，使每块组件具备单独交流转化直流以及功率追踪功能的组件，称为微型逆变器 AC 组件。智能组件同时内置芯片，能替代旁路二极管，分别对每个字串进行优化；在接线盒中内部整合有功率优化电路模块，实现每块组件的功率优化、监控。其主要特点为：无集成高压危险，降低阴影遮挡、灰尘、破片导致的整体功率损失，可增加 25% 左右的系统发电量。

3、抗潜在电势诱导衰减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更改封装材料及改善生产工艺，使 EVA 的选择体积电阻率大于 1×10^{15} 的 15 次方，且水汽透过率低于 3%；背板的水汽透过率低于 1.2%；在加

工工艺上，胶枪枪嘴保证两面溢胶均匀，密封性能良好，以防止水汽渗透发生化学反应，使电池失效。通过以上的改进在组件安装到电站中受到负压时，可以降低电站组件潜在的电势诱导衰减，保证组件的使用寿命。

传统的组件封装技术，在安装到高温高湿的地区，经过 5 年左右的时间就会在电池片正负两侧形成相对的离子层，从而抵消了电池片内部光电子的产生及迁移，造成组件出线大幅度的衰减，而运用以上项目的改善可以有效的控制组件的衰减在 5% 以内，极大地降低了衰减率。

4、双玻组件：

双玻组件是顺应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趋势产生的，其作用是充当建筑物的幕墙或者屋顶。与普通光伏组件有所不同的是，用另一块钢化玻璃替代光伏背板材料，其各项性能要优于普通组件：①高耐候、高耐久、高安全，②可作为建筑安全玻璃组件，具有建筑安全玻璃的抗冲击、破碎状态等安全性能；③可作为非承重墙或承重屋面用于建筑，是一种绿色环保建材产品；④规格尺寸、外观形状可根据设计师要求定做，具有多样性和艺术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ZNSHINE	独立申请	第 7481458 号	9	2021 年 1 月 27 日
2		独立申请	第 7481471 号	9	2021 年 2 月 27 日

注：①、②注册号 7481471、7481458 的商标均为共有商标，由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为注册代表人，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商标所有人。2016 年 2 月，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正信光电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481471 及 7481458 的共有商标权转让给正信光电。因前述两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注册代表人名称变更手续（由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名称变更完成前，商标转让申请暂时无法向商标局提出。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共有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保护期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低缺陷单晶硅棒	201220437379.9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2	一种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焊接机	201220437378.4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3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201220437248.0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4	一种扩散型细栅线电池	201220436167.9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5	一种低位错单晶硅棒	201220436064.2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6	一种太阳能单晶硅棒	201220437377.X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7	一种印刷型细栅线电池	201220436019.7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8	一种网版型细栅线电池	201220437247.6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9	一种自动化双向太阳能电池片热风焊接设备	201220436223.9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10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电池波焊接装置	201220436063.8	2012.08.30	2013.02.20	金坛正信
11	一种改善良率的硅棒切片用工装	201220442638.7	2012.08.31	2013.02.20	金坛正信
12	一种快速取放太阳能电池片的装置	201220441841.2	2012.08.31	2013.02.20	金坛正信
13	一种防断裂型硅棒拉制夹装机构	201220441899.7	2012.08.31	2013.02.20	金坛正信
14	一种硅棒切片用辅助装置	201220441652.5	2012.08.31	2013.02.20	金坛正信
15	一种抗老化型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220443890.X	2012.08.31	2013.02.20	金坛正信
16	一种太阳能电池竖式包装辅助支架	201220444649.9	2012.09.03	2013.02.20	金坛正信
17	一种拉硅棒用保温型导流筒	201220444414.X	2012.09.03	2013.02.20	金坛正信
18	一种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用全自动恒温箱	201220444723.7	2012.09.03	2013.03.13	金坛正信
19	一种水循环太阳能电池	201220444810.2	2012.09.03	2013.02.20	金坛正信
20	一种伸缩式太阳能电池组件打包装箱固定支架	201220444911.X	2012.09.03	2013.02.20	金坛正信
21	一种水冷组件光热一体化系统	201220510563.1	2012.09.29	2013.03.20	金坛正信
22	一种翻盖式太阳能接线盒	201420006795.2	2014.01.06	2014.06.04	金坛正信

23	一种电池片自动单串焊机退火保温装置	201420006599.5	2014.01.06	2014.07.23	金坛正信
24	一种组合式可调节高度的硅棒定位装置	201420006304.4	2014.01.06	2014.07.23	金坛正信
25	一种双 V 型可调节式硅棒定位机构	201420006723.8	2014.01.06	2014.07.23	金坛正信
26	一种模块化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201420006763.2	2014.01.06	2014.07.23	金坛正信
27	一种具有与主栅线相互平行设置的副主栅线的电池片	201420006781.0	2014.01.06	2014.07.23	金坛正信
28	一种电池片性能检测用检测探针	201420006390.9	2014.01.06	2014.07.23	金坛正信
29	一种电池片综合性能检测装置	201420006513.9	2014.01.06	2014.07.23	金坛正信
30	一种具备防脱线的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201420022045.4	2014.01.14	2014.07.23	金坛正信
31	一种自动化电池片厚度测量机构	201420022052.4	2014.01.14	2014.07.23	金坛正信
32	一种硅棒切断机床夹紧机构	201420022051.X	2014.01.14	2014.07.23	金坛正信
33	一种硅棒多角度定位机构	201420022568.9	2014.01.14	2014.07.23	金坛正信
34	一种散热密封太阳能电池片衰减检测装置	201420213414.8	2014.04.28	2014.09.24	金坛正信

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所有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公告日	申请人	所处阶段
1	一种硅棒多角度定位机构	201410016530.5	2014.01.14	2014.04.1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2	一种电池片自动单串焊机退火保温装置	201410005472.6	2014.01.06	2014.04.1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3	一种自动化电池片厚度测量机构	201410016175.1	2014.01.14	2014.04.1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4	一种模块化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201410005664.7	2014.01.06	2014.04.1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5	一种具备防脱线的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201410016154.X	2014.01.14	2014.04.1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6	一种电池片综合性能	201410005012.3	2014.01.06	2014.04.09	金坛正信	已公布

	检测装置					
7	一种硅棒切断机床夹紧机构	201410016370.4	2014.01.14	2014.04.02	金坛正信	已公布
8	一种组合式可调节高度的硅棒定位装置	201410005146.5	2014.01.06	2014.04.02	金坛正信	已公布
9	一种翻盖式太阳能接线盒	201410005287.7	2014.01.06	2014.04.02	金坛正信	已公布
10	一种双V型可调节式硅棒定位机构	201410005368.7	2014.01.06	2014.03.2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11	一种具有与主栅线相互平行设置的副主栅线的电池片	201410004955.4	2014.01.06	2014.03.2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12	一种电池片性能检测用检测探针	201410005147.X	2014.01.06	2014.03.26	金坛正信	已公布

注：发明专利所有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坛国用(2011)第 6167 号	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	工业	29,015	2056.12.30	正信光电	出让	无
坛国用(2016)第 881 号	金坛市直溪镇直东路北(直里路西)	工业	44,180	2061.05.05	正信光电	出让	抵押
坛国用(2015)第 15705 号	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 1 号	工矿仓储用地	31,842	2058.07.16	正信光电	出让	抵押
坛国用(2016)第 4569 号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工业	43,130.2	2056.12.30	正信光电	出让	抵押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资质和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1237），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有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发电许可资质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1-00390），准许公司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证书有效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电力业务许可证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中。

(3) 质量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适用区域
1	CQC 认证（金太阳）	光伏组件（单晶） IEC61215:2005	CQC110240 63685	2015.08.21	持续有效	中国
2		光伏组件（单晶） IEC61730-2:2004	CQC110240 63686	2015.08.21	持续有效	中国
3		光伏组件（多晶） IEC61215:2005	CQC110240 63687	2015.08.21	持续有效	中国
4		光伏组件（多晶） IEC61730-2:2004	CQC110240 63688	2015.08.21	四年	中国
5	NQA 认证（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E4056	2015.06.03	2017.09.04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H1621	2015.06.03	2017.09.04	——
7		质量管理体系	35387	2015.06.03	2017.09.04	——
8	UL 认证（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光伏组件	E346163	2012.04.24	持续有效	美国 加拿大
9	CSA 认证（加拿大标准协会）	光伏组件	70018112	2015.01.12	持续有效	美国 加拿大
10	ETL 认证（ETL 测）	光伏组件	3190525	2015.10.29	持续有效	美国

	试实验室公司)					加拿大
11	JET 认证 (日本电气用品实验所)	太阳能电池组件 (单结晶)	PV132-532 01-1001	2014.02.20	2019.02.19	日本
12		太阳能电池组件 (多结晶)	PV132-532 02-1001	2014.02.20	2019.02.19	日本
13	VDE 认证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VDE 检测认证研究所)	太阳能光伏组件	40043404	2015.12.01	持续有效	——
14	TUV 认证	光伏组件	44 780 13 406749-144	2013.10.08	2018.10.07	德国欧洲
15		太阳能光伏组件	Z2 15 02 73899 038	2015.02.16	2020.02.01	德国欧洲
16		太阳能光伏组件	Z2 15 02 73899 039	2015.03.06	2020.03.04	德国欧洲

3、环保情况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822013000103),排污种类:废水污染物、噪声污染物,证书有效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4822016000007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锡及其化合物,证书有效期限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4日。

各子公司按规定均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0,337,661.94	20,943,025.76	89,394,636.18	81.02%
机器设备	126,238,835.76	29,664,333.59	96,574,502.17	76.50%
运输设备	5,004,546.02	4,325,409.06	679,136.96	13.57%
其他设备	8,470,880.14	3,644,203.20	4,826,676.94	56.98%
合计	250,051,923.86	58,576,971.61	191,474,952.25	76.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状况	成新率
1	组件自动线运输设备	2	良好	87.92%
2	全自动层压机	33	良好	65.99%
3	全自动串焊机	51	良好	74.72%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72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30	72.70%
研发人员	81	11.11%
营销人员	16	2.19%
管理人员	44	6.04%
财务人员	18	2.47%
其他	40	5.49%
合计	729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0.41%
本科	54	7.41%
大专	169	23.18%
中专及以下学历	503	69.00%
合计	72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46	47.46%
31-40 岁	165	22.63%
41-50 岁	133	18.25%
51 岁及以上	85	11.66%

合计	729	100.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1	张金春	50	曾就职于南京飞利浦华飞公司、苏州 NSK 轴承有限公司、上海人本集团。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盛光电副总裁；201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	王传邦	49	曾就职于光宝科技集团石碣源兴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制造部生产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李倩	33	曾就职于广西玉柴集团。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张斌	44	曾就职于金坛市化肥厂；2008 年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质量总监
5	汪昌安	49	曾就职于金坛开原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6	程强	41	曾就职于深圳深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润峰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系统工程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艺部副总监。	技术工艺部副总监
7	王伟	34	2008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监主要分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及产线工艺等。	技术工艺部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8,834,763.63	99.94%	1,933,667,726.19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652,560.63	0.06%	2,385,954.61	0.12%
合计	2,770,487,324.26	100.00%	1,936,053,680.8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占比	2014 年发生额	占比
硅片	138,406,864.08	5.00%	149,067,485.92	7.71%
组件	2,469,443,506.26	89.19%	1,760,483,774.86	91.04%
电站设备	137,686,246.04	4.97%	12,012,521.38	0.62%
电费	23,298,147.25	0.84%	12,103,944.03	0.63%
合计	2,768,834,763.63	100.00%	1,933,667,726.19	100.00%

(二)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发电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金坛中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	541,707,484.85	19.55%
2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	254,081,397.40	9.17%
3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③	169,359,878.40	6.11%
4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64,430,538.47	5.94%
5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41,455,683.74	5.11%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271,034,982.86	45.88%

备注：^①金坛中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正信科技控股子公司天航新能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4.5%；^②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正信光电的合营企业四联光伏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0%。^③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为正信光电的合营企业。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ZEN POWER CO.,LTD.	362,501,359.47	18.72%
2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299,070,997.78	15.45%
3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261,269.23	7.14%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3,006,876.11	9.45%
5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8,675,213.52	4.58%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70,990,642.93	55.3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为公司关联方，

其为一家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 HRB88176，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欧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2015 年 3 月 10 日王迎春将其持有的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松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未发生任何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公司各期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76,091.62	5.97%
2	江苏格林保尔有限公司	109,670,485.77	5.23%
3	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	92,887,956.63	4.43%
4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92,864,863.99	4.43%
5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681,615.61	3.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04,181,013.62	24.06%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明光伏（金坛）有限公司	199,631,138.01	13.98%
2	宁波富星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①	121,473,683.88	8.51%
3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5,752,302.40	6.70%
4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5,556,149.66	6.69%
5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89,401,709.40	6.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01,814,983.35	42.14%

备注：^①宁波富星太阳能有限公司、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

并计算。其中向宁波富星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4 年采购金额 78,967,598.03 元，向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2014 年采购金额为 42,506,085.85 元。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公司各期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该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ZX-M20150905B1	江苏圣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铝边框 1,500,000 套	103,500,000.00	2015.09.05 2015.10.22 ^①
2	ZX-M20150715B1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铝边框 600000 套	34,500,000.00	2015.07.15
3	ZX-M20151226A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面含氟复合白色背板	3,0048,886.90	2015.12.26
4	ZX-M20160108DC02	安徽银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晶 156*156 电池片 200 万片	21,286,800.00	2016.01.08
5	ZX-M20160112DC01	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多晶 156*156 电池片 200 万片	21,286,800.00	2016.01.12
6	ZX-M20160106DC01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晶 156*156 电池片 300 万片	32,587,200.00	2016.01.06
7	ZX-M20160111DC01	泰明光伏(金坛)有限公司	采购多晶 156*156 电池片 300 万片	32,718,600.00	2016.01.11

备注：^①2015 年 10 月 22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原合同第一条所列有关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等约定为暂定条款，不对双方产生实际约束力，正信光伏按实际生产需求不定时向对方发出订单，对方签章确认后订单生效，双方按照约定的采购量为准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ZXS20140516ZC	江苏天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89,880,567.00	2014.05.16
2	ZXS20151226JP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46,970,847.00	2015.12.28
3	QTGOODZLCG03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153,200,248.95	2015.09.29
4	ZN-SL20150917001-ZL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380,000,000.00	2015.09.17
5	TD-ZJ20150814A1	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158,000,256.00	2015.08.14
6	ZXS20150917ZC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381,000,171.45	2015.09.18
7	ZXS20150803ZC	金坛中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420,000,000.00	2014.10.30
8	ZX-20151028-YY	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188,650,589.05	2015.10.28
9	ZXS20150623ZC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	288,752,310.00	2015.06.29

3、融资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12,050	2015[R]0003 号	2,000	订单融资无利息	购材料	2015.11.10-2016.05.06	常州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①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00	01224032015620023	2,000	5.77%/月	采购电池片	2015.03.16-2016.03.15	江苏健裕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桂奋、王迎春提供保证担保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550	01224032014620044	2,550	5.91%/月	采购电池片	2015.07.07-2016.06.30	房产抵押
4 ^②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2,636.04	01224092015620076	3,780	5.91%/月	采购电池片	2015.07.22-2016.07.22	设备抵押；正晖照明、王桂奋、王迎春提供最高额保证
5	江南农村	2,000	0122409	2,000	6.13%/月	采购电	2015.08.11-	正晖照明提供最高

	商业银行		2015620 081			池片	2016.08.11	额保证担保
6 ^③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2,670	0122403 2015620 015	670	6.13%/月	采购电 池片	2015.08.13- 2016.02.13	江苏丰登作物保护 股份有限公司、王 迎春、王桂奋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5,000	0122409 2015620 086	5,000	6.13%/月	——	2015.08.21- 2016.08.13	江苏丰登作物保护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
8 ^④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1,000	0122403 2014620 034	1,000	6.84%/年	信用证	2015.09.08- 2016.03.07	正晖照明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合计				19,000				

备注：^①江苏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王桂奋、仲正英夫妇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协议》，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根据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24092015620076)，最高借款额度为 12,636.04 万元，目前使用额度为 3,780 万元。

^③根据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24032015620015)，最高借款额度为 2,670 万元，目前使用额度为 670 万元。

^④2015 年 9 月 9 日，正信光伏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州锦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开具金额为 1,25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中人民币保证金 250 万元，信用证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对外担保情况

① 为丰登作物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 金额	担保 形式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江苏江南农村商	江苏丰登作	600	最高额	01224032015160009	2015.02.03-2017.02.03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最高额保证	01224092015160022	2015.04.08-2017.04.08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最高额保证	01201442016160104	2016.05.26-2016.11.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登作物”）借款合计8100万元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丰登作物对公司信用（借款）合计767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存在的潜在风险，丰登作物主要股东纪立新、纪建新、潘宏、耿荣伟、江苏丰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反担保人”）于2016年6月向正信光电签署《不可撤销反担保书》具体如下：

贵公司（原名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015年4月、2016年5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1224032015160009号、01224092015160022号和01201442016160104号《保证合同》，为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01224032015620012号、01224092015620030号、01201442016620304《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现纪立新、纪建新、潘宏、耿荣伟、江苏丰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反担保人”）在此无条件地向贵公司提供持续的不可撤销反担保，在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贵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人将足额向贵公司偿付贵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反担保范围	1、正信光电根据《保证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2、正信光电为向债务人收回其已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其他费用等）。
反担保方式	纪立新、纪建新、潘宏、耿荣伟、江苏丰登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的保证人，各自为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反担保期限	本担保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起正式生效直至债务人基于《保证合同》代债务人支付因《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而引起之全部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2 年。
-------	--

② 为蒙发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正信光伏、内蒙古德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昌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为担保蒙发电力与内蒙古昌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水泉-蒙发电力光伏电站 35KV 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正信光伏以其持有的蒙发电力 51% 的股权 153 万元质押给内蒙古昌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A1502412210。

③ 为盘锦泰合提供保证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正信光伏、盘锦泰合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5]保证字第 911-1 号），约定正信光伏为盘锦泰合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5]租赁字第 91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 52,731,000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期限（主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届满后 2 年。保证合同特别约定：无论债务人、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或质押），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处分担保物。

（2）对子公司的担保、保证

① 以嘉兴正信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2014 年 5 月 15 日，金坛正信（甲方）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4]质押字第 277 号），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嘉兴正信的股权 4,800,000 股，质押给乙方，以担保嘉兴正信与乙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4]租赁字第 277 号）下的债务，担保范

围为主合同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 8,321,016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②为嘉兴正信提供保证

2014 年 5 月 15 日，金坛正信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嘉兴正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4]保证字第 277-1 号），约定金坛正信为嘉兴正信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4]租赁字第 277 号）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 8,321,016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期限（主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止）届满后 2 年。保证合同特别约定：无论债务人、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或质押），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处分担保物。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正信光电为丰登作物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5 月 26 日，正信光电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1442016160104），约定正信光电为丰登作物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20144201662030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丰登作物提供融资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为 2,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丰登作物每笔融资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须再经正信光电同意。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就上述担保事项，正信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正信有限与丰登作物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担保责任履行以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及连带责任为限。

2) 正信光电为子公司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① 2016年1月19日，正信光电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保证字第29-1号），约定正信光电为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2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11,841,4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期限（主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止）届满后2年。

② 2016年1月19日，正信光电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保证字第28-1号），约定正信光电为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28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47,340,6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期限（主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止）届满后2年。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正信光电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正信光电子公司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① 2016年1月19日，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质押字第29-1号），约定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690万股股权为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2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11,841,4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股权质押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

登记。

② 2016年1月19日，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质押字第28-1号），约定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2,310万股股权为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28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47,340,6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股权质押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正信光电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正信光电子公司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① 2016年1月19日，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质押字第29-2号），约定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荆州市的10MW（备案通知书文号：B201542100344205001）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为其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2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11,841,4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② 2016年1月19日，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质押字第28-2号），约定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荆州市的10MW（备案通知书文号：B201542100344205001）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为其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28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47,340,6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正信光电于2016年1月18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正信光电子公司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5年12月31日,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450万股股权为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18,201万元。该股权质押已于2016年3月4日在山西省曲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正信光电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未签订合同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6年6月15日,正信光电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正信光电(含子公司)拟对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雄锦能源有限公司和正信光电下属子公司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为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信光电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49MWp光伏农业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42,020万元。

2) 为石家庄雄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信光电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

石家庄雄锦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家庄井陘矿区 150MW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一期 60MW 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45,426.83976 万元。

3) 正信光电为子公司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信光电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的《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18,201 万元。

4) 子公司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电费收费权质押协议，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20MWp 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为其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18,201 万元。

5) 正信光电为子公司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信光电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75,711.3996 万元。

6) 正信光电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常州市金坛区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常州市金坛区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为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上

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75,711.3996 万元。

7) 子公司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电费收费权质押协议，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20MWp 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为其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75,711.3996 万元。

8) 正信光电为子公司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信光电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荆州区弥市镇荆堤 6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45,426.83976 万元。

9) 正信光电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常州市金坛区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常州市金坛区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股权为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荆州区弥市镇荆堤 6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45,426.83976 万元。

10) 子公司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供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电费收费权质押协议，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60MWp 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为其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荆州区弥市镇荆堤 60MW 农业

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延期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债权本金合计 45,426.83976 万元。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公司（含子公司）尚未签署上述担保相关协议。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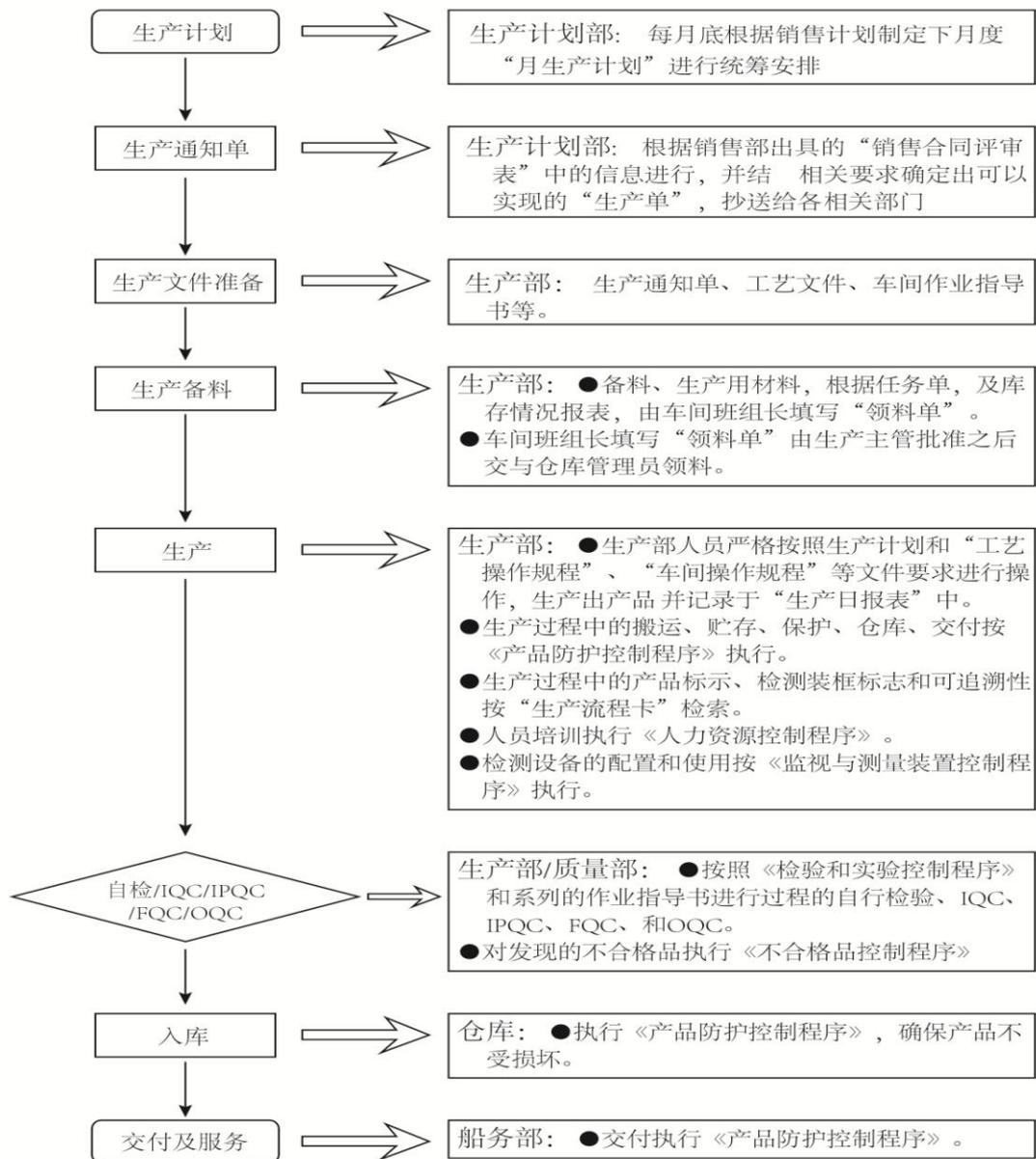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片、EVA、玻璃、背板、焊带、硅胶、型材、接线盒等，其中电池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均选择三家以上主要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供应方的长期稳定。在具体采购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变化而有所变化，采购数量依据订单状况确定，公司均维持合理的原材料存货水平。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与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完善供应商资源。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对批量订单进行统计形成生产计划。



(三)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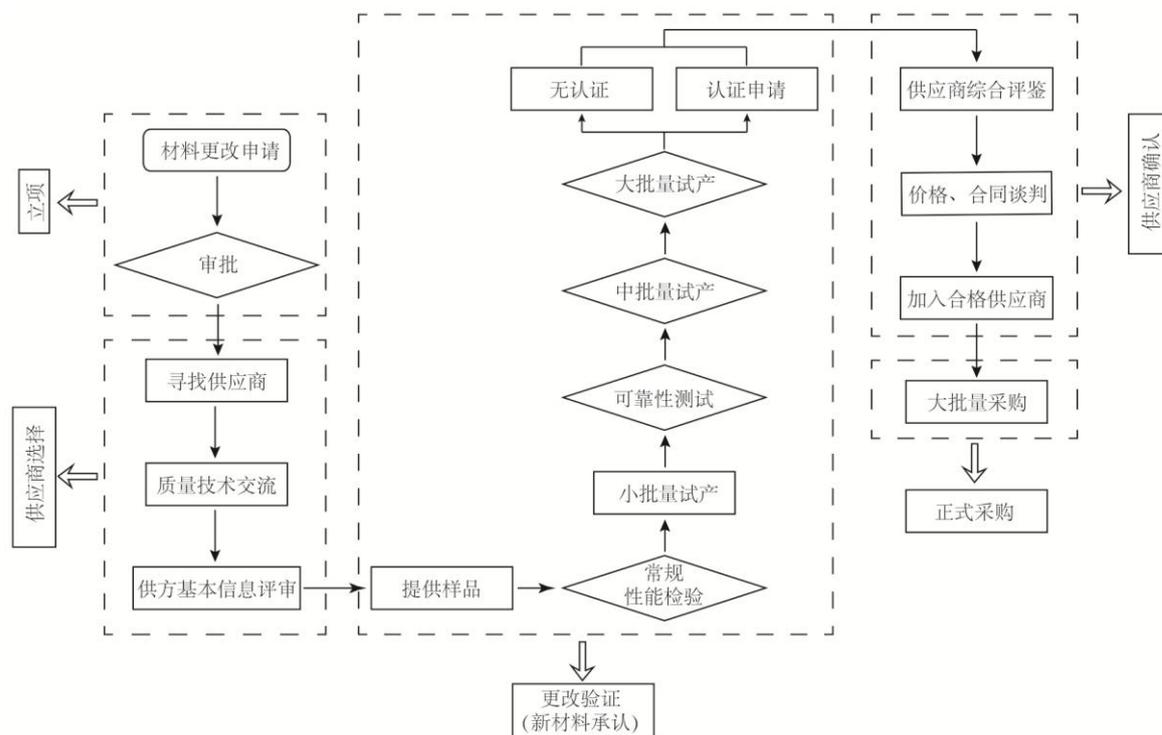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国内销售全部为直销，国外产品销售通过经销商经销和向客户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

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及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参加展会主动与客户接洽、客户进行技术审查及验场、客户完成供应商评估、订单洽谈、签订合同、销售发货、货物运输及验收、收款、售后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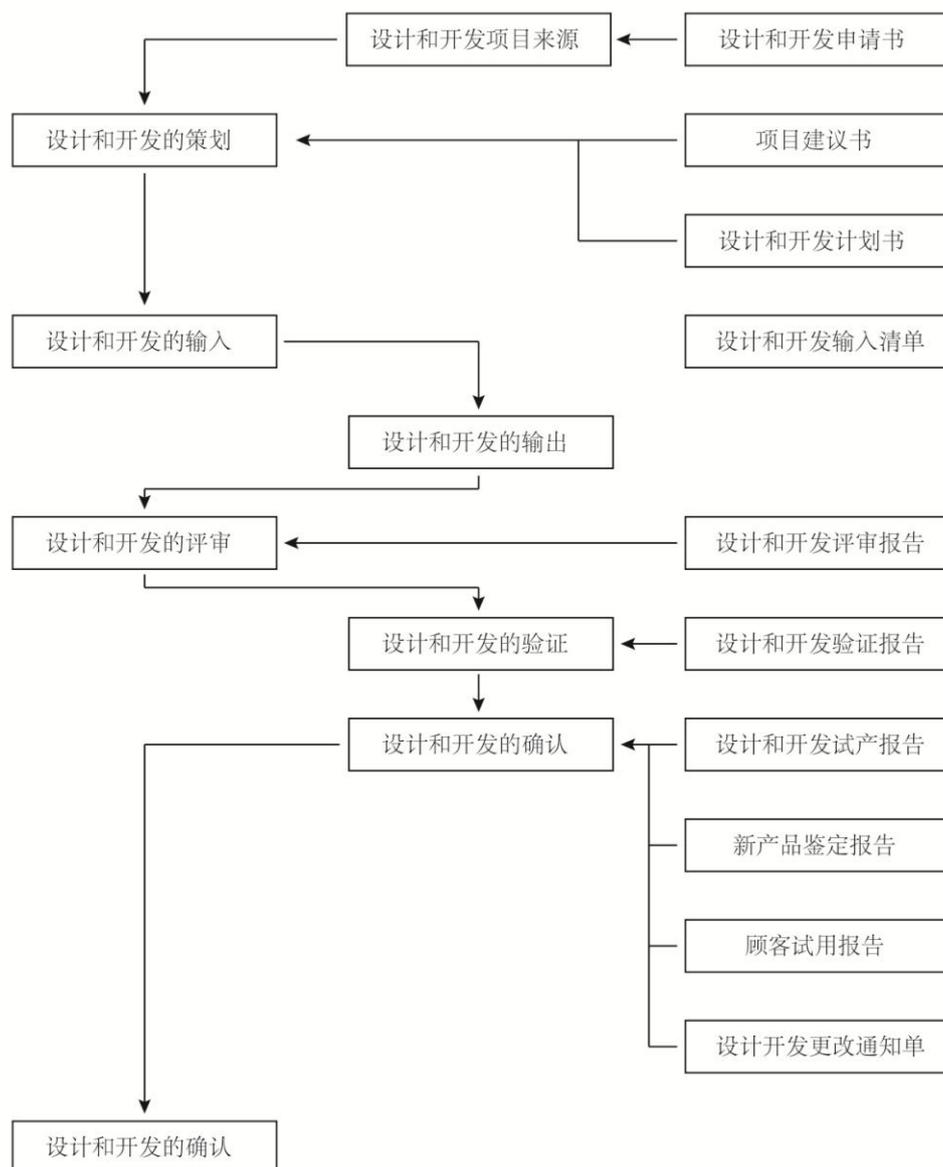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主要包括新材料的研发与新产品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新材料研发



2、新产品研发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型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行业的管理，指导地方能源发展建设；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管理国家石油储备；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提出：将太阳能列入可再生资源；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型风力发电设备，沿海与陆地风电场和西部风能资源密集区建设技术与装备，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

2007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明确指出：规模化建设带动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具体目标包括：力争到201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到2020年达到15%；到2010年，基本实现以国内制造设备为主的装备能力，到2020年，形成以自有

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到 2010 年太阳能发电总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即 300MW），到 2020 年达到 180 万千瓦（即 1.8GW）。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在其第六部分先进能源第 78 条太阳能中指出产业化重点：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及装备，中、高温太阳能发电技术与设备，数兆瓦或数十兆瓦级大规模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兆瓦级光伏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采暖系统与设备，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与设备，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薄膜太阳电池关键技术及装备，聚光、柔性等新型太阳电池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第十章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第一节 推进重点领域跨越发展”部分，明确提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立足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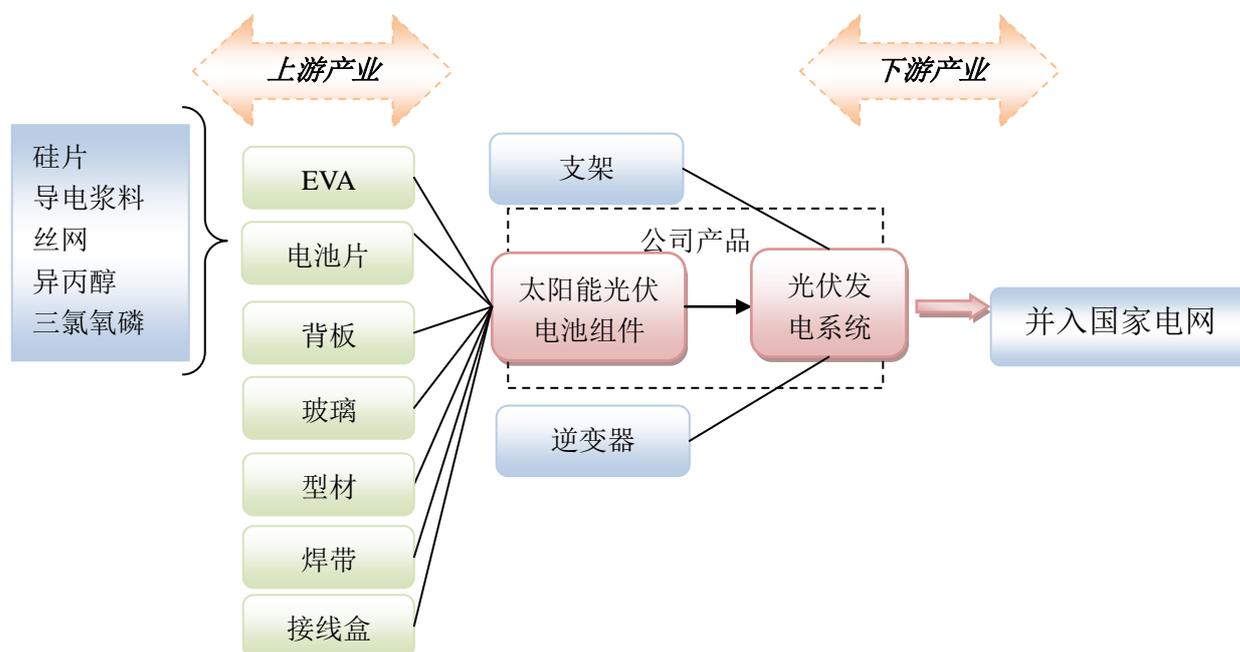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完善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服务。

201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发展目标展望到 2030 年。具体内容包括：光伏发电规划研究、太阳能热发电规划研究、太阳能热利用规划研究等。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公司的上游原料主要为电池片、EVA、背板、玻璃、硅胶、焊带、型材、接线盒等，经过加工环节的控制处理后形成不同特性的产成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光伏发电系统产业链中，电池片材料成本最高，约占太阳能电池组件的 70%，而电池片的主要成本为多晶硅，二者的价格波动具有同向性。2008 年以前，多晶硅材料为少数几家国际厂商垄断，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需求快速增长，自 2003 年开始出现爆发增长，2008-2014 年，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供给增加使得多晶硅价格回归理性。目前，我国多晶硅产能充足，其价格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多晶硅原材料价格回归理性，极大的降低了太阳能光伏电池成本，促进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迅速发展。

(2) 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作为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设备之一，主要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影响。随着传统能源的不断开采及对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种，逐渐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开发的新能源之一。近几年，太阳能光伏产业技术不断革新，材料成本不断下降，同时在激励性的上网电价等政府鼓励政策的共同推动下，光伏发电逐渐普及并呈加速发展的趋势，为太阳能

光伏电池组件生产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的竞争程度

太阳能光伏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大规模企业占有市场份额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产能达到 500MW 以上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以天合光能、阿特斯、亿晶光电等企业为行业内领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组件生产的制造商，生产多类型的单晶和多晶光伏组件，产品输出功率从 165W 至 230W 不等，应用于并网和离网状态下的民用、商用、工用以及大规模的公共设施。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在常州设立光伏工业园，成立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将产品延伸至硅锭、硅片、电池及组件整个产业链。

(2) 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06 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和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电站系统的设计和安装。2015 年，公司光伏组件的产能将扩充至 3.5GW。

(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1 年通过借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晶棒拉制、硅片切割、电池制备、组件封装和光伏发电系统为一体，具有年产单（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 1GW 的生产能力。

(4) 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07 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河

北宁晋、江苏扬州拥有两大电池生产基地，合计电池产能超过 3GW；在安徽合肥、上海奉贤拥有两大组件生产基地，组件产能超过 1.7GW，在河北廊坊、江苏东海拥有多晶硅片生产基地，硅片产能超过 1GW。

4、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对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商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企业，无论是原材料中的铝型材、多晶硅、EVA 胶膜还是电站的建设，都对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其中电站的建设需要公司先行垫付项目建设费用、采购电池组件、逆变器、支架部分甚至全部费用，待电站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才取得第一笔销售款，所以在行业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有较大的垫付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所需的生产厂房、设备、仓储等投资金额较大。因此，对新进企业而言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而且相对于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相对较高，太阳能电池只有在使用寿命相当长的情况下，价格上才能与其他能源进行竞争，所以品质的持续性以及寿命期限也要求较高。

由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需要同时考虑产品规格、应用环境、透光率、交联度、吸收紫外光等性能影响到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与使用寿命，技术要求较高。

（3）产品质量壁垒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为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整个发电系统的运行情况。所以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般对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要求使用年限在二十年以上，且使用年限内功率衰减率不得大于 20%。国内外光伏电站运营商对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产品有着不同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如国内的 CQC 质量认证、欧洲的 TUV 质量认证、全球通用的 CB 质量认证等。

（4）人才壁垒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对研发设计人员、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采购与市场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同时对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需要有较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但公司所处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速度远超过了所需人才培养速度。因此，建立完善的人才招聘制度、员工激励机制以及拥有相关人才储备成为新企业进入此行业的重要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资源，国家将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在其第六部分先进能源第 78 条太阳能中指出产业化重点：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及装备，中、高温太阳能发电技术与设备，数兆瓦或数十兆瓦级大规模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兆瓦级光伏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采暖系统与设备，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与设备，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及装备，聚光、柔性等新型太阳电池技术。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完善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服务。

在国家政策支持及战略布局的刺激下，我国光伏行业将迎来迅速的发展时期。

② 能源危机及环境保护将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由于化石能源的有限性和过度开发，能源危机问题日趋严重，同时化石能源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加剧，近几年，随着全球变暖、雾霾等环境问题出现，

影响了人们的生活水平，世界各国高度关注低碳经济的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已迫在眉睫。因此，化石能源储量的有限性及降低碳排放为可再生能源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③技术不断进步带来了原辅材料成本下降

随着太阳能光伏的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各种技术也取得显著提高，在提高光伏电池性能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首先是太阳能电池寿命的大幅提升。除各种客观因素外，太阳能电池及各种配件、安装组件的性能都影响到太阳能电池寿命，经过几年的发展，太阳能电池、各种配件以及安装组件的性能已经明显改善，高质量的太阳能电池使用寿命可达 25 年。其次是太阳能电池转换率的不断提高。影响太阳能组件发电率的因素包括太阳能电池转换率、EVA 胶膜透射率等，近几年来，晶硅电池的转换效率大幅提升，EVA 胶膜透射率也实现了大幅提升。第三是原材料消耗降低。产品设计能力、工艺技术、设备先进程度都影响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随着行业的发展与技术的进步，当前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原材料消耗逐渐降低。随着硅片切割技术的进步，硅片厚度及加工损耗均实现大幅降低。最后是技术进步推动生产效率提高。近几年，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设备自动化效率提高，生产效率也实现了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

④ 市场驱动优势

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对美韩多晶硅“双反”初裁、中欧光伏“双反”和解方案初步达成，国际贸易摩擦对光伏行业的不利影响有所缓解。同时，我国能源局规划 2020 年国内实现 100GW 的光伏发电总装机量，由此国内光伏市场将加速启动，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和外部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光伏产业整体发展有望企稳回升，驱动产业的健康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 光伏发电成本较高，受产业扶持政策及政策持续性影响较大

目前，我国光伏发电的成本高于火电成本。虽然随着技术推动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

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虽然各国制定太阳能光伏行业政策均以促使行业内各企业获得正常的投资回报率,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为目标,但各国政府所制定的补贴政策短期内受其财政收支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我国光伏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到我国及各出口国家政策的综合影响。

② 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受到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影响

除太阳能外,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风能、地热能、水能、生物质能。主要的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都将太阳能和风能作为新能源发展的重点,与太阳能相比,风能产业化基础更好、其成本也更低。但是太阳能光伏安装更为简便、应用环境也更加广泛。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特定国家内的发展空间。

③ 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2012年11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征收18.32%-249.96%的反倾销税及14.78%-15.97%的反补贴税。201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征收26.71%-165.04%的反倾销及27.64%-49.79%的反补贴税。

201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双方努力,2013年8月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解决方案:欧盟接受中国光伏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方案,参与该方案并遵守价格承诺的中国光伏企业分享欧盟市场配额并免征临时反倾销税,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底。

美国与欧盟发布的“双反”政策对我国光伏组件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 行业的市场规模

1、全球光伏产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经济的快速发展势必会导致资源的大量消耗,

从而导致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以及温室效应的出现,因此世界各国均在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在技术进步的推进和逐步完善的法规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太阳能光伏行业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半期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太阳能电池产量从 1998 年的 155MW 增加到 2009 年的 8,300MW。此外,随着晶硅产能的不断释放,原料供应的瓶颈逐步缓解,2004 年后全球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得到很大提高,供给量增速也实现大幅提升。

21 世纪前后,欧美等先进国家开始将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纳入发展方向,在各国逐步完善的法规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全球光伏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据统计,2002 年至 2012 年间,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长了 66 倍以上,年化增长率为 52.04%,2007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年化增长率为 64.58%,总体呈加速增长趋势。

2010 年 3 月,EPIA 对光伏企业、电力公司、国家协会、能源机构等具有高度代表性的机构进行一次大规模数据采样后,在基于全球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政策支持机制跟进的前提(即政策驱动方案)下,EPIA 预测,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2009 年的 4.15 倍,2010-2014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2.95%。

目前,国内外的光伏发电成本仍较高,一般需要各国政府给予补贴,该等优惠政策的实施力度取决于各国政府的财政情况。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在光伏行业起步相对较早,尤其是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对太阳能利用非常重视,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促进光伏行业的发展。不断降低单位发电成本是光伏行业追求的最重要目标,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应用规模的快速发展增长,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我国行业内一致的预测是至 2020 年,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可降至 0.3-0.4 元人民币/千瓦时,将与火力发电上网电价持平。

根据市场分析公司 ResearchMoz 最新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晶体太阳能光伏市场规模为 283 亿美元,至 2017 年这一数据将增加至 1,184 亿美元。这一显著增幅缘于全球市场对太阳能 PV 面板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全球强劲的制造能力。

在电池组件方面,随着行业的整体好转以及由于组件价格下降使得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逼近甚至达到平价上网,预计全球组件产量继续呈现增长势头,产业集

中度进一步提高。

在应用市场方面，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持续扩大。2014 年全，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43GW，我国达 14GW，其中大型电站 8GW、分布式发电 6GW 左右。

从全球范围来看，光伏产业一直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配套的国家扶持政策也较为完善，有利于促进相关企业通过自身的技术创新不断实现规模化。但从近几年各国出台的政策来看，补贴类规定较规范类规定有所下降，促使全球光伏产业相关企业不断寻求科技创新以及降低成本的途径。

2、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光伏产业自 20 世纪初开始出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太阳能电池的第一生产国。根据 PHOTON Consulting 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光伏电池制造企业继续保持较强国际竞争力，在全球产量排名前 10 名企业中，我国占据 6 席，前 4 名均为我国企业。从光伏上游产业发展情况来看，2014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约 13 万吨，同比增幅近 50%，进口约 9 万吨。光伏电池组件总产量超过 3,3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出口占比约 68%，多数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前 10 家企业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在 87% 以上。

工信部对 2014 年光伏行业的发展报告中指出：2014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延续了 2013 年下半年以来的回暖态势，总体处于调整发展状态。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多晶硅均价同比上涨 29.3%，组件均价上涨 7.3%。在产多晶硅企业由 2013 年初的 7 家增至 16 家。2014 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6.2 万吨，同比增长 100%；硅片产量 18GW，同比增长 20%；电池组件产量 15.5GW，同比增长 34.8%。据初步统计，上半年我国光伏制造业总产值超过 1500 亿元。上半年我国进口多晶硅 4.59 万吨，同比增长 17%，进口额 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主要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组件）出口额约 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去年同期相比，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生产线投资均有下降，多晶硅生产平均综合能耗、每瓦电池耗硅量分别下降约 10%，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由约 10 元/瓦降至 9 元/瓦以下。

太阳能光伏行业依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革新，材料成本不断降低，同时，在激励性的上网电价等政府鼓励政策的共同推动下，未来，光伏发电的成本将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持平，光伏发电的普及度会逐步增加。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此外，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在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出台与太阳能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中欧光伏贸易争端也在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限量、限价”方式达成和解，为后续贸易纠纷的应对提供借鉴。如果，未来国家对太阳能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争端加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发展形势向好，产业规模平稳增长，但由于闲置产能的复苏，国内行业将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对进口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限制，国内光伏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风险。随着竞争的加剧，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可能面临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同时，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行业存在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晶硅电池片，包括多晶硅电池片和单晶硅电池片，晶硅电池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并进行生产、销售，且公司订单自获取之发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但若晶硅电池片短期内波动幅度过大，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ZNSHINE”品牌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西北、华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开发生产的掺镓组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太阳能光伏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大规模企业占有市场份额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产能达到 500MW 以上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以天合光能、阿特斯、晶澳太阳能等企业为行业内领头企业。根据中国投资咨询网数据显示，公司在 2015 年国内太阳能光伏电站组件企业中排名第 17 位。

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内竞争优势日趋明显，竞争地位日益突出。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为追求卓越产品品质，公司引入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取得了国内的金太阳质量认证；欧洲的 TUV 质量认证；英国的 MCS 质量认证；日本的 JET 质量认证；美洲的 UL、ETL、CSA 质量认证；澳大利亚的 CEC 质量认证以及全球通用的为 CB 质量认证。取得了国内外市场销售的“通行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一直享有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的好评，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2011 年，公司在欧洲光伏产品质量评比（行业权威杂志 PHOTON）排名中，晶体硅产品质量第一；2016 年 4 月，公司凭借卓越的光伏组件品质荣获“PVS 莱茵之星 2015 组件发电量大奖”。

（2）规模优势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目前拥有全套自动化生产线，年产能高达 1GW。同时，产业链覆盖至下游光伏发电系统。根据中国投资咨询网数据显示，公司 2015 年在国内太阳能光伏电站组件企业中排名第 17 位。随着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雄厚的实力大大降低了资金流转风险，同时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给客户带来了较强的信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ZNSHINE”品牌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注册了“ZNSHINE”的德国商标。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还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更好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地域优势

在产业布局上，公司所在的江苏地区太阳能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态势，形成了配套齐全、各具特色、规模产出的太阳能产业集群，交通便利，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货源充足，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竞争。

（5）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太阳能光伏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此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2、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资金流转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运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本章程；
-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在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30日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5日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5日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5日
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3日
7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1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在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地执行，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2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2月8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2月25日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二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进行审核；

-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8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设立以来在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与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

2、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在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方面，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在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和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随之改变，以不断完善。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将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制造与研发；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加工与研发；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建设。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正信光伏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正信光伏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盘锦泰合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为确保不因此次对外担保行为而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6年1月30日，王桂奋、王迎春、正信投资向正信光电签署《不可撤销反担保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正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桂奋、王迎春。除公司控股股东正信投资、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正信、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LED 灯、低频、高频电磁感应无极荧光灯的研发、生产、销售；路灯、户外照明、室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迎春 杨 静	否
2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50 万	生产、研发、销售：灯具、玻璃仪器、五金电器、无极灯及其设备。	王迎春 房培培	否
3	中山市正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生产、销售、研发：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加工：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桂奋 王迎春	否
4	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500 万	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信投资	否
5	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	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信投资	是

	(注)				
--	-----	--	--	--	--

2、关于与正信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正信光电在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为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存在原因和后续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 盘锦泰合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111220050308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边北村

营业期限：自2015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至2025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正信投资持有100%股权。

2) 盘锦泰合存续原因

2015年期间，盘锦泰合拟在盘山市盘山县高升镇高升投资建设4MW、5.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盘锦市发改委分别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6月30日向盘锦泰合下发《关于同意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的通知》（盘发改发[2015]152号）、《关于同意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5.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盘发改发[2015]73号），根据上述文件，盘锦泰合已对盘锦光伏发电项目开始了投资建设。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盘锦泰合尚未能并入正信光电集团范围

内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 号，第四条“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故盘锦泰合在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投产之前如未经备案机关同意，其股权不得转让。

为避免及清理同业竞争关系，正信投资于 2016 年 1 月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正信投资决定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委托正信光电管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 2016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5 月，正信光电与正信投资签署了《盘锦泰合 100%股权托管协议》和《屹成农业 100%股权托管协议》（以下合称“《股权托管协议》”），正信光电、正信投资与盘锦泰合、屹成农业签署了《盘锦泰合经营托管协议》和《屹成农业经营托管协议》（以下合称“《经营托管协议》”）。

① 《盘锦泰合 100%股权托管协议》及《屹成农业 100%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正信投资（甲方）委托正信光电（乙方）管理其持有的盘锦泰合、屹成农业 100%股权。

b. 托管权限为：甲方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的除处分权（含处分、赠与、质押等）以外的股东权利。

c. 甲方承诺，在盘锦泰合与乙方的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托管协议》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管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股权。

d. 本次托管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到甲方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的股权转让给正信光电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之日止。

e. 双方一致同意，托管期间，乙方就管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股权，分别向甲方收取每年 5 万元托管费。

② 《盘锦泰合经营托管协议》及《屹成农业经营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

下：

a. 正信投资（丙方）同意盘锦泰合（甲方）委托正信光电（乙方）管理盘锦泰合包括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同意屹成农业（甲方）委托正信光电（乙方）管理屹成农业包括农业开发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

b. 乙方根据自身意愿对托管业务行使经营决策权；盘锦泰合、盘锦屹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均由乙方任免；盘锦泰合、盘锦屹成的印章均由乙方指派人员管理。

c. 丙方确认，在盘锦泰合与乙方的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托管协议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

d. 各方约定，本次托管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丙方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的股权转让给正信光电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之日止。

e. 各方一致同意，就本次托管事宜的年托管费为盘锦泰合及屹成农业当年利润总额（扣除应付乙方托管费用前的利润总额），由盘锦泰合及屹成农业分别支付。托管期间，盘锦泰合及屹成农业出现亏损时，乙方免收亏损企业的托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和《经营托管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正信投资将盘锦泰合及屹成农业的股权及生产经营委托公司管理，有效避免了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防止同业竞争可能给投资者及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桂奋、王迎春两名自然人向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正信投资承诺：

鉴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泰合”）、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成农业”）于2015年4月16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73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5.98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下简称“5.98MW发电系统”）；于2015年6月30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152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4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下简称“4MW发电系统”）；并且，盘锦泰合的经营范围中的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业务与正信光电的业务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盘锦泰合与正信光电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正信光电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盘锦泰合外没有从事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盘锦泰合的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仅用于盘锦项目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不对盘锦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板。承诺自盘锦泰合5.98MW发电系统和4MW发电系统建成并网发电并且盘锦泰合股权可依法转让状态之日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3个月内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以本公司与正信光电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正信光电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正信光电。如未能注入正信光电，本公司承诺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正信光电的股东期间，本公司除盘锦泰合外将不从事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正信光电的股东期间：（一）如本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正信光电将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正信光电，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获得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正信光电。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正信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王桂奋、王迎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止，承诺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其他受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正信光电除外），除盘锦泰合、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成农业”）外，目前未从事与正信光电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信光电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承诺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信光电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正信光电，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正信光电。承诺人保证将继续维持正信光电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对于正信光电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正信光电及正信光电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5 月的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等科目，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16 年 1-5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 1-5 月关联方拆出		2016 年 1-5 月关联方拆入		2016 年 5 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王桂奋	-8,403,362.50	12.00	18,241,537.50	34.00	11,352,309.27	-1,514,134.27
王迎春	-738,542.22	15.00	1,945,158.00	4.00	1,334,152.00	-127,536.22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					-
仲正英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
总计	-10,141,904.72	29	21,186,695.50	38	12,686,461.27	-1,641,670.49

(2) 2015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关联方拆出		2015 年度关联方拆入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王桂奋	5,572,576.09	34.00	59,900,262.80	71.00	73,876,201.39	-8,403,362.50
王迎春	1,690,893.79	37.00	3,070,563.99	2.00	5,500,000.00	-738,542.22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819,967.00	18.00	110,624,483.00	10.00	111,444,450.00	-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
仲正英	-4,000,000.00	3.00	3,012,087.00	1.00	12,087.00	-1,000,000.00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780,204.21	28.00	66,062,894.65	30.00	89,843,098.86	-
总计	31,863,641.09	120.00	242,670,291.44	115.00	284,675,837.25	-10,141,904.72

(3) 2014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关联方拆出		2014 年度关联方拆入		201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王桂奋	6,624,490.06	22.00	86,073,050.13	104.00	87,124,964.10	5,572,576.09
王迎春	307,828.76	42.00	3,385,818.03	5.00	2,002,753.00	1,690,893.79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40,001,538.00	3.00	40,821,538.00	5.00	33.00	819,967.00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35,260,537.86			1.00	31,260,537.86	4,000,000.00
仲正英	-2,817,800.00	3.00	-102,229.00	2.00	1,079,971.00	-4,000,000.00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86,749.02	66.00	237,543,564.06	26.00	227,350,108.87	23,780,204.21
总计	12,960,267.70	136.00	367,721,741.22	143.00	348,818,367.83	31,863,641.09

(二)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时间相对较短，且均已经及时归还了所有款项，公司并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2 月 8 日，正信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追加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正信光电和其股东权益的情形。2016

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三）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正信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桂奋、王迎春于2016年4月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正信光电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承诺今后亦不利用本人对正信光电的控制地位占用正信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占用正信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正信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及天衡会计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六十二条（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成员

由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和公告，并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3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不占

用正信光电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承诺的情形。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指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一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含间接持股)
1	王桂奋	董事长 总经理	王迎春之父、 王贵锁之弟、 王美华之兄、 仲正英配偶、 仲云之姑父。	通过持有正信投资 99%的股权、 中国正信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127,780
2	王迎春	-	王桂奋之子	通过持有正信投资 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2,219
3	王金华	董事 副总经理	--	众意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5.85%的投资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3,870
4	王贵锁	董事	王桂奋之兄	通过投资投资众意诚投资 2.93%的投 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35
5	王美华	董事	王桂奋之妹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2.93%的投资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35
6	仲正英	董事	王桂奋之妻	无	-
7	徐宏斌	董事	--	无	-
8	周楠	董事	--	通过持有富舜投资 99%的股权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注）	-

9	钱 正	董事	--	通过持有千德投资 0.9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31
10	金张育	董事	--	无	
7	潘宗泽	股东代表监事	--	信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投资信邦投资 7.42%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580
8	仲 云	股东代表监事	仲正英之侄、 王桂奋内侄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1.95%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290
9	殷 泉	股东代表监事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4.88%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225
10	訾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2.93%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35
11	刘 芳	职工代表监事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3.90%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580
12	张金春	常务副总经理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3.90%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580
13	王传邦	副总经理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5.85%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3,870
14	李 倩	副总经理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5.85%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3,870
15	胡桂所	副总经理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2.93%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35
16	郑良宏	财务总监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4.88%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225
17	邹立渊	董事会秘书	--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2.93%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35
18	华 磊	设备维修员	刘芳之配偶	通过投资众意诚投资 1.95%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290
19	张 翠	国内销售部副经理	仲云之配偶	通过投资信邦投资 3.71%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290
20	宋坤林	采购专员	王美华之配偶	通过投资信邦投资 1.86%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45
21	刘 英	采购部经理助理	刘芳之妹	通过投资信邦投资 1.86%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45
22	仲珍梅	仓储管理员	仲正英之妹	通过投资信邦投资 1.86%的投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45

注：畅享1号、畅享3号因不具备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主体资格，无法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富舜资产以畅享1号、畅享3号的管理人的身份代其与正信光电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正信光电亦登记富舜资产为公司股东，但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后果仍由畅享1号、畅享3号承担，故畅享1号、畅享3号为正信光电的实际股东。根据富舜资产与正信光电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名册，畅享1号实际持有公司1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畅享3号实际持有公司17,857,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奋、王迎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奋、王迎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1）自有关承诺作出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确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同类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4）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公司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5）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承诺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正信光电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1	王桂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正信投资	执行董事
			中国正信	董事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平泉正晖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台市响汇正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坛丰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通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旺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瑞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久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银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康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恒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益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富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谦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茂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富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鑫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伟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巴尔虎左旗正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化德县鑫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赤峰仁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怀仁县正信圣天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会泽康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中船信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汉信通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且末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阿拉善左旗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蒙草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右玉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正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金华	董事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乾安县正晖光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乾安县正晖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平泉正晖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东台市昀汇正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蒙草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巍山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监事
			阿拉善左旗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监事
3	王贵锁	董事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王美华	董事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正信投资	监事
			香港正信	董事
5	仲正英	董事	无	—
6	徐宏斌	董事	金坛市企业发展研究会	会长
			江苏金蝉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坛市金蝉编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宰相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周楠	董事	富舜资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舜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辰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8	钱正	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沙钢和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沙钢宏润置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晒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瑞尔达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9	金张育	董事	深圳和之善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福茂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	
			和管天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0	殷泉	监事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1	仲云	监事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监事
12	訾玲玲	监事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董事
13	潘宗泽	监事	武汉市昊天银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市昊天银河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枣庄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刘芳	监事	无	—
15	张金春	常务副总经理	南京绿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胡桂所	副总经理	东台市昀汇正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17	王传邦	副总经理	无	—
18	李倩	副总经理	无	—
19	郑良宏	财务总监	无	—
20	邹立渊	董事会秘书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正信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京绿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及其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公司副总经理张金春为其股东并担任董事长
2	中科招商投资管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

	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事
3	张家港沙钢宏润 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执行董事
4	张家港三和沙钢 高温科技有限公 司	生产高档耐火材料（炮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长
5	苏州华芯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长
6	张家港宏昌制气 有限公司	生产氧气、氮气、液氧、液氮、精液氮，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长
7	江苏沙钢置业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销售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长
8	江苏沙钢集团宏 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购销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9	江阴瑞尔达金属 有限公司	加工宽厚钢板；从事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品）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10	张家港保税区润 源不锈钢贸易有 限公司	不锈钢、镀锌板、金属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总经理
11	道通期货经纪有 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12	张家港沙钢金洲 管道有限公司	生产高频焊接钢管和直缝埋弧焊接钢管，从事各类管材件的防腐业务；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副董事长
13	江苏润忠高科股 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及材料的研制与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应用服务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14	张家港玖隆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购销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15	江苏沙钢集团淮 钢特钢股份有限 公司	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16	苏州硒谷科技有 限公司	研发：硒添加剂及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预包装食品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品；销售：硒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富硒有机肥、水溶性肥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富硒谷物粉及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销售：化学肥料及其原料及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董事
18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煤炭开采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矿山原材料的销售	公司董事钱正为其副董事长
19	江苏金蝉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董事徐宏斌为其股东、执行董事
20	江苏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咨询	公司董事徐宏斌为其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1	金坛市金蝉编织有限公司	塑编织品、纺织品、服装制造；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	公司董事徐宏斌为其股东、执行董事
22	江苏宰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苗木的种植、销售；纺织品与服装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农副产品的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公司董事徐宏斌为其股东、执行董事
23	上海长辰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董事周楠为其合伙人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富舜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	公司董事周楠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25	和管天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投资管理；市场调查；文化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公司董事金张育为其执行董事
26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金张育为其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公司董事金张育为其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深圳和之善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金张育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公司董事金张育为其董事长
30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董事金张育为其董事长
31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首饰、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	公司董事金张育为其董事

		装、箱包、灯具、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	
--	--	---	--

（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30日，金坛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委派王桂奋担任正信光伏董事长、委派杨静担任正信光伏董事。

2011年10月30日，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委派王迎春担任正信光伏董事。

2015年11月30日，经正信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桂奋、王金华、仲正英、王贵锁和王美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2月23日，经正信光电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举徐宏斌、周楠、钱正、金张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30日，金坛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委派殷泉担任正信光伏监事。

2011年10月30日，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委派王金华担任正信光伏监事。

2011年10月5日，经正信光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杨俊军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8日，经正信光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刘芳、瞿玲玲为正信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30日，经正信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潘宗泽、仲云、殷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刘芳、訾玲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30日，经正信光伏全体董事决定，聘请王迎春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30日，经正信光电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桂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金春、王传邦、李倩、胡桂所、王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良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邹立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011,052.04	250,267,90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236.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50,000.00	770,000.00
应收账款	1,617,992,561.73	788,330,438.03
预付款项	88,768,018.44	164,368,969.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769,179.56	91,646,81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831,375.20	522,256,33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2,573.04	592,082.18
流动资产合计	2,533,544,760.01	1,818,707,78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20,000.00	1,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76,999.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474,952.25	203,561,853.78
在建工程	39,966,850.14	2,648,764.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60,484.42	24,540,017.63
开发支出		
商誉		4,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79,453.06	1,283,70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06,523.70	27,226,40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385,262.58	266,780,739.63
资产总计	2,873,930,022.59	2,085,488,521.58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500,000.00	9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2,283,808.99	421,842,860.48
应付账款	723,943,170.36	617,515,567.14
预收款项	146,852,498.85	202,271,26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61,189.52	4,509,633.88
应交税费	111,890,711.71	40,664,826.31
应付利息	344,058.00	279,717.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196,861.46	71,807,303.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531.00	2,232,13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0,435,829.89	1,454,423,31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355.00	3,464,211.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8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79,759.48	8,991,97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7,114.48	12,527,474.72
负债合计	2,050,002,944.37	1,466,950,78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215,258,992.0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156,441.17	43,571,83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23,029.88	-395,30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99,800.35	45,238,93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447,330.11	315,660,9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826,601.51	619,335,394.83
少数股东权益	-4,899,523.29	-797,66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927,078.22	618,537,73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3,930,022.59	2,085,488,521.58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0,487,324.26	1,936,053,680.80
其中：营业收入	2,770,487,324.26	1,936,053,680.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0,507,224.14	1,836,980,929.56
其中：营业成本	2,261,042,298.61	1,498,803,564.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2,558.33	2,856,781.14

销售费用	41,197,890.19	34,244,174.87
管理费用	129,170,938.88	119,948,551.39
财务费用	26,668,285.62	53,850,300.91
资产减值损失	63,595,252.51	127,277,55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23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5,822.51	13,021,22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000.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994,277.61	112,569,214.44
加：营业外收入	13,577,759.68	12,503,19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79,585.34
减：营业外支出	10,568,006.90	5,517,54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5,794.15	1,271,51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004,030.39	119,554,859.85
减：所得税费用	36,637,570.99	16,063,662.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66,459.40	103,491,1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72,873.44	101,366,950.68
少数股东损益	-5,206,414.04	2,124,246.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2,885.04	410,265.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8,333.24	441,301.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8,333.24	441,30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1.80	-31,036.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289,344.44	103,901,4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91,206.68	101,808,25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1,862.24	2,093,210.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712,192.70	1,733,563,82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86,706.06	173,152,47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48,615.31	99,411,4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347,514.07	2,006,127,79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6,371,635.53	1,589,904,72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9,456.73	55,223,8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1,548.62	53,679,12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28,130.99	195,292,2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990,771.87	1,894,099,9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742.20	112,027,85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1,376.61	6,219,696.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00.00	9,040,17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548,451.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19,128.08	15,360,23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920,773.34	132,991,50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10,000.00	9,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07	4,836,6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33,827.41	147,498,17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4,699.33	-132,137,93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507,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507,4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300,000.00	378,681,9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00,000.00	380,189,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707,990.91	378,442,90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7,269.36	4,312,67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05,260.27	382,755,57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4,739.73	-2,566,16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738.17	14,70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10,520.77	-22,661,54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1,548.95	32,023,09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72,069.72	9,361,548.9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725,381.97	248,696,44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236.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50,000.00	770,000.00
应收账款	1,481,986,882.64	797,899,803.44
预付款项	81,128,654.88	161,049,969.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57,770.20	62,824,598.63
存货	193,818,021.47	480,483,09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9,026.10	583,730.13
流动资产合计	2,311,585,737.26	1,752,782,88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20,000.00	1,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641,428.53	79,567,228.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363,462.14	192,095,101.86
在建工程	7,782,548.14	2,548,764.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36,040.44	24,540,01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358.94	1,167,70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7,893.95	27,585,34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219,732.14	330,524,160.51
资产总计	2,748,805,469.40	2,083,307,040.78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500,000.00	9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2,283,808.99	421,842,860.48
应付账款	563,309,341.23	608,433,416.14
预收款项	223,771,894.95	202,271,268.59
应付职工薪酬	4,388,189.52	4,509,633.88
应交税费	113,548,038.12	42,353,489.11
应付利息	344,058.00	279,717.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825,934.40	77,573,845.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9,971,265.21	1,450,564,23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8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79,759.48	8,991,97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9,759.48	9,063,263.72
负债合计	1,908,451,024.69	1,459,627,49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215,258,992.07
资本公积	173,356,441.17	42,771,831.8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99,800.35	45,238,939.77
未分配利润	150,298,203.19	320,409,78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0,354,444.71	623,679,54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8,805,469.40	2,083,307,040.78

（五）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9,561,921.36	1,826,073,267.73

减：营业成本	2,104,785,798.93	1,412,961,45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11,920.44	2,856,781.14
销售费用	41,197,890.19	34,244,174.87
管理费用	120,866,416.14	92,856,954.51
财务费用	24,712,420.80	55,060,267.88
资产减值损失	50,395,863.70	107,116,05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23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1,254.09	-3,399,96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000.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290,357.07	118,052,848.53
加：营业外收入	11,988,235.63	7,209,53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94.07
减：营业外支出	10,534,671.90	5,168,31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5,794.15	1,271,51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743,920.80	120,094,061.90
减：所得税费用	38,069,021.94	17,317,20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74,898.86	102,776,86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674,898.86	102,776,861.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566,524.99	1,564,210,12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86,706.06	173,152,47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04,461.12	98,780,6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757,692.17	1,836,143,29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927,410.83	1,577,754,60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30,301.14	45,495,8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13,044.87	42,123,9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27,048.70	163,292,5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97,805.54	1,828,667,00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9,886.63	7,476,28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1,376.61	2,313,54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00.00	47,73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350,00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20,682.72	2,361,27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6,301.57	3,054,77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271,600.00	16,043,18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87,901.57	19,097,96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7,218.85	-16,736,68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300,000.00	371,681,9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00,000.00	371,681,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100,000.00	377,139,25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6,360.01	4,296,75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96,360.01	381,436,01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03,639.99	-9,754,02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96,307.77	-19,014,42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0,091.88	26,804,51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86,399.65	7,790,091.88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权益比例	合并的依据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4 月	工商登记资料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已实际运行企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合并日
	权益比例	并的依据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金坛正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
新巴尔虎左旗正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0 月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0 月
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

（2） 报告期内发生对未实际运行的企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100%	-
怀仁县正信圣天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山西怀仁	山西怀仁	农业	-	70%
金坛丰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富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富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恒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久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康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茂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谦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瑞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通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旺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伟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鑫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益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银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金坛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电站建设	-	100%
襄汾县正坤农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襄汾	山西襄汾	农业	-	70%
赤峰仁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站建设	-	100%
化德县鑫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化德县	内蒙古化德县	电站建设	-	100%
陕西天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电站建设	-	51%
榆林正信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电站建设	-	51%
内蒙古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站建设	-	100%
内蒙古蒙草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站建设	-	100%

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电站建设	-	100%
右玉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右玉县	右玉县	农业		100%

3、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6,350,000.00	90.90%	2015年5月	工商登记资料
正信北美光伏有限公司	6.11	100%	2015年3月	工商登记资料
新疆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株式会社パワーマックス Powermax	60,000,000 日元	60.00%	2014年8月	股权转让协议
株式会社正信ソーラ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solar holdings)	60,000,000 日元	100.00%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协议
株式会社 ZNSHINE PV Japan	30,000,000 日元	100.00%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协议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个人股东张冲出资20万元占比20%，法人股东山东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比80%。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单片、组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应用的其他延伸产品开发与销售，其他新能源技术开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与建设。企业在成立后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投资，于2013年1月28日取得了新疆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取得在民丰县西南10KM处建设光伏电站的资质。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扩张至电站建设领域，故收购上述股权。

2014年4月，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现名：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张冲和山东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处平价收购了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后由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出资人，投资建设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站。

上述收购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50万元，合并层面形成商誉450万元。

2014年12月，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M瓦的光伏电站完成并网。

2015年1月，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达到15,000万元。

公司目前并不以持有电站为经营策略，公司故处置上述股权。

2015年5月，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民丰项目公司的90.9%的股权平价出售给了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13,635万元。

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136,350,000.00元，对应账面成本为140,850,000.00元，母公司层面损失4,500,000.00元，合并层面损失6,014,871.64元。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8月，公司将下属子公司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和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注销，上述子公司均未正式运营。

4、被收购企业被收购日的注册资本、经审计净资产及收购价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审计净资产	收购价格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	-	-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91.0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550.00

注：2015年6月，公司以0元价格收购了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0元价格收购了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5%的股权，公司收购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上述公司进行收购，主要原因系为解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问题，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投资，并在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于2013年1月28日取得了新疆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取得在民丰县西南10KM处建设光伏电站的资质，2014年4月，公司以550万元价格收购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将经营范围扩张至电站建设领域，故收购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5、收购企业的股东会召开日、工商变更登记日、股权款支付日及合并起始日

子公司名称	股东会召开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权款支付日	合并起始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2015年1月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2014年9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注：公司与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1月设立）、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设立）同受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相应子公司均以设立之日为合并起始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60%	6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

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外购软件	10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

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内销组件，在组件已发货并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组件，在组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设备销售，在安装完毕并经对方检验后确认收入；电费按照实际上网电量确认收入；硅片，在硅片已发货并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

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8,834,763.63	99.94%	1,933,667,726.19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652,560.63	0.06%	2,385,954.61	0.12%
合 计	2,770,487,324.26	100.00%	1,936,053,68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光伏组件的制造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 和 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占比	2014 年发生额	占比
硅片	138,406,864.08	5.00%	149,067,485.92	7.71%
组件	2,469,443,506.26	89.19%	1,760,483,774.86	91.04%
电站设备	137,686,246.04	4.97%	12,012,521.38	0.62%
电费	23,298,147.25	0.84%	12,103,944.03	0.63%
合计	2,768,834,763.63	100.00%	1,933,667,726.19	100.00%

随着光伏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及公司组件产能和产量的增加，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43.19%，从 2014 年的 193,366.77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76,883.48 万元。

2、公司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硅片	138,406,864.08	136,708,008.45	1,698,855.63	1.23%
组件	2,469,443,506.26	2,030,127,996.17	439,315,510.09	17.79%
电站设备	137,686,246.04	88,051,244.26	49,635,001.78	36.05%
电费	23,298,147.25	6,137,094.73	17,161,052.52	73.66%
合 计	2,768,834,763.63	2,261,024,343.61	507,810,420.02	18.34%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硅片	149,067,485.92	148,072,765.47	994,720.45	0.67%
组件	1,760,483,774.86	1,337,337,229.28	423,146,545.58	24.04%
电站设备	12,012,521.38	9,973,963.64	2,038,557.74	16.97%
电费	12,103,944.03	3,200,071.33	8,903,872.70	73.56%
合 计	1,933,667,726.19	1,498,584,029.72	435,083,696.47	22.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50%、18.34%，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16%，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光伏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5 年扩大了国内销售，国内销售比重从 2014 年的 48.14% 增加至 2015 年的 96.65%，而国内组件销售价格低于国外销售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电站设备毛利率增幅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在部分项目上公司销售组件的同时销售电站设备，在适当调高了电站设备的销售价格同时适当调低组件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676,127,235.86	96.65%	930,950,268.82	48.14%
国外	92,707,527.77	3.35%	1,002,717,457.37	51.86%
合 计	2,768,834,763.63	100.00%	1,933,667,726.19	100.00%

2015 年，随着国内光伏市场规模的扩大及未来国内光伏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国外市场增长潜力有限而且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调整了市场方向，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降低国外市场的销售，使得国内销售比重从 2014 年的 48.14% 增加至 2015 年的 96.65%。

“报告期，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东方日升	2,648,124,707.28	2,166,287,782.66	18.20%	2,028,068,454.67	1,627,792,424.00	19.74%
航天机电	3,007,628,318.73	2,458,615,703.77	18.25%	2,620,149,952.08	2,251,864,288.03	14.06%

本公司国内组件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基本相一致，不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0,487,324.26	1,936,053,680.80
销售费用（元）	41,197,890.19	34,244,174.87
管理费用（元）	129,170,938.88	119,948,551.39
财务费用（元）	26,668,285.62	53,850,300.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	1.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6%	6.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6%	2.78%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7.11%	10.75%

2014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5%、7.11%。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下降了 3.64%，主要原因系出口收入占比的减少使得与出口相关的费用及汇兑损失减少所致。具体情形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32,351,999.34	14,263,741.55
参展费	2,178,496.73	4,553,522.90
差旅费	976,157.01	3,557,983.76
佣金	138,390.80	4,341,904.55
服务费	1,263,304.94	616,357.01
报关费	842,638.42	2,432,775.02
海外仓库费用	-	1,971,379.84
其他	3,446,902.95	2,506,510.24

合 计	41,197,890.19	34,244,174.87
-----	---------------	---------------

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分别为3,424.42万元、4,119.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1.49%。2015年与2014年相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下降了0.2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出口销售比重下降使得差旅费、销售佣金、报关费、海外仓储费等费用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9,639,284.49	20,685,434.05
研发费用	78,667,111.43	56,882,677.79
折旧费	9,700,765.71	8,836,747.26
税费	2,362,004.52	2,466,036.89
低值易耗品	2,382,372.04	3,026,165.25
业务招待费	2,002,274.20	3,049,797.84
办公费	5,115,088.24	8,646,358.96
差旅费	3,697,224.64	3,237,458.42
海外佣金	-	2,576,177.18
海外租赁费	-	2,697,540.52
海外中介费用	-	2,468,168.84
其他	5,604,813.61	5,375,988.39
合计	129,170,938.88	119,948,551.39

2014年、2015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1,994.86万元、12,917.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0%、4.66%。2015年与2014年相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下降了1.5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出口销售比重下降使得海外佣金、海外租赁费、海外中介费用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997,922.69	4,592,390.94
减：利息收入	4,633,605.33	7,659,622.08

汇兑损失	13,144,381.64	54,648,992.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59,586.62	2,268,539.20
合 计	26,668,285.62	53,850,300.91

2014年、2015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385.03万元、2,666.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0.96%。2015年与2014年相比，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下降了1.82%，主要原因系2015年向欧洲和日本出口销售收入减少及人民币贬值使得汇兑损失下降所致。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3,595,252.51	124,277,556.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000,000.00
合 计	63,595,252.51	127,277,556.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2014年度、2015年度，坏账损失为12,427.76万元、6,359.53万元。2014年度，公司的坏账损失较高，主要原因系根据海外客户的还款情况计提的海外客户的坏账损失较高所致。

（四）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000.9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048,960.92	16,421,196.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139.40	-3,399,969.93
合 计	-4,985,822.51	13,021,226.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损益。

1、投资收益构成项目的具体事项、原因、发生过程及其影响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000.9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048,960.92	16,421,196.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139.40	-3,399,969.93
合 计	-4,985,822.51	13,021,226.38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为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和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当期收益	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3,000,000.00	-2,259,368.06	50%	-1,129,684.03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010,000.00	-6,633.91	50%	-3,316.96
合 计	23,010,000.00			-1,133,000.99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审计调整后权益法核算单位主要会计信息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 计
流动资产	50,587,363.30	20,008,215.09	70,595,578.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96,011.46	8,215.09	5,304,226.55
非流动资产	405,774.50		405,774.50
资产合计	50,993,137.80	20,008,215.09	71,001,352.89
流动负债	40,252,505.86	4,849.00	40,257,354.8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252,505.86	4,849.00	40,257,354.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70,315.97	20,006,683.04	21,876,999.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70,315.97	20,006,683.04	21,876,999.01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258,114.56	4,849.00	262,963.56
财务费用	71.59	1,784.91	1,856.50
资产减值损失	2,001,181.91		2,001,181.91
净利润	-2,259,368.06	-6,633.91	-2,266,001.97
综合收益总额	-2,259,368.06	-6,633.91	-2,266,001.9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因为海外业务调整及国内电站项目建成，转让股权，在净资产的基础上与受让方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终止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和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经营并将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处置成本	收到的现金	母公司处置损益	合并层面处置损益
北美正信（注 1）	64,399.00	6.5	-64,392.50	966,652.69
昂立光伏（注 2）	140,850,000.00	136,350,000.00	-4,500,000.00	-6,014,871.64
和静正信（注 3）	250,000.00	250,000.00	-	-
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注 4）	-	-	-	498,894.72
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注 5）	-	-	-	500,363.31
合计	141,164,399.00	136,600,006.50	-4,564,392.50	-4,048,960.92

注 1：出售北美正信

2014 年 3 月 6 日，正信有限与王贵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北美正信 100%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贵锁。此次转让完成后，正信有限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北美正信任何股权。股权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3 月完成。

截至 2015 年 2 月末，北美正信净资产为 -1,031,045.19 元，正信以 1 美元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王贵锁。

注 2：出售昂立光伏

2015 年 4 月 9 日，正信有限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昂立光伏 90.9% 的股权转让给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3,635 万元。

注 3：出售和静正信

2015 年 11 月，正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静正信”）5%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11 月 15 日，和静正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正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和静正信 5%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正信有限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正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静正信”）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人民币形式转让完毕。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出具《股权交割证明》，证明股权已交割完毕。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静正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4：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能”）注销

正信光能注销前，正信光电持有正信光能 80%股权，思源节能持有正信光能 20%股权。注销前正信光能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号为 620724200003520，住所为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工业园区，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户外照明灯具的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销。

注 5：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正信”）注销

高台正信注销前，正信光电持有高台正信 80%股权，思源节能持有高台正信 20%股权。注销前高台正信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号为 620724200003538，住所为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工业园区，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大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与销售；太阳能户外照明灯具、支架及各种节能灯具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销。

➤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处置成本	收到的现金	母公司处置损益	合并层面处置损益
Solar Holding（注1）	3,804,863.06	3,732,841.98	-	-4,645,368.76
ZNSHINE PV Japan（注2）	1,733,130.00	-	-	-9,718,323.30
PowerMax（注3）	5,137,100.00	-	-	-2,057,504.25
合计	10,675,093.06	3,732,841.98	-	-16,421,196.31

注 1：出售 Solar Holding

2014 年 6 月 24 日，香港正信与 PHIRI GROUP LIMITED 签订《转让股份文件》，约定香港正信将其持有的 Solar Holdings 的股权转让给 PHIRI GROUP LIMITED，股权转让价款 60,000,000 日元。。此次转让完成后，香港正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Solar Holdings 任何股权。

注 2：出售 ZNSHINE PV Japan

2014 年 6 月 30 日，Solar Holdings 与 H. S. ソーラー ジャパン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olar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ZNSHINE PV Japan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H. S. ソーラー ジャパン，股权转让价款 30,000,000 日元。此次转让完成后，Solar Holdings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PV Japan 任何股权。

注 3：出售 PowerMax

2014 年 8 月 29 日，香港正信与 PHIRI GROUP LIMITED 签订《转让股份文件》，约定香港正信将其持有的 PowerMax6000 株股权转让给 PHIRI GROUP LIMITED，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日元。此次转让完成后，香港正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PowerMax。

(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述投资收益为公司应对出口业务带来的外汇风险，进行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679,585.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679,585.34
政府补助	12,578,488.00	2,265,994.00
其他	999,271.68	5,557,613.75
合 计	13,577,759.68	12,503,193.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和政府补助等组成。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50.32 万元、1,357.78 万元。

(六)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65,794.15	1,271,513.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65,794.15	1,271,513.54
对外捐赠	230,000.00	1,315,000.00
其他	972,212.75	2,931,034.14
合 计	10,568,006.90	5,517,547.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等组成。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51.75万元、1,056.80万元。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388,977.28	35,109,70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51,406.29	-19,046,040.75
合 计	36,637,570.99	16,063,662.2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65,794.15	3,408,07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78,488.00	2,265,99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41,989.67	-574,170.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139.40	-2,924,73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941.07	1,311,57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47,455.47	132,527.96
合 计	-6,983,552.96	3,619,270.07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依据文件	获补助主体	金 额（元）	来 源
2015 年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4 年度相关工业企业及单位予以奖励的通知（坛政办发[2015]21 号）	正信光伏	50,000	金坛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我市配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23 号）	正信光伏	540,000	金坛市发改委 金坛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金坛市科学技 术局 金坛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第 103 号）	正信光伏	800,000	金坛市财政局 金坛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免申报项目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114 号）	正信光伏	300,0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	正信光伏	88,200	金坛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180 号）	正信光伏	365,4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第 132 号、坛经信发[2015]第 35 号）	正信光伏	3,400,0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我区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157 号）	正信光伏	4,120,000	金坛区发改委 金坛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金坛区科学技 术局 金坛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的通知坛财联字[2015]300 号	正信光伏	90,0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 坛财联字[2014]144 号	正信光伏	1,350,000	金坛市财政局 金坛市发改委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第二、三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及表彰奖励的通知 秀洲财执经[2015]407 号	嘉兴正信	1,344,000	嘉兴市秀洲区 财政局 嘉兴市秀洲区 发展和改革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3]87 号	嘉兴正信	130,888	嘉兴市人民政府
小计		12,578,488	
2014 年度			
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4]21 号）	金坛正信	225,9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金坛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对 2013 年度相关工业企业及单位予以奖励的通知》（坛政办发[2014]18 号）	金坛正信	928,800	金坛区政府办 公室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4]215 号）	金坛正信	446,1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4]216 号）	金坛正信	296,6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外经贸转型升级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4]221 号）	金坛正信	96,0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金坛市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4]252 号）	正信光伏	200,000	金坛区财政局 金坛区商务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3]87 号	嘉兴正信	62,594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其他		10,000	
小计		2,265,994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 修配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境内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香港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
企业所得税-日本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2、3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1237，发证时间：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5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15%优惠税率。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3,343.63	32,937.90
银行存款	66,368,726.09	9,328,611.05
其他货币资金	365,538,982.32	240,906,356.60
合 计	432,011,052.04	250,267,905.55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对使用有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038,982.32	227,703,870.60
信用证保证金	2,5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3,202,486.00
合 计	365,538,982.32	240,906,356.6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750,000.00	
合 计	22,750,000.00	77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919,788.63
合 计	229,919,788.63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1,771,826.53	23.96%	143,950,672.70	32.58%	297,821,153.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2,147,209.80	76.04%	81,975,801.90	5.85%	1,320,171,40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43,919,036.33	100.00%	225,926,474.60	12.25%	1,617,992,561.73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1,239,672.38	49.30%	138,621,452.28	29.42%	332,618,220.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4,695,146.85	50.70%	28,982,928.92	5.98%	455,712,21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55,934,819.23	100.00%	167,604,381.20	17.53%	788,330,438.03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88,798.42万元，主要原因系国内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扩大，2015年第四季度为光伏电站开发旺季，使得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同期相比增幅较高，但由于尚未到信用期，使得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高。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ZNSHINE PV JAPAN	374,391,199.51	76,570,045.68	20.45%	超过账期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67,380,627.02	67,380,627.02	100.00%	超过账期
合计	441,771,826.53	143,950,672.7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ZNSHINE PV JAPAN	378,964,185.99	65,809,744.19	17.37%	超过账期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92,275,486.39	72,811,708.09	78.91%	超过账期
合计	471,239,672.38	138,621,452.28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2,976,759.36	63,648,837.97	5.00%	423,978,729.82	21,198,936.49	5.00%
1至2年	92,029,473.33	9,202,947.34	10.00%	44,953,040.64	4,495,304.07	10.00%
2至3年	23,963,157.90	4,792,631.58	20.00%	14,403,245.59	2,880,649.12	20.00%
3至4年	11,917,688.41	3,575,306.53	30.00%	1,360,130.80	408,039.24	30.00%
4至5年	1,260,130.80	756,078.48	60.00%	-	-	-
合计	1,402,147,209.80	81,975,801.90	5.85%	484,695,146.85	28,982,928.92	5.98%

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2,976,759.36	90.79%	423,978,729.82	87.47%
1至2年	92,029,473.33	6.56%	44,953,040.64	9.27%
2至3年	23,963,157.90	1.71%	14,403,245.59	2.97%
3至4年	11,917,688.41	0.85%	1,360,130.80	0.28%
4至5年	1,260,130.80	0.09%		
合计	1,402,147,209.80	100.00%	484,695,146.85	100.00%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525.27万元；2014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085.66万元。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坏账计提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金坛中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056,700.00	1年以内	20,602,835.00	22.35%
2	ZHSHINE PV JAPAN	374,391,199.51	1-2年	76,570,045.68	20.30%
3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198,151,057.73	1年以内	9,907,552.89	10.75%
4	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87,198.30	1年以内	5,604,359.92	6.08%
5	江天新能源贸易(扬州)有限公司	104,538,672.64	1年以内	5,226,933.63	5.67%
	合计	1,201,224,828.18		117,911,727.11	65.15%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坏账计提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ZHSHINE PV JAPAN	378,964,185.99	1年以内	66,834,153.57	39.64%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486,065.00	1年以内	8,424,303.25	17.63%
3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92,275,486.39	1年以内	4,613,774.32	9.65%
4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625,000.00	1年以内	3,631,250.00	7.60%
5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53,392.15	1年以内	2,252,669.61	4.71%
合计		757,404,129.53		85,756,150.75	79.23%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79.23%和65.15%。

6、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应收账款	1,843,919,036.33	955,934,819.23	92.89%
预收账款	146,852,498.85	202,271,268.59	-27.40%

(1) 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

- 主要因为收入增长，另外公司2015年扩大了国内销售，国内销售比重从2014年的48.14%增加至2015年的96.65%；国内电站建设并网原因导致4季度发货量较大，并且未到结算账期。
-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平均值	877,243,942.43	1,399,926,927.78
本期营业收入	1,936,053,680.80	2,770,487,32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1.98

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基本和2014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未变更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

➢ 期后回款情况

期末余额30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按照账龄计提组合），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251,458,638.11元，经核查截止2016年5月31日已回款644,912,491.05元，回款占比51.53%，基本于合同约定的账期相符。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检查销售合同、发货签收记录、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预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

主要因为截止 2014 年末, 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电站子公司转让协议收到的预收款 124, 555, 052. 48 元, 上述款项于 2015 年度经三方确认相抵消, 2015 年度末不存在转让电站未结清状况, 故预收账款大幅下降。

7、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对比情况

(1) 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60%	60%
五年以上	100%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的制定

➤ 东方日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 航天机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	3%
一至二年	8%	8%
二至三年	10%	10%
三至四年	20%	20%
四至五年	30%	30%
五年以上	50%	50%

经访谈和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客户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另经比较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同类型公司基本一致，制定的会计政策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5,882,473.81	96.75%	163,829,867.08	99.67%
1至2年	2,441,548.45	2.75%	511,986.78	0.31%
2至3年	429,179.31	0.48%	22,649.06	0.01%
3年以上	14,816.87	0.02%	4,466.10	0.00%
合计	88,768,018.44	100.00%	164,368,969.0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款项内容
1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53,975.93	1年以内	EPC款

2	储国忠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EPC 工程款
3	湖州骄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4	上海申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5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EPC 设备款
合计			80,892,975.9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款项内容
1	常州普阳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1,016.75	1年以内	EPC 工程款
2	中卫市佳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	麦盖提金坛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935,914.07	1年以内	项目公司款
4	内蒙古蒙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991,440.00	1年以内	项目公司款
5	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58,208,370.82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014,331.73	100.00%	11,245,152.17	6.11%	172,769,17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014,331.73	100.00%	11,245,152.17	6.11%	172,769,179.56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16,442.25	100.00%	7,269,629.08	7.35%	91,646,813.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916,442.25	100.00%	7,269,629.08	7.35%	91,646,813.1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783,891.91	8,389,194.59	5.00%	61,510,363.72	3,075,518.19	5.00%
1至2年	3,953,664.01	395,366.41	10.00%	32,871,558.20	3,287,155.82	10.00%
2至3年	12,224,415.75	2,444,883.15	20.00%	4,534,010.33	906,802.07	20.00%
3至4年	52,360.06	15,708.02	30.00%	510.00	153.00	30.00%
合计	184,014,331.73	11,245,152.17	6.11%	98,916,442.25	7,269,629.08	7.35%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账龄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67,783,891.91	91.18%	61,510,363.72	62.18%
1至2年	3,953,664.01	2.15%	32,871,558.20	33.23%
2至3年	12,224,415.75	6.64%	4,534,010.33	4.58%
3至4年	52,360.06	0.03%	510.00	0.00%
合计	184,014,331.73	100.00%	98,916,442.25	100.00%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34.26万元；2014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金额为342.10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160,176,205.07	97,520,545.85
个人往来	23,838,126.66	1,395,896.40
合计	184,014,331.73	98,916,442.2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2,299,441.75	1年以内	4,114,972.09	44.72%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Holdings)	资金往来	32,769,079.77	3年以内	3,333,179.72	17.81%
许兆儿	资金往来	14,042,746.00	1年以内	702,137.30	7.63%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000,000.00	1年以内	350,000.00	3.80%
金坛市健信纺织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700,000.00	1年以内	235,000.00	2.55%
合计		140,811,267.52		8,735,289.11	76.5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3,780,204.21	1年以内	1,189,010.21	24.04%
2	山东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2,280,000.00	1年以内	1,114,000.00	22.52%
3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Holdings)	资金往来	13,464,194.75	2年以内	1,184,108.63	13.61%
4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0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0	10.11%
5	王桂奋	资金往来	5,572,576.09	1年以内	278,628.80	5.63%
	合计		75,096,975.05		4,265,747.64	75.9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中，王桂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6、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8,979,463.08	-	48,979,463.08	25.14%	59,184,562.35		59,184,562.35	11.33%
在产品	1,925,749.56	-	1,925,749.56	0.99%	867,876.49		867,876.49	0.17%
产成品	142,192,095.59	-	142,192,095.59	72.98%	461,649,116.22		461,649,116.22	88.40%
低值易耗品	1,734,066.97	-	1,734,066.97	0.89%	554,782.12		554,782.12	0.11%
合计	194,831,375.20	-	194,831,375.20	100.00%	522,256,337.18		522,256,337.18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购买用于生产光伏组件的电池片、背板等构成；公司的产成品主要系光伏组件。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2,225.63 万元、19,483.14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减少了 32,742.50 万元，主要原因产成品组件余额减少所致；由于国内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扩大，2015 年第四季度为光伏电站开发旺季，使得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组件发货量与同期相比增幅较高，从而 2015 年末的产成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1,945.70 万元。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41,399.16	8,352.05
取暖费		472,131.73
保险费	4,019,026.10	93,732.58

其他	362,147.78	17,865.82
合计	4,422,573.04	592,082.18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8,325,950.00	3,305,950.00	15,020,000.00	4,925,950.00	3,305,950.00	1,620,000.00

2、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民丰县昂立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3,650,000.00	-	13,650,000.00	-	-	
麦盖提金坛正信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和静正信光伏电 子有限公司	-	-		250,000.00	-	250,000.00
北京中船信海新 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1,170,000.00	-	1,170,000.00	1,170,000.00	-	1,170,000.00
ZNShine Solar SA (PTY) Co., Ltd.	305,950.00	305,950.00		305,950.00	305,950.00	
内蒙古蒙发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8,325,950.00	3,305,950.00	15,020,000.00	4,925,950.00	3,305,950.00	1,620,000.00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股比例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650,000.00	-	13,650,000.00	9.10%
麦盖提金坛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5.00%
北京中船信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70,000.00	-	1,170,000.00	15.00%
ZNShine Solar SA (PTY) Co., Ltd. (注1)	305,950.00	305,950.00	-	55.00%
内蒙古蒙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2)	3,000,000.00	3,000,000.00	-	51.00%
合计	18,325,950.00	3,305,950.00	15,020,000.00	

注1: ZNShine Solar SA (PTY) Co., Ltd 已申请注销中;

注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内蒙古蒙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层全部由49%的少数股东任命。

(2) 2014年12月31日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麦盖提金坛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5.00%
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5.00%
北京中船信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70,000.00	-	1,170,000.00	15.00%
ZNShine Solar SA (PTY) Co., Ltd.	305,950.00	305,950.00	-	55.00%
内蒙古蒙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51.00%
合计	4,925,950.00	3,305,950.00	1,62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1) 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	-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1,129,684.03	-	-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20,010,000.00	-	-3,316.96	-	-
合计	400,000.00	23,010,000.00	-	-1,133,000.99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00,000.00	400,000.00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	-	-	1,870,315.97	-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	20,006,683.04	-
合计	-	-	-	22,276,999.01	400,000.00

(2) 2014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00,000.00	4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400,000.00	400,000.00	-	40.00%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1,870,315.97	-	1,870,315.97	50.00%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006,683.04	-	20,006,683.04	50.00%
汉信通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注2)	-	-	-	30.00%
合计	22,276,999.01	400,000.00	21,876,999.01	

注1: 设立后尚未实际运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2: 设立后尚未实际运营。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持股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40.00%

(十)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580,122.86	136,235,465.25	4,482,528.91	7,258,667.84	254,556,784.86
2、本期增加金额	3,757,539.08	18,239,047.62	522,017.11	1,648,699.47	24,167,303.28
(1) 购置	3,757,539.08	5,811,965.81	522,017.11	1,648,699.47	11,740,221.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12,427,081.81	-	-	12,427,081.81
3、本期减少金额	-	28,235,677.11	-	436,487.17	28,672,164.28
(1) 处置或报废	-	18,343,369.47	-	436,487.17	18,779,856.64
(2) 转入在建工程	-	9,892,307.64	-	-	9,892,307.64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337,661.94	126,238,835.76	5,004,546.02	8,470,880.14	250,051,923.8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18,710.19	29,398,860.07	3,500,161.41	2,377,199.41	50,994,931.08
2、本期增加金额	5,224,315.57	11,706,672.01	825,247.65	1,267,003.79	19,023,239.02
(1) 计提	5,224,315.57	11,706,672.01	825,247.65	1,267,003.79	19,023,239.02
3、本期减少金额	-	11,441,198.49	-	-	11,441,198.49
(1) 处置或报废	-	9,377,682.06	-	-	9,377,682.06
(2) 转入在建工程	-	2,063,516.43	-	-	2,063,516.43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43,025.76	29,664,333.59	4,325,409.06	3,644,203.20	58,576,971.6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9,394,636.18	96,574,502.17	679,136.96	4,826,676.94	191,474,952.2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861,412.67	106,836,605.18	982,367.50	4,881,468.43	203,561,853.78

2、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1,044,650.60	105,225,564.00	4,498,441.50	6,025,108.90	206,793,7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909,094.72	39,736,080.14	972,090.58	3,233,697.97	59,850,963.41
(1) 购置	1,053,166.40	30,229,915.40	972,090.58	3,233,697.97	35,488,870.35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55,928.32	9,506,164.74	-	-	24,362,093.06
3、本期减少金额	373,622.46	8,726,178.89	988,003.17	2,000,139.03	12,087,943.55
(1) 处置或报废	50,835.60	8,433,737.12	967,841.61	1,642,982.25	11,095,396.58
(2) 转入在建工程	322,786.86	292,441.77	20,161.56	357,156.78	992,546.97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6,580,122.86	136,235,465.25	4,482,528.91	7,258,667.84	254,556,784.86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299,458.89	27,327,069.48	2,724,412.07	3,097,745.27	44,448,685.71
2、本期增加金额	4,481,588.33	10,212,625.18	830,082.53	869,670.69	16,393,966.73
(1) 计提	4,481,588.33	10,212,625.18	830,082.53	869,670.69	16,393,966.73
3、本期减少金额	62,337.03	8,140,834.59	54,333.19	1,590,216.55	9,847,721.36
(1) 处置或报废	48,293.82	8,123,580.53	47,612.67	1,561,363.61	9,780,850.63
(2) 转入在建工程	14,043.21	17,254.06	6,720.52	28,852.94	66,870.73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718,710.19	29,398,860.07	3,500,161.41	2,377,199.41	50,994,931.0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861,412.67	106,836,605.18	982,367.50	4,881,468.43	203,561,853.7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745,191.71	77,898,494.52	1,774,029.43	2,927,363.63	162,345,079.29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356.19万元、19,147.5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027,628.22	用于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878,679.33	用于银行借款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工程	-	-	-	430,474.83	-	430,474.83
OA 工程	-	-	-	136,752.13	-	136,752.13
屋顶电站	7,782,548.14	-	7,782,548.14	1,981,537.51	-	1,981,537.51
电站前期零星工程	32,184,302.00	-	32,184,302.00	100,000.00	-	100,000.00
合 计	39,966,850.14	-	39,966,850.14	2,648,764.47	-	2,648,764.4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ERP 工程	430,474.83	-	-	430,474.83	-	自筹
OA 工程	136,752.13	42,735.04	-	179,487.17	-	自筹
屋顶电站	1,981,537.51	5,801,010.63	-	-	7,782,548.14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	12,427,081.81	12,427,081.81	-	-	自筹
电站前期零星工程	100,000.00	32,084,302.00	-	-	32,184,302.00	自筹
合 计	2,648,764.47	50,355,129.48	12,427,081.81	609,962.00	39,966,850.14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资 金 来 源
ERP 工程	-	430,474.83	-	-	430,474.83	自筹
OA 工程	-	136,752.13	-	-	136,752.13	自筹
屋顶电站	-	1,981,537.51	-	-	1,981,537.51	自筹
七车间	-	12,360,266.06	12,360,266.06	-	-	自筹
嘉兴电站		12,006,838.50	12,006,838.50			

日本子公司电站项目	9,531,517.53	-	-	9,531,517.53	-	自筹
电站前期零星工程	-	100,000.00	-	-	100,000.00	自筹
合 计	9,531,517.53	27,015,869.03	24,367,104.56	9,531,517.53	2,648,764.47	

(十二) 无形资产

1、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76,729.13	63,400.00	27,240,129.13
2、本期增加金额	-	637,122.00	637,122.00
(1) 购置	-	27,160.00	27,16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609,962.00	609,96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7,176,729.13	700,522.00	27,877,251.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76,533.19	23,578.31	2,700,111.50
2、本期增加金额	543,534.72	73,120.49	616,655.21
(1) 计提	543,534.72	73,120.49	616,655.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220,067.91	96,698.80	3,316,766.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56,661.22	603,823.20	24,560,484.42
2、期初账面价值	24,500,195.94	39,821.69	24,540,017.63

2、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678,966.40	150,150.00	136,829,11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681,566.20	10,274.20	2,691,840.40
(1) 购置	2,681,566.20	10,274.20	2,691,840.40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12,183,803.47	10,274.20	112,194,077.67
(1) 处置	-	-	-
(2) 合并范围变化	112,183,803.47	10,274.20	112,194,077.67
4、期末余额	27,176,729.13	150,150.00	27,326,879.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32,998.47	97,630.00	2,230,628.47
2、本期增加金额	543,534.72	13,554.46	557,089.18
(1) 计提	543,534.72	13,554.46	557,089.18
3、本期减少金额	-	856.15	856.15
(1) 处置	-	-	-
(2) 合并范围变化	-	856.15	856.15
4、期末余额	2,676,533.19	110,328.31	2,786,86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00,195.94	39,821.69	24,540,017.63
2、期初账面价值	134,545,967.93	52,520.00	134,598,487.93

(十三) 商誉

1、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2、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	1,283,700.82	-	368,621.96	915,078.86
租赁费	-	10,023,072.79	358,698.59	9,664,374.20
合计	1,283,700.82	10,023,072.79	727,320.55	10,579,453.06

2、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	692,851.18	855,621.00	264,771.36	1,283,700.8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366,660.68	35,634,559.78	171,241,883.36	25,877,606.20
递延收益	8,479,759.48	1,271,963.92	8,991,978.20	1,348,796.73
合计	238,846,420.16	36,906,523.70	180,233,861.56	27,226,402.93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长期资产相关预付款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抵押借款	63,300,000.00	3.09%	63,300,000.00	4.32%
保证借款	129,200,000.00	6.30%	30,000,000.00	2.05%
合计	192,500,000.00	9.39%	93,300,000.00	6.36%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283,808.99	421,842,860.48
合计	522,283,808.99	421,842,860.48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2,295,027.25	85.96%	614,873,984.63	99.57%
1-2年	100,490,860.44	13.88%	1,527,675.39	0.25%
2-3年	1,067,070.72	0.15%	1,113,907.12	0.18%
3年以上	90,211.95	0.01%		
合计	723,943,170.36	100.00%	617,515,567.14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56,781.83	7.1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951,960.10	6.49%
台州锦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34,689,971.16	4.79%
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43,850.74	3.53%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1,395,362.23	2.96%
合计	180,037,926.06	24.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泰明光伏（金坛）有限公司	86,463,604.92	14.00%
常州普阳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4,922,222.22	10.5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977,744.00	7.61%
江苏索拉特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06,518.02	5.69%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59,264.92	4.56%
合计	261,629,354.08	42.37%

3、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	682,076,073.88	611,854,364.64
工程及设备采购	41,867,096.48	5,661,202.50

合 计	723,943,170.36	617,515,567.14
-----	----------------	----------------

(四)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329,595.07	96.24%	196,393,788.01	97.09%
1-2 年	14,816.58	0.01%	884,157.58	0.44%
2-3 年	514,764.20	0.35%	4,993,323.00	2.47%
3 年以上	4,993,323.00	3.40%		
合 计	146,852,498.85	100.00%	202,271,268.5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821,635.57	1 年以内	46.18%
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979,549.01	1 年以内	15.65%
3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9,995,156.00	1 年以内	13.62%
4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577,206.51	1 年以内	12.65%
5	新奥光伏能有限公司	5,733,750.20	1 年以内	3.90%
	合 计	135,107,297.29		92.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24,555,052.48	1 年以内	61.58%
2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9,625,000.00	1 年以内	14.65%
3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0.00	1 年以内	13.74%
4	浙江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04,730.02	1 年以内	4.50%
5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4,303.00	3 年以上	2.47%
	合 计	196,089,085.50		96.9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09,633.88	46,180,281.50	45,728,725.86	4,961,18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20,730.87	2,920,730.87	-
合计	4,509,633.88	49,101,012.37	48,649,456.73	4,961,189.52

(2)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13,182.14	53,822,436.26	52,825,984.52	4,509,63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97,857.48	2,397,857.48	-
合计	3,513,182.14	56,220,293.74	55,223,842.00	4,509,633.88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9,242.20	42,613,846.60	42,404,036.54	4,159,052.26
2、职工福利费	-	1,301,940.14	1,301,940.14	-
3、社会保险费	-	1,372,064.27	1,372,064.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86,783.58	1,086,783.58	-
工伤保险费	-	217,356.72	217,356.72	-
生育保险费	-	67,923.97	67,923.97	-
4、住房公积金	-	35,321.80	35,321.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391.68	857,108.69	615,363.11	802,137.26
合计	4,509,633.88	46,180,281.50	45,728,725.86	4,961,189.52

(2)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9,615.60	51,167,555.83	50,387,929.23	3,949,242.20

2、职工福利费	-	657,383.87	657,383.87	-
3、社会保险费	-	1,126,435.38	1,126,435.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2,226.04	892,226.04	-
工伤保险费	-	178,445.21	178,445.21	-
生育保险费	-	55,764.13	55,764.13	-
4、住房公积金	-	56,088.14	56,088.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566.54	814,973.04	598,147.90	560,391.68
合计	3,513,182.14	53,822,436.26	52,825,984.52	4,509,633.8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16,958.95	2,716,958.95	-
2、失业保险费	-	203,771.92	203,771.92	-
合计	-	2,920,730.87	2,920,730.87	-

(2)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30,565.10	2,230,565.10	-
2、失业保险费	-	167,292.38	167,292.38	-
合计	-	2,397,857.48	2,397,857.48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42,349,231.04	37.85%	21,902,282.69	53.86%
个人所得税	66,385.17	0.06%	99,841.01	0.25%
增值税	69,228,647.33	61.87%	16,747,004.89	4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0.99	0.00%	682,075.43	1.68%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育费附加	1,280.99	0.00%	682,075.43	1.68%
其他	243,886.19	0.22%	551,546.86	1.36%
合计	111,890,711.71	100.00%	40,664,826.31	10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449,273.57	97.99%	65,986,843.31	91.89%
1-2年	6,487,692.45	1.94%	3,803,320.20	5.30%
2-3年	136,087.95	0.04%	2,015,939.50	2.81%
3年以上	123,807.49	0.04%	1,200.00	0.00%
合计	335,196,861.46	100.00%	71,807,303.0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舜投资-畅享1号基金	资金往来	50,000,000.00	1年以内	14.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舜投资-畅享3号基金	资金往来	50,000,000.00	1年以内	14.92%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0,000,000.00	1年以内	17.90%
常州溪城新农村农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6,963,600.00	1年以内	16.99%
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9,947,565.70	1年以内	11.92%
合计		256,911,165.70		76.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坛市直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4,782,770.00	1 年以内	48.44%
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018,489.56	1 年以内	9.77%
常州溪城新农村农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963,600.00	1 年以内	9.70%
仲正英	资金往来	4,000,000.00	1 年以内	5.57%
江苏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77,370.60	1 年以内	1.50%
合计		53,842,230.16		74.98%

（八）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87,355.00	3,464,211.00
合计	1,087,355.00	3,464,211.00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芜湖电站	8,479,759.48	8,991,978.20
合计	8,479,759.48	8,991,978.20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正信	8,718.77	40.50%	11,533.04		20,251.80	40.50%
正信投资	11,246.08	52.24%	14,876.12		26,122.20	52.24%
中科沙钢	1,115.04	5.18%	1,474.96		2,590.00	5.18%
天津和聚	446.02	2.07%	589.98		1,036.00	2.07%
合计	21,525.90	100.00%	28,474.10		5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正信	8,718.77	43.67%			8,718.77	40.50%
正信投资	11,246.08	56.33%			11,246.08	52.24%
中科沙钢			1,115.04		1,115.04	5.18%
天津和聚			446.02		446.02	2.07%
合计	19,964.84	100%	1,561.06		21,525.9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71,831.83	130,584,609.34		174,156,441.17
合 计	43,571,831.83	130,584,609.34		174,156,441.17

2、201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079.94	43,522,751.89		43,571,831.83
合 计	49,079.94	43,522,751.89		43,571,831.83

(三) 盈余公积

1、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38,939.77	16,699,800.35	45,238,939.77	16,699,800.35
合计	45,238,939.77	16,699,800.35	45,238,939.77	16,699,800.35

2、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961,253.63	10,277,686.14		45,238,939.77
合 计	34,961,253.63	10,277,686.14		45,238,939.77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660,934.52	224,571,669.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660,934.52	224,571,66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72,873.44	101,366,950.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99,800.35	10,277,686.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370,086,677.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447,330.11	315,660,934.5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正信投资	控股股东
2	王桂奋	实际控制人、与王迎春为一致行动人
3	王迎春	实际控制人、与王桂奋为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投资境内的公司		
1	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	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中山市正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2016年4月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骆邦勇

4、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正信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控制的企业
2	中科沙钢	公司主要股东单位
3	富舜资产	公司主要股东单位

5、对外投资（包含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1	15,000	江苏金坛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常州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5.01.06	1,000	江苏金坛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08.12	1,000	江苏金坛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乾安县正晖光伏有限公司	2014.10.21	500	吉林乾安县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乾安县正晖农业有限公司	2014.11.04	100	吉林乾安县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平泉正晖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2014.02.28	500	河北平泉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13	6,000	浙江嘉兴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巍山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2015.12.15	500	云南大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理	司	
且末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2015.08.19	100	新疆巴州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阿拉善左旗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2015.11.06	200	内蒙古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ZNSHINE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2.10.30	1,500(美元)	中国香港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台市昀汇正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08.20	60	江苏东台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昀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
寿光市特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4.06.27	100	山东寿光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倪胜勇	50%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2015.10.10	2000	重庆武隆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喀什新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曲沃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4.08.25	500	山西曲沃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
				滕铁斌	10%
山西澳坤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4.09.04	5000	山西临汾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
				连秀玲	30%
新疆鑫宝正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09.15	500	新疆乌鲁木齐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新疆五家渠鑫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9%
正信太阳能光伏日本有限公司 Solar Japan	2012.08.09	1,000(日元)	日本福冈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株式会社グローバル環境	10%
				エスケ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5%
金坛丰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5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正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07	5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坛通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旺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瑞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久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银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康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恒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益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富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谦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茂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富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鑫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伟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金坛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	江苏金坛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巴尔虎左旗正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7	1,000	内蒙古	金坛丰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2014.10.15	3,000	湖北荆州	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化德县鑫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5.05.15	100	内蒙古化德县	金坛鑫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赤峰仁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1	2,000	内蒙古	金坛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7	100	内蒙古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蒙草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05.07	100	内蒙古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枣庄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4	1,000	山东枣庄	金坛正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信达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2015.05.20	3,000	湖北荆州	金坛伟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右玉县正信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5.03.11	100	山西省右玉县	金坛久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襄汾县正坤农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8	500	山西襄汾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
				李志强	30%
怀仁县正信圣天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4.12.23	100	山西怀仁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
				山西圣天农牧业有限公司	20%
				杨耀	10%
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50,000	陕西榆林	金坛正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1%
				常州市金坛区天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榆林正信电力有限公司	2014.12.08	9,900	陕西榆林	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榆林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5.01.20	20,000	陕西榆林	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陕西天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02	10,000	陕西榆林	金坛正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1%
				江苏天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
				金坛中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
河北正鼎新能源科技	2015.12.31	300	河北石	金坛仁晶电力科技有限公	51%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家庄	司	
				河北辰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武汉市昊天银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05	100	湖北武汉市	金坛银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
				潘宗泽	10%
武汉市昊天银河农业有限公司	2015.11.09	100	湖北武汉市	金坛银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
				潘宗泽	10%
内蒙古蒙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04.09	300	内蒙古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内蒙古德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09	15,000	新疆民丰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90.9%
麦盖提金坛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1	2,000	新疆麦盖提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95%
奎屯润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29	5,000	新疆奎屯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新疆茂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王和平	30%
北京中船信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06.06	6,000	北京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邓锁尔	42%
				商海龙	43%
汉信通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5.05.19	10,000	江苏金坛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北京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中融(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6、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实际控制人王迎春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姜松英
2	高台正信光能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曾经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销
3	高台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曾经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销
4	民丰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曾经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将控制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5	新疆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曾经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郑泽平
6	PowerMax Co., LTD	正信光电曾经海外（日本）子公司	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PHIRI GROUP LIMITED
7	Znshine PV Japan	正信光电曾经海外（日本）子公司	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H.S.ソーラー ジャパン
8	Znshine Solar Holdings Co., Ltd.	正信光电曾经海外（日本）子公司	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PHIRI GROUP LIMITED
9	正信北美光伏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曾经海外（美国）子公司、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15 年 2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孔旺生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王桂奋	董事长
2	王金华	董事
3	王贵锁	董事
4	王美华	董事
5	仲正英	董事
6	徐宏斌	董事
7	周楠	董事
8	钱正	董事
9	金张育	董事
监事		
1	潘宗泽	股东代表监事
2	仲云	股东代表监事
3	殷泉	股东代表监事

4	訾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5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桂奋	总经理
2	张金春	常务副总经理
3	王传邦	副总经理
4	李倩	副总经理
5	胡桂所	副总经理
6	王金华	副总经理
7	郑良宏	财务总监
8	邹立渊	董事会秘书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157,376.07	146,92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主要为向正晖照明采购无极格栅

灯、无极投光灯、LED 球泡灯。上述商品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和关联方正晖照明的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标准制定。通过检查第三方和正晖照明的售价，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和正晖照明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体抽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关系	客户	产品	数量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含税单价
关联方	正晖照明	LED 球灯泡 18W	50 个	5,000	100
		无极投光灯 40W	15 套	6,750	450
		无极投光灯 120W	6 套	4,080	680
非关联方	晶励（金坛）服装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 18W	100 套	10,000	100
	东莞达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无极投光灯	10 套	6,000	600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LED 面板灯 15W	200 个	28,000	140

通过以上抽查并比较正晖照明同类货物销售价格，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向关联方正晖照明采购的无极格栅灯、无极投光灯、LED 球泡灯等产品之定价原则是按市场价格执行，所采购的商品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之所需，属于市场行为，双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107,398.33	70,584.79
2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282.05	420,385.64
3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组件	-	299,070,997.78
4	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组件	55,187,025.38	-
5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组件	169,359,878.40	-
	合计		224,656,584.16	299,561,968.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主要是向正晖照明收取的供电费及向正晖照明、Grand Solar、盘锦泰合、正信四联等四家关联方提

供光伏组件。

① 关联交易原因、必要性及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正晖照明提供电力并收取电费，定价依据是根据正信光电实际收到电网公司出具的电费发票后根据正晖照明实际使用度数收取。

公司向正晖照明销售光伏组件主要原因系正晖照明拟在其厂房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向盘锦泰合销售光伏组件主要原因系盘锦泰合拟在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高升村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简称“正信四联”）为正信光电参股司，向正信四联销售组件主要原因系其拟在四川省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建设盐源白乌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向正晖照明、盘锦泰合、正信四联等三家关联方在境内提供光伏组件，其定价依据主要是按市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向 Grand Solar 提供光伏组件主要是向欧洲出口产品，其定价依据是参照 2013 年中国机电商会等 5 家行业组织发表的《关于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的联合声明》，公司出口欧洲的产品价格均在合理价格区间内。

② 非关联第三方和关联方合同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客户	签订日期/ 发票出具日	产品	数量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含税单价
供电收入对比						单位：元
关联方	正晖照明	2014/1/29	电费	10,811 度	8,309.09	0.77
	正晖照明	2015/2/28	电费	20,002.8 度	16,342.68	0.82
非关联方	常州市拓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9	电费	627.6 度	480.44	0.77
	常州市拓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30	电费	410 度	317.69	0.77
国内电池组件销售对比						单位：元
关联方	正晖照明	2014/1/13	单晶电池组件(ZX250W)	25,000 瓦	117,500	4.70
	盘锦泰合	2015/7/12	多晶硅电池组件(253W)	20,000,000 瓦	77,000,000	3.84
	正信四联	2015/10/17	单晶硅电池组件(270W)	16,500,000 瓦	66,495,000	4.03
		2015/10/17	多晶硅电池组件(260W)	33,500,000 瓦	131,655,000	3.93

非关联方	德信泰和（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8	多晶硅电池组件（253W）	49,000,000 瓦	188,650,589.05	3.85
	盐源县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7	单晶硅电池组件（270W、275W）	50,000,000 瓦	202,501,336.5	4.05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6/29	多晶硅电池组件（255W）	75,000,000 瓦	288,752,310	3.85
海外（欧洲）电池组件销售对比						单位：欧元
关联方	Grand Solar	2014/8/5	多晶硅电池组件（255W）	1,199,520 瓦	638,144.64	0.532
		2014/11/26	单晶硅电池组件（260W）	349,440 瓦	182,407.68	0.522
非关联方	Table Trading,S.L.	2014/3/13	单晶硅电池组件（250W）	504,000 瓦	282,240	0.56
	SOLFEX Energy System	2014/8/30	单晶硅电池组件（250W）	588,000 瓦	319,872	0.544
	Table Trading,S.L.	2015/1/22	单晶硅电池组件（260W）	55,900 瓦	29,627	0.53

综上，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对第三方和关联方的售价比较，2014 年和 2015 年，关联方售价和第三方售价的差异较小，考虑交易各方的合作方式和交易定价因素后，提供给关联方的产品售价是公允的。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正晖照明、王桂奋、王迎春	37,800,000.00	2015.07.22-	2016.07.22
正晖照明	20,000,000.00	2015.08.11-	2016.08.11
正晖照明	10,000,000.00	2015.09.09-	2016.03.07
王迎春、王桂奋	6,700,000.00	2015.08.13-	2016.02.13
王桂奋、王迎春	20,000,000.00	2015-03-16	2016-03-15
王桂奋、王迎春	10,000,000.00	2014-12-02	2015-03-05
合 计	104,5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及接受反担保

①2015年11月26日，正信光伏、盘锦泰合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5]保证字第911-1号），约定正信光伏为盘锦泰合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5]租赁字第91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下的所有债务共计金额52,731,0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期限（主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届满后2年。保证合同特别约定：无论债务人、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或质押），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处分担保物。

②2016年1月30日，王桂奋、王迎春、正信投资向正信光电签署《不可撤销反担保书》，具体如下：

鉴于正信光电于2015年11月26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保证合同》（苏租[2015]保证字第911-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苏租[2015]租赁字第911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

现王桂奋、王迎春、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反担保人”）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正信光电提供持续的不可撤销反担保，在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正信光电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人将足额向正信光电偿付正信光电根据《保证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反担保范围	1、正信光电根据《保证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2、正信光电为向债务人收回其已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其他费用等）。
反担保方式	王桂奋、王迎春、正信投资均为独立的保证人，各自为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反担保期限	本担保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起正式生效直至债务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而引起之全部应偿还款项全部清还为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余额	从关联方借入	归还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王桂奋	5,572,576.09	73,876,201.39	59,900,262.80	-8,403,362.50
王迎春	1,690,893.79	5,500,000.00	3,070,563.99	-738,542.22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819,967.00	111,444,450.00	110,624,483.00	-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
仲正英	-4,000,000.00	12,087.00	3,012,087.00	-1,000,000.00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780,204.21	89,843,098.86	66,062,894.65	-

2)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余额	从关联方借入	归还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王桂奋	6,624,490.06	87,124,964.10	86,073,050.13	5,572,576.09
王迎春	307,828.76	2,002,753.00	3,385,818.03	1,690,893.79
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40,001,538.00	33.00	40,821,538.00	819,967.00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35,260,537.86	31,260,537.86	-	4,000,000.00
仲正英	-2,817,800.00	1,079,971.00	-102,229.00	-4,000,000.00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86,749.02	227,350,108.87	237,543,564.06	23,780,204.2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Grand Solar	67,380,627.02	67,380,627.02	92,275,486.39	71,787,298.71
应收账款	盘锦泰合	36,036,889.70	1,801,844.49	-	-
应收账款	正信四联	198,151,057.73	9,907,552.89		
其他应收款	王桂奋	-	-	5,572,576.09	278,628.80
其他应收款	王迎春	-	-	1,690,893.79	84,544.69
其他应收款	正晖照明	-	-	23,780,204.21	1,189,010.21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正信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正信投资	-	-	819,967.00	40,998.35
	合计	301,568,574.45	79,090,024.40	128,139,127.48	73,780,480.76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桂奋	8,403,362.50	-
其他应付款	王迎春	738,542.22	-
其他应付款	仲正英	1,000,000.00	4,00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转让正信科技 99% 股权

2014年12月6日，正信光伏与正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正信光伏将其在正信科技认缴的14,850万元出资（其中0元已经出资到位），占注册资本99%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正信投资。

2) 收购正信科技 100% 股权

2015年6月18日，正信光伏与正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投资将其持有的正信科技认缴的15,000万元出资（其中0元出资到位），占注册资本的100%，以0元转让给正信光伏。

3) 收购正信建设 95% 股权

2015年6月18日，正信光伏与正信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科技将其在正信建设认缴的50万元出资（其中0元出资到位），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正信光伏。正信投资与正信光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投资将其在正信建设认缴的900万元出资（其中0元出资到位），占注册资本9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正信光伏。

4) 出售正信光伏北美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金坛正信与王贵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坛正信将其持有的正信光伏北美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贵锁。

上述转让正信科技 99%股权、收购正信科技 100%股权、收购正信建设 95%股权之原因及定价依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出售正信光伏北美有限公司之原因及定价依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投资收益”相关内容。

2016年2月11日，正信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6年2月23日，正信光电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正信光电和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发生额较大但借款时间较短，公司资金并未被关联方长期占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关联方往来余额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正晖照明向公司销售灯具，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4年，公司销售客户中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为公司关联方，其为一家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 HRB88176，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欧元，2015年3月10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2015年3月10日王迎春将其在 Grand Solar Energy GmbH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松英。2015年开始，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已退出欧洲市场，2015年至今不存在向欧洲出口产品的情形，公司将在未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作为正信光电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喀什新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联营单位，正信光电持有其 50% 股权，向其销售光伏组件，销售价格公允。

盘锦泰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组件主要原因系盘锦泰合根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73 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 5.98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152 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 4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销售价格公允。鉴于根据国家规定，上述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在完成投资建设前不予转让，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自盘锦泰合 5.98MW 发电系统和 4MW 发电系统建成并网发电并且盘锦泰合股权可依法转让状态之日起之日起，正信投资将在 3 个月内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以正信投资与正信光电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正信光电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正信光电。如未能注入正信光电，本公司承诺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并消除同业竞争关系、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 5 月，正信光电与正信投资签订了《盘锦泰合 100% 股权托管协议》、《盘锦泰合经营托管协议》；2016 年 5 月，正信正信光电与正信投资签订了《屹成农业 100% 股权托管协议》、《屹成农业经营托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述托管协议，自 2016 年 6 月起，盘锦泰合、盘锦屹成将作为正信光电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及采购行为系根据真实业务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2014 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5.47%，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 0.01%；2015 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8.1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 0.01%。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正信光电《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正信光电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单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小于 3,0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小于 300 万元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前述第一款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人就关联关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中未标明具体交易总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前述第一款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100.00 万元担保，同时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也提供担保。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元）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正信光电	平顶山市平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8,316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尚欠 3,496,942 元（不含利息、赔偿金及诉讼费用），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正信光电	河南恒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动晟、马健	13,786,615.1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尚欠 1,160,130.8 元（不含利息、赔偿金及诉讼费用），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正信光电	中恒科技（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18,609.3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尚欠9,284,534.66元（不含利息、赔偿金及诉讼费用），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正信光电	丹阳市金益路灯器材有限公司	16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尚欠154,994元（不含利息、赔偿金及诉讼费用），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正信光电	湖州利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2,070,744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胜诉，但湖州利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质量为由起诉公司
6	湖州利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	923,195.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7	正信光电	青海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16,306.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胜诉，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8	正信光电	南京能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伟治物贸有限公司	19,596,162.0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之债权转股权评估报告

2015年1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091号、第0092号《评估报告》，分别确认了中科沙钢、天津和聚截至2014年11月30日基准日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1,666,667元和16,666,667元。

（二）改制评估报告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信光伏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93号《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正信光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385.50万元。

(三) 2016年1月、2016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之债权转股权评估报告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114号《评估报告》，确认富舜资产截至2015年11月30日基准日持有的正信光伏1亿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亿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六、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807,118.72
总负债	5,502,782.39
所有者权益	81,304,336.33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683,093.48

(二) 东台市昀汇正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500.00
总负债	123,527.00
所有者权益	-14,027.00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65.00

(三) 嘉兴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18,379.46
总负债	3,256,376.80
所有者权益	11,962,002.66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78,730.15
净利润	2,178,797.45

(四) 平泉正晖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6,978.66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806,978.66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837.72

(五) 乾安县正晖光伏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712.00
总负债	151,290.00
所有者权益	-61,578.00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6,274.00

(六) 乾安县正晖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总负债	180.00
所有者权益	-180.00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七) 正信太阳能光伏日本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07,883.90
总负债	16,863,363.76
所有者权益	-2,855,479.86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366.57
净利润	-2,032,945.29

(八) 金坛思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19,063.28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719,063.28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6,986.01

(九) 正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58,342.06
总负债	32,687,942.13
所有者权益	42,670,399.93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22,020.26
净利润	-6,287,154.57

(十) 新巴尔虎左旗正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9,008.57
总负债	462,008.57
所有者权益	117,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十一) 金坛正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1,960,199.59
总负债	1,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860,199.59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00.41

(十二)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012,019.60
总负债	23,264,319.60
所有者权益	85,747,7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000.00

(十三) 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273,294.50
总负债	238,913,132.12
所有者权益	-4,639,837.62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5,143,220.14
净利润	-7,689,837.62

十八、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533,544,760.01	88.16%	1,818,707,781.95	87.21%
非流动资产	340,385,262.58	11.84%	266,780,739.63	12.79%
合计	2,873,930,022.59	100%	2,085,488,521.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21%、88.16%，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9%、11.84%，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040,435,829.89	99.53%	1,454,423,313.08	99.15%
非流动负债	9,567,114.48	0.47%	12,527,474.72	0.85%
合计	2,050,002,944.37	100%	1,466,950,787.8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5%、99.53%。

公司流动负债中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192,500,000.00	9.39%	93,300,000.00	6.36%
应付票据	522,283,808.99	25.48%	421,842,860.48	28.76%
应付账款	723,943,170.36	35.31%	617,515,567.14	42.10%
预收款项	146,852,498.85	7.16%	202,271,268.59	13.79%
应付职工薪酬	4,961,189.52	0.24%	4,509,633.88	0.31%
应交税费	111,890,711.71	5.46%	40,664,826.31	2.77%
应付利息	344,058.00	0.02%	279,717.67	0.02%

其他应付款	335,196,861.46	16.35%	71,807,303.01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531.00	0.12%	2,232,136.00	0.15%
合计	2,040,435,829.89	99.53%	1,454,423,313.08	99.15%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87,393.00	208,548.8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2,392.71	61,85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2,882.66	61,933.54
每股净资产 (元)	1.65	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66	2.8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9.43%	70.06%
流动比率 (倍)	1.24	1.25
速动比率 (倍)	1.15	0.8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77,048.73	193,605.37
净利润 (万元)	20,136.65	10,34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657.29	10,1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835.00	9,98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355.64	9,774.77
毛利率 (%)	18.34	22.50
净资产收益率 (%)	27.92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9.61	18.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8	2.21
存货周转率 (次)	6.31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235.67	11,20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52

注 1: 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资产负债率 = 负债 / 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2: 各期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股本 2015 年度按 500,000,000 股计算, 2014 度按 215,259,000 股计算。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8.34%	22.50%
净利率	7.27%	5.35%
净资产收益率	27.92%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9.61%	18.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0%、18.34%，净利率分别为 5.35%、7.2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6%、27.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9%、29.6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4	1.25
速动比率	1.15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3%	70.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6%、69.43%，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1.15，资产流动性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	2.21
存货周转率	6.31	4.3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1.9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6 和 6.3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742.20	112,027,8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4,699.33	-132,137,93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4,739.73	-2,566,16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52
-----------------	------	------

2014 年、2015 年，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366,459.40	103,491,19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95,252.51	127,277,55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98,464.56	16,682,376.34
无形资产摊销	529,905.21	557,08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320.55	288,83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365,794.15	-3,408,071.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475,236.82
财务费用	12,561,609.69	4,592,390.94
投资损失	4,985,822.51	-13,021,22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680,120.77	-18,260,29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1,285.52	-785,741.25
存货的减少	286,610,886.01	-406,282,26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17,301,428.55	-248,807,46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8,513,062.45	550,178,705.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742.20	112,027,851.0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472,069.72	9,361,548.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61,548.95	32,023,093.0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10,520.77	-22,661,544.09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02.79 万元，与公司当期实现的

净利润基本一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5.67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较高，较多的销售款尚未到信用期从而使得尚未收回的销售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3.79万元、-7,121.4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光伏电站资金投入较高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62万元、8,519.47万元，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十九、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1237，发证时间：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此外，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在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出台与太阳能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中欧光伏贸易争端也在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限量、限价”方式达成和解，为后续贸易纠纷的应对提供借鉴。假设未来国家对太阳能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行业存在较大波动

目前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争端加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发展形势向好，产业规模平稳增长，但由于闲置产能的复苏，国内行业将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对进口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限制，国内光伏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风险。随着竞争的加剧，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可能面临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同时，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行业存在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晶硅电池片，包括多晶硅电池片和单晶硅电池片，晶硅电池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并进行生产、销售，且公司订单自获取至发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但若晶硅电池片短期内波动幅度过大，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为主，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在 95% 以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了 1 家拟在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为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主营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 号，第四条“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故上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在完成项目投产之前其股权不得转让。

为避免及清理同业竞争关系，正信投资于 2016 年 1 月作出承诺：鉴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盘锦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泰合”）、盘锦屹成业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成农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73 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 5.98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下简称“5.98MW 发电系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盘锦市发改委批准（盘发改字[2015]152 号）从事利用农业大棚顶面积安装 4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下简称“4MW 发电系统”）；并且，盘锦泰合的经营范围中的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业务与正信光电的业务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盘锦泰合与正信光电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正信光电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盘锦泰合外没有从事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盘锦泰合的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仅用于盘锦项目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不对盘锦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板。承诺自盘锦泰合 5.98MW 发电系统和 4MW 发电系统建成并网发电并且盘锦泰合股权可依法转让状态之日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 3 个月内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以本公司与正信光电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正信光电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正信光电。如未能注入正信光电，本公司承诺将盘锦泰合、屹成农业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正信光电的股东期间，本公司除盘锦泰合外将不从事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正信光电的股东期间：（一）如本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正信光电将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正信光电，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获得与正信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正信光电。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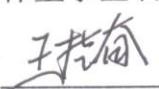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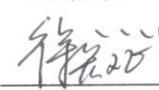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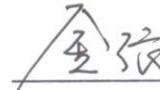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33.04 万元、161,799.26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87.47%、90.79%。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均是资信状况好、实力较强的企业，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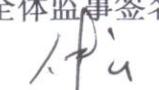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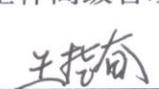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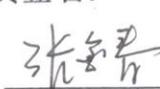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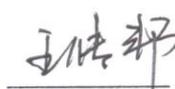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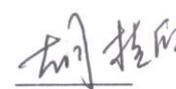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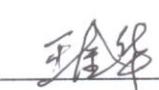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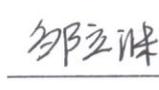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桂奋	王金华	王贵锁	王美华	仲正英
				
徐宏斌	周楠	钱正	金张育	

全体监事签名：

				
仲云	殷泉	訾玲玲	刘芳	潘宗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桂奋	张金春	王传邦	李倩	胡桂所
				
王金华	郑良宏	邹立渊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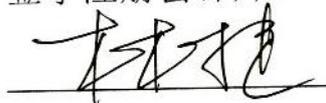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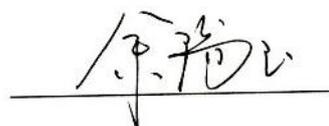
林捷



罗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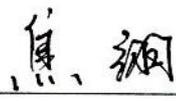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焦 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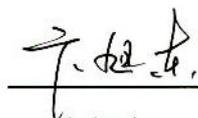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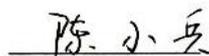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卜旭东



陈小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